

薛湯銘新著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薛湯銘新著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序

兒童福利一名詞，在前數年國人尙覺生疏；近則於通都大邑，幾家喻而戶曉，可見社會需要之殷，故其發展亦異常神速。至此項工作人員，則以女子較爲相宜，故本校於五年前即開始訓練是項人才，就原有之社會學與家政學兩系，設一兒童福利組；並設獎學金額，以資提倡。分別部門，關於兒童行爲指導方面，則請社會學系教授薛湯銘新先生擔任之。

夫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乃近代心理學與心理衛生及犯罪學等進步後始產生。有若干兒童，因未得正常之母愛或其他原因，往往成爲問題兒童，倘不趁其童年，導之正常，則成年後無法再使之轉變，而永爲社會上害羣之馬矣。然所謂正常指導，亦非輕而易舉之事，必須任此工作者，先精研學理，再具有豐富之經驗，始能勝任。我國因戰事關係，社會不安，問題兒童日見增多，主持育嬰院、慈幼院者，往往以問題兒童無法解決爲苦，欲求指導人才，亦無法可得。此項兒童成長後，能使社會愈見兀臬，爲正本清源計，必須訓練大

量兒童行為指導人才，對症下藥，始能收效。蓋此項工作，不僅造福兒童，亦所以安定社會，其重要可知。

銘新教授於着手之初，正抗戰方殷，國外參考書籍既不易購，且祇可得其原理，而社會環境不同，如何能指導我國兒童，非實地研求不可。時本校遷蓉辦理，遂與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取得連繫，根據熟悉之原理，再由六十個兒童從事實驗，蓋此事在學術上為新興之學科，在社會上為新興之事業，尙乏成法可循。銘新教授憐淡經營，歷時三載有餘，就其成就，編為一帙，名曰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其有所言，皆有所試，此項著述，在國內尙屬創作。

值此舉國開始注意兒童福利之秋，尤其關於問題兒童之指導，無論教育界或一般社會人士，莫不渴望能獲有關之參考書籍，以供瀏覽，而資提倡或實施，故就教育立場言，不能不慫恿銘新教授，出其所著，早日付梓，藉應社會之需要。茲以付梓有期，因樂而為之序。

吳貽芳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程序

人類愈進步，社會愈複雜，犯罪者及精神病患者之人數亦愈見增加。國家設監獄以懲治犯人，設精神病院以治療精神病人，國庫爲支此之浩大，姑置勿論；而察其收效若何，實屬事倍功半，犯人並未因懼監禁及其他刑罰而減少，精神病人雖如美國精神病院設施之完善，耗費巨量之財力與人力，仍屬有增無已！「防患於未然」，實爲至理名言。吾人探究人類何以犯罪？何以患精神病？社會環境固爲誘導之因素，而尤要者，實爲兩者之心理人格發生缺陷有以致之！治因重於治果，於理彰然；若就人格發展之過程中予以合理之處置，防止其發生缺陷，或已有缺陷而糾正之，則將來以健全之人格面臨複雜之社會環境，或可不致黔驢技窮，誤入歧途，而能應付裕如；工作效率彰著，成爲良好之公民，犯罪及精神病亦自然減少。

吾人之人格健全與否，關於幼年時期之教養綦鉅，尤以在五歲以前之一段過程中，最爲重要！凡各種變態心理之因子，即植基於此時期。故爲維護兒童健全人格之發展計，必

須着重幼年時期合理之教養及缺點之糾正；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即針對此重要目標應時而生，成爲先進文明國家重要社會工作之一環。

兒童除與生俱來之本能外，各種行爲皆係後天學習得來，自出生後進入世界，第一個接觸之環境卽爲家庭，而父母爲此家庭之主宰，兒童卽在此家庭環境中發育成長，向父母學習種種行爲。若父母之教養方法錯誤或家庭環境不良，卽能促成兒童行爲之異常，成爲問題兒童。故實施兒童行爲指導，其對象非爲兒童，而爲父母及兒童之環境，非指導兒童，而爲指導其父母。

兒童行爲指導之大部份工作，由社會工作員擔負之；但有時父母本身有心理上之缺陷，則在此父母教養下之兒童，其不發生問題也幾希！爲治療父母之心理缺陷，必須精神病學家擔任之，故施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社會工作員有與精神病學家合作之必要。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教授薛湯銘新先生，根據其以往與華西大學神經科合作之實際經驗，撰述此書，加以廣徵博引，闡述詳盡，在國內尙屬創舉，誠爲推行我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先聲。

寄望國內賢達，社會學家，精神病學家及心理學家，重視此項新興事業，發揚光大，

以期普及全國。此種工作推行之效果，非僅足以減少精神病及犯罪之發生率，而於改良一般國民素質，奠定建國復興基礎，尤利賴焉。

程玉塵 一九四七年十月於南京精神病防治院

熊序

自從十六、十七、十八世紀人權的提創，兒童本位教育得到了重視。十九世紀科學的突飛猛進的發明生理、心理，成爲研究兒童的基石。直到二十世紀的今日，兒童情緒生活的發育，成爲進化最重要的因素。尤其在兩次世界大戰後，複雜、不安的大時代，安全感的與情緒平衡的培養，是教育最重要的一個問題。

我國近年來對兒童福利重要的認識，已普遍全國；但推行起來，無處不感到「人才」和「參考資料」缺乏的恐慌！而兒童情緒生活的培養，更離不開他本國的文化背景，人情風俗，以及他的環境，所以在訓練兒童福利人才需要的教材，與從事實際工作者需要的參考資料方面極感困難，而外國的資料，常有不能適合國情的問題。

湯銘新女士，站在社會工作人員的立場，把與兒童有關的醫生、家長、教師扣合爲一元，根據她在國外研究的學理，國內實際工作得來的材料，寫成「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一書，實爲供給我們時代的需要，希望此書能以早日出版。

熊芷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於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南京

殷序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社會學系教授湯銘新先生，爲父母的恩友，兒童的救星。數年以來，湯先生不辭勞苦，爲父母解決兒童許多困難問題，我就是一個應該感謝湯先生的家長；小兒曾患精神衰弱症數年，身體異常瘦小，名醫妙方俱已用盡，均不見效，經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檢查，認爲有分裂性精神病的傾向，遂交湯先生負責指導，經過半年的周密研究與治療之後，小兒精神完全恢復常態，體重亦有增加。現在湯先生願意將她所作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寶貴經驗，著成專書，真是國內兒童指導工作上不可多得的傑作，我們爲父母者不可不讀此書，因爲此書內容有許多珍貴的參考資料，茲值此書出版，我願代表一般曾受湯先生指導兒童的父母，寫下這幾句話，以誌謝忱。希望我們的恩友，兒童的救星，不斷的爲我國兒童謀幸福，特別爲精神不健全的兒童尋找出路；敬祝湯先生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上的成功。

殷梓楠序於四川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自序

兒童是民族的幼苗，是國家的命脈；要想復興民族，富強國家，必須培育身心健全的兒童，才能負荷這偉大的使命。這次抗戰，我國兒童遭受了無比的慘痛，他們失去了家庭，失去了父母、兄弟、姊妹；甚至流離道路，失去了生活的憑依，將近十年，太平復見。他們雖然都已長成，但他們都是在炮火中生長的，不是誤了學業，就是缺乏營養，可憐一枝肥美的嫩芽，竟沒有充分受足日光和雨露，無疑地在身上是受有一種傷痕！這種傷痕，是國家最大的隱憂，是國家無形的損失，由於這種教訓，國人得了不少的警悟，所以在勝利之初，不僅是積極地提倡兒童福利工作，尤其注意到是項人才的訓練，著者也是培育是項人才負責人之一，庸陋之資，難膺重任；惟在教學之時，更感是項實際資料缺乏的困難，因此不揣冒昧，謹將個人三年來從事是項工作的實際經驗，略加整理，條分縷析，著成這小小的一冊，以期貢獻大學及有關機關兒童福利人才訓練的參考。

本書取材實際，希望社會一般父母、中學和小學的教師以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瀏覽之

後，對兒童的一切行爲，都能有澈底的了解。

本書是著者近三年來施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實驗的寫作；但實驗時期很短，技術上的不當，工作上的疏忽，是在所難免的？所幸仍在繼續工作，特希望數年之後，能有更精確的資料報告。

本書共分三編十五章，第一編將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簡略介紹之後，特別將所指導的六十個兒童的情形，作一有系統的概述，以便明瞭大概。第二編挑選了七個不同行爲問題的兒童的個案記錄，作客觀的研究與分析，以期了解兒童之所以產生行爲問題的原因及其個別處理的方法。第三編是四個不同的個案記錄，敘述研究處理的詳細經過，以備讀者對此工作進行的程序、有一具體的認識。

本書意在報告實地研究資料，未便洩露私人的祕密，所以每件個案中案主及其親屬的姓名、籍貫、職業，都有改變；案情及治療經過，則純係事實。

本書承本院院長吳貽芳博士多予協助與鼓勵，並承惠賜鴻文，冠於篇首，倍增光彩，特此鄭重鳴謝。

衛生部南京精神病防治院院長程玉麟醫師，前任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主任之時，曾與

著者合作在成都展開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程醫師認為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環境因素，最為重要，主張是項指導工作，應由學識經驗豐富的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負主體責任；但著者在實地工作時，每以精神病理學醫師作權威，遇有疑難，輒與切磋研究；所以程醫師給予著者不少的指導，獲益良多！此次本書完成，又承賜序文，無任感謝。

著者所實驗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自一九四四年受美國援華會兒童福利委員會的經濟協助之後，即成為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實驗工作之一，於是工作逐漸擴充，方能搜集許多珍貴資料，完成此書，這也是應該感謝的。

本書承中國兒童福利研究社主任熊芷先生鼓勵與協助，並賜鴻文，特此致謝。

前在成都所作六十個兒童的行為指導，多承本校社會學系助教林志玉女士暨幾位實習同學助理研究，身體及神經檢查等承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伍正誼、陶國泰、陳學詩諸醫師分別擔任。一部份心理測驗，又承金陵大學心理學系蕭振華先生協助舉行，併此致謝。

湯銘新序於南京金女大兒童指導所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目錄

吳序

程序

熊序

殷序

自序

第一編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概述……………一至六六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六十個兒童的社會背景……………一五

第三章 六十個兒童的行爲問題的表現與成因……………二九

目錄

第四章 六十個兒童的行為指導工作……………五六

第二編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分論……………六七至一四九

第五章 倔強怪僻學業成績不良的兒童……………六七

第六章 逃學偷竊離家的兒童……………八一

第七章 有癩痢症狀的兒童……………九三

第八章 懶惰逃學的兒童……………一〇五

第九章 不肯說話的兒童……………一二二

第十章 有協識脫離症狀的兒童……………一二〇

第十一章 過分敏感胆怯心虛的少年……………一二九

第三編 兒童指導所個案記錄舉例……………一五一至二五〇

第十二章 懶惰撒謊偷竊不作功課的兒童……………一五一

第十三章 嬌縱的兒童……………一六八

第十四章 逃學偷竊流浪的兒童……………一八九

第十五章	搖頭留級的兒童	二一一
附錄一	兒童指導所個案登記表(甲)	二五一
	兒童家庭生活概況調查表(乙)	二五二
附錄二	兒童異常行為調查表(甲)	二五三
	兒童異常行為發展概況表(乙)	二五四
附錄三	兒童指導所個案研究大綱	二五五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第一編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概述

第一章 緒論

兒童福利工作，範圍很廣，概括言之，可以分爲普通兒童福利工作和特殊兒童福利工作二種：普通兒童的福利工作，是以各種方法，使一般兒童自胎兒期至青春期均能獲得適當的培養和訓練，享受美滿的生活，使其身心皆能儘量發展，以養成健全的人格。特殊兒童的福利工作，乃是以各種方法，制止兒童身心各方面異常現象的產生，並且根據此類兒童的個別情形，視其能力與需要，施以適當的教養和訓練，使其與一般兒童得以享受同等待遇與幸福的生活。

我國目前對於上述二種兒童福利工作的設施，已經由各公私立機關分別在各地開始興辦。普通兒童方面：有福利站，托兒所或嬰兒園等。特殊兒童方面：有孤兒院，慈幼院，

育嬰院，盲啞學校以及戰時兒童保育院等機關的創立。惟異常兒童的福利工作，仍爲一般社會所忽視，沒有作進一步的推行起來；蓋具有行爲問題的兒童，隨地可見，有整天吵鬧嘵嘵不休者、有獨處終日默默無言者、有頑劣不受感化者、有沾染社會惡習者、有時常擾亂公共秩序、妨害社會治安者、甚至有偷竊行爲或精神失常者，凡此行爲，小則影響其本人人格的發展，而流爲社會的寄生蟲，大則影響其他兒童的行爲，妨害社會安寧，而釀成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我輩倡導兒童福利運動者，殆不能不顧及行爲異常兒童的福利問題。我們應該知道：這些兒童在行爲問題尚未萌芽之前，能够經常予以合宜的指導，或者可以不至於有異常行爲的產生。如果已經發生行爲問題的兒童，倘能及早作適當的處理，則其行爲問題，必能逐漸改正。我國有一句俗話說：『從小訓練兒童正當做人的方法，可使兒童長大時不至走入歧途』；我們推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就是爲行爲異常兒童謀福利的具體辦法。茲爲社會人士明瞭起見，特不揣謏陋，謹將個人歷年從事是項工作的經驗，作一概述，分敘於後，藉供倡導者的參考。

一、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意義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爲二十世紀所倡導的心理衛生運動中之一種最基本最專門的工

作，它是以行爲正常及行爲異常的二種兒童爲對象，所以含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注意應該如何運用心理衛生的法則於一般普通兒童的身上，使一般普通兒童都能獲得安定的生活，以發展其能力。狹義的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是以行爲異常的兒童爲對象，運用科學知識和社會資源，研究及處理其在家庭中行爲之所以異常，在學校中之所以不能適應，以及在社會上之所以有種種行爲不端的產生，明瞭其癥結所在，然後對症下藥，作澈底的治療，使其人格得有健全發展的機會。

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範圍

根據上述的解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意義分爲正常兒童與異常兒童二種；至於它的範圍，若依年齡性別來分，則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僅限於十二歲以下的男女兒童。但在少年行爲指導工作未推進以前，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的男女青年，亦得享受此類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權利。若按行爲表現來分，則至少有下列三類行爲異常的兒童：

甲 有不良習慣的兒童；如吮手頭、咬手指甲、尿床、筋跳、口吃、結舌、手淫、食物怪僻的兒童等。

乙 有生活失調現象的兒童；如過分敏感、興趣缺乏、胆怯心虛、精神緊張、倔強怪

僻、幻想懶惰的兒童等。

丙 有反社會行爲的兒童：如撒謊、偷竊、逃學、離家、反抗、破壞、犯狠褻及發大脾氣的兒童等。

三、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目的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目的，大體可分爲以下六端：

甲 家庭爲兒童常處的自然環境，兒童心身的健康以及一切學習能力，都在家庭中養成的；所以父母在這方面要負很大的責任。但是如遇兒童感情失調或其他行爲問題與其父母情緒或管教有衝突時，則父母不免爲情感所困，不知如何處理。倘能交與專家，作個別的研究和指導，定能獲得圓滿的效果；所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在協助父母解決其子女在家庭所表現的異常行爲或人格失調等問題。

乙 學校教育是家庭教育的繼續，教師直接有教養兒童的責任，但是有時在管教方面所最感頭痛者，多半是行爲異常的兒童。如遇此類兒童，應即特別注意，探求其行爲異常的根蒂，然後對症下藥以爲診治；所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目的，又在協助教師解決兒童在校所表現的行爲問題。

丙 兒童的異常行爲，不獨影響其個人的生活，且妨害其他兒童的行爲，即所謂害羣之馬。兒童福利機關如遇此類兒童時，必感棘手，爲矯治此類異常行爲計，必須有專家實施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使一般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能得有實際應用的法則。

丁 歐美各國因重視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對於此項指導工作材料，搜集極爲豐富。但是我國，不獨此類人才缺乏，而且資料亦不易得；資料不易得，則對於人才的訓練，就有很多阻礙。若純用外國材料，有時又不切合本國國情，於事無益；今若有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個案記錄，作爲兒童福利人才訓練的實際資料，則更適用。

戊 理解兒童行爲問題，才可以使指導切當；實踐兒童指導，才可以把兒童行爲明瞭得更徹底。所以此類人才的訓練，應該一面探求理論，一面從事實踐。除了課堂講授之外，還須有一個實驗地點，作爲學生研習之用，方能使理論與事實彼此配合，互相印證，才可以造出有用的人才。所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場所，亦可用作該項人才訓練的實習教室。

己 兒童行爲異常的原因錯綜複雜，治療的方法亦很繁多；爲提高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效率起見，必須有高明的技術，詳細的研究，和周密的治療。所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

另一目的，是在增進兒童行爲指導工作者的新穎知識，引起兒童行爲指導工作者的濃厚興趣，以發現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高深技術。

四、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起源

首先開創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權威，當推美國的威廉赫利醫師(Dr. William Healy)，是一九〇九年赫利獲得端木爾夫人(Mrs. W. F. Dummer)的經濟協助；在美國芝加哥(Chicago Juvenile Psychopathic Institute)創立一個兒童心理病態研究所，專門以科學的方法、處理芝加哥兒童法院(Chicago Juvenile Court)的一些過失兒童。簡而言之：赫利乃是從醫藥、心理和社會三方面的觀點來研討兒童過失行爲產生的根本原因，並且根據此種研究的結果，作準確的診斷，然後對症下藥，作澈底的治疗。在一九二〇年伊利諾州接辦芝加哥的兒童心理病態研究所後，該所旋改名爲兒童研究所(Institute for Juvenile Research)，一九一二年赫利又在波斯頓城的精神病院(Boston Psychopathic Hospital)內創設兒童精神病診療所(Psychopathic Clinic for Children)專門研究和治療兒童的行爲問題，因爲精神病院當局認爲兒童行爲反常與成年後精神病的產生有莫大的關係。一九一三年包提莫爾城約翰霍金斯醫院的亨利匪卜精神病診療所(Henry

Phipps Psychiatric Clinic of Johns Hopkins Hospital) 內，亦添設兒童部，專門處理各種兒童行爲異常的問題。

一九二二年國民基金委員會 (The Commonwealth Fund)，爲實驗犯罪預防工作起見，特與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ental Hygiene)，共同擬訂兒童行爲指導所示範工作的五年計劃 (The Five-year Demonstration Program of Child Guidance Clinics)，專門從精神病理學的觀點，來研究兒童的行爲問題，因爲成人的犯罪行爲，根源於兒童者甚多，如能在兒童時期預先發現與處理其行爲問題，則成人的犯罪行爲或其他異常行爲，當可避免產生。故欲作犯罪預防工作，應自行爲問題兒童的個別指導開始；當時熱心犯罪預防工作的人士既有此種認識，於是先後分別在美國各處創設兒童指導所，聘任精神病醫師，小兒科醫師，心理學家及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等，分擔研究與治療兒童異常行爲之責，在此犯罪預防工作實驗期間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 內，兒童指導所的數目，逐漸增加。根據一九三四年之統計，全國共有兒童指導所五百餘個，此爲美國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情形。

英德諸國亦有類似此種兒童指導所的設立，茲爲篇幅所限，姑不論及。

至於我國，在一九三三年，北平協和醫院腦系科曾選擇少數兒童作行為指導工作。其後上海紅十字會醫院，亦曾從事是項工作。迨至七七事變，這兩處兒童行為指導工作，都被迫停頓。抗戰期間，駐在重慶歌樂山的中央衛生實驗院，也曾有心理衛生室的設置，作為兒童心理衛生諮詢工作；但是終因戰時關係，工作不免牽制；不過想有一個規模宏富，人才齊全的兒童指導所，我國至今尙付闕如！

程玉塵醫師和著者很早就有創辦兒童指導所的願望；但為職務牽累，未能有所實現。直到一九四二年程玉塵醫師與著者在成都相遇，談及此事，於是分途擬訂「兒童指導所的設立」和「成都市行為異常兒童的研究」兩項計劃，呈報教育部審核施行；教育部亟力贊助我們此類工作進行，並且擬撥給經費，囑令試辦。但終為物價高漲，所擬撥的經費不夠開支，因此所擬訂的計劃未能一一實現。至一九四三年春季，著者乃自行在成都南郊三個不同的小學中，選擇行為異常的兒童，約計有五十餘名，作個案研究，此五十餘名兒童所表現的行為問題，幾乎全為惡劣環境影響所致；此種研究結果，更引起著者推進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決心。一九四三年秋季，適逢程玉塵醫師改任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主任，是時著者亦受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之聘，負社會工作及兒童福利人才訓練之責；此時程玉塵

醫師正感精神病預防工作推展之必要，而著者亦有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實習教室的急需；於是重申前議，與程玉塵醫師計劃，選擇幾個行為異常的兒童作實地研究與處理，範圍雖小，然工作一年，所獲效果，甚為當地社會人士所注意。一九四四年秋季，此小規模的兒童行為指導工作，居然劃歸成都基督教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實驗工作之一，遂得添聘專任個案工作人員一人，以為助理，工作範圍因是逐漸擴大。至一九四五年春季，本所乃定名為華西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設兒童指導所，此為本所成立的經過。

一九四六年程玉塵醫師去廣州，著者隨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復員東下，故本所在蓉工作，由是宣告結束。秋季本院在南京開學，本所工作，亦同時開展，於是在本院校園附近琅琊路國民中心小學選擇有特殊情形的兒童，約計五十餘名，作個案研究和處理。同時又協助本院兒童福利實驗所及社會部兒童福利實驗區第一兒童福利站研究與處理有異常行為表現的兒童。一九四七年春季程醫師應衛生部之聘，來京創辦精神病防治院，本所遂與合作，合辦兒童指導門診，暫設於南京中央醫院門診部神經科，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均有兒童來所就診，此為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目前在首都的情形。

五、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組織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機構，可以獨立存在，也可以附設於醫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之內。經費來源，各有不同，有來自社會福利機關、法院、醫院、或學校等；也有來自地方或私人的募集。工作方面，所方大部份固有其主體之責任，但除了主體責任之外，一部份還須與其他有關機關如法院、學校合作辦理。若在合作方式之下，有時兒童指導所負主體之責，其他合作機關負襄助任務；亦有時兒童指導所只處商討地位，其他合作機關反負主體責任。其實此類兒童指導所的行政總權，應由一位富有經驗的精神病醫師，或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或心理學家擔任之。再聘請精神病醫師、或小兒科醫師、或心理學家，或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以為之助；分工合作，來完成兒童身體、精神、心理及社會四方面的研究，診斷與治療。如精神病醫師處理兒童的態度與情緒及兒童本身或其父母的人格失調問題，小兒科醫師則檢查兒童的身體及治療兒童的疾病；若無小兒科醫師，則兒童身體檢查工作，由精神病醫師擔任之，亦無不可。心理學家舉行各種心理測驗，如智力測驗，人格測驗，態度及職業興趣各測驗等，加以詳盡的解釋和適當的指導，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則負社會個案研究與治療之責，如調整兒童行為與環境關係等問題。以上各專家人數多寡，得隨各兒童指導所範圍的廣狹與經費的大小而定。

六、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步驟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步驟，係無論有任何問題的兒童，經過其父母、教師、醫師、或其他有關的個人或機關介紹之後，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採用社會個案研究法、分別詳細研究；如兒童個人的生活史、家庭背景、父母的婚姻和感情、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間的關係、父母教育子女的方法、家庭經濟的狀況、友伴活動及社區環境，都在研究範圍之內。等待個案研究完畢之後，再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斟酌情形，準備兒童作身體檢查、精神檢查、或心理測驗，在以上三步工作尙未履行之前，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應與兒童和兒童的父母——約定時間，舉行訪問，並詳細解釋各部檢查或測驗是與行爲指導工作有密切的關係的，以便兒童和其父母樂意合作，而不至在被檢查或測驗時，發生恐懼或反抗心理。一俟兒童身體、心理、精神及社會四方面研究完畢之後，則舉行個案討論會，由小兒科醫師、精神病醫師、心理學家及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報告各方面研究的結果，然後討論診斷與治療的方法。如果兒童行爲問題的重心是兒童本身的人格失調，或精神失常，則由精神病醫師、負責治療。若是兒童行爲問題與智力或情緒的發展有關，則歸心理學家自行處理。若是兒童行爲問題，是受身體疾病的影響，則由小兒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負責

治療。但在事實上大多數兒童的行爲問題，是爲社會環境的影響所致。如不良的家庭、學校、友伴及鄰里的影響等，都與兒童行爲問題有關，諸如此類的兒童行爲問題，必須由精神健康社會工作人員擔負主要處理之責，例如家庭關係的調整，適宜學校與學級的安置，友伴的選擇，休閒的指導及興趣的培養，皆屬兒童行爲指導社會工作的範圍。

七、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內容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內容，殊爲豐富；本節限於篇幅，不能詳細闡述，將於第四章一一敘述之。

八、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在中國的展望

我國行爲問題兒童，至今仍屬甚多，如在家庭、學校及兒童福利機關之內，均是數見不鮮；父母、教師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所最感困難者，亦爲此類行爲異常的兒童，如愛鬧脾氣、罵人打架、撒謊偷竊、孤僻懦弱、任性頑皮、破壞校規、擾亂公共秩序以及影響其他兒童的行爲等，皆屬異常現象。此類情形，非獨影響其個人一時的行動，且能貽害終身，流毒社會，甚至有致精神病者，有致消極自殺者，有致殺人放火而爲盜賊者，此類兒童行爲問題，倘能在幼年時期施以特別指導，解除其行爲上不應有的現象，則許多嚴重問

題的局面，自可避免發生。對於正常的兒童施以健全的指導，促進其在行爲上的正常發展，則社會的健全份子，亦能日益增多；在此抗戰勝利、建國日見完成的進程中，無論是在兒童生長上，民族生命上，社會生存上，均有積極推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之必要！以期造就自立自強、互愛互助的國民。惟目前經費困難，人才缺乏，短期之內，自難推行盡利；然就今日之急需，人力之所能及者，儘可選擇幾份重要工作，先行舉辦，將來逐漸擴充。謹將管見認爲亟應推行的幾項工作，分列於次，以供參考。

甲 採用訓練與實驗合一的辦法，集中幾個專門人才，成立一個完整的兒童指導所，爲示範工作，並培育人才；對於正常兒童，施以健全的指導，促進其在行爲上的正常發展；對於異常兒童，施以特殊的指導，解除其行爲上不應當有的異常現象；然後將研習所得，作一有系統的具體陳述，編印成冊，供給社會一般賢慧的父母，明達的教師，及熱心兒童福利工作的人士，作爲參考。一俟人才訓練齊全，再分發至各地去普遍推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

乙 利用各大學獨立學院或師範學校，多予以心理衛生的訓練，並且設置暑期講習會或兒童福利訓練班，授以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基本法則，使一般青年男女爲父母、教師、

或兒童福利工作者，得有科學的方法，培養兒童。

丙 採用公開演講、電影播音、圖畫書籍、報章雜誌等，鼓吹倡導，使得一般民衆，都具有心理衛生的常識，都能了解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真意義，都能得到實際應用的原則。

如果以上三點，都能照我們的理想進行，則社會健全的兒童，必日見增加；反常的兒童，必日益減少。此不但可以減輕國家的負擔，且被指導而入於正軌的兒童，成年之後，必均能從事建設工作，增加國家的力量，此誠事半功倍之舉。際茲建國大業亟待進行之時，此類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亦是建國重要工作之一；希望政府及社會人士集中已有的人力物力，作一通盤計劃，切實推行。此外尙望吾輩有志從事兒童福利工作者，能以最大的熱忱，協助奮進，則對於兒童福利的前途，國力的充實，必有極大之貢獻。

第二章 六十個兒童的社會背景

一、六十個兒童的來源

根據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範圍，本應包括普通兒童和特殊兒童二種；但是著者自一九四三年起，從事是項工作以來，迄今已歷四載，因爲人才的缺乏，經濟的有限，不但對普通兒童未能作適宜的心理衛生促進工作，就是已經調查的三個小學內具有行爲問題的特殊兒童，亦未能作周密的治療，僅選擇極少數兒童以爲對象，分別研究和指導，此不過試驗性質而已。至一九四六年三月底止，來本所受指導者，共計六十名；內中由與本所合作的小學介紹而來者二十七名；由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介紹而來者十九名；由其父母直接送來者六名；此外尚有兒童福利機關以及其他私人介紹者亦有數人，茲列表於後：

第一表 六十個兒童的來源

來	源	兒童數	來	源	兒童數
與本所合作小學介紹者		二七	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介紹者		一九

父母親自送來者	六	金女大兒童福利實驗所介紹者	三
對本所有興趣之私人介紹者	二	金大社會服務處介紹者	一
成都孤兒院介紹者	一	兒童本人介紹者	一
總	數	總	數
			六〇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本是兒童福利工作中的一種嶄新的工作，社會人士認識此種工作的重要者為數尚不多，故仍有積極提倡之必要。但是本所過去三年中因人力的缺乏，經濟的有限，除與三個小學及華西大學醫學院神經科取得合作而外，未敢作任何方式的宣傳，故由小學及醫院介紹者約佔總數十分之八。經過一番指導之後，此類兒童行為有了進步，才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注意與興趣。故在六十個兒童中有六個兒童是因其父母聽見已受過指導兒童家長講述是項指導工作的內容之後，就自送來請求醫治。我們設想：假若人才齊全，資力充足，再加文字的宣傳，則社會一般父母和教師以及熱心兒童福利工作人士，必能多介紹異常行為的兒童來所受適宜的指導，這是無可疑異的。

二、六十個兒童的個人狀況

本所負責指導的兒童僅六十名，不能作科學化的統計報告，以代表行為異常兒童之一

斑。但此六十個兒童的生活狀況與其行為問題的產生，確有密切的關係。茲將本所六十個兒童的生活狀況，一一分列於後：

甲 性別年齡

此六十個兒童中有四十三個男孩，十七個女孩。男孩中以十一歲至十二歲者為最多，計有十六名；十一歲以下者次之，計有十二名；十五歲至十六歲者又次之，計有八名；十三歲至十四歲者又次之，計有七名。十七個女孩中以十一歲以下者為最多，計有十名；十三歲至十四歲者次之，計有七名。

第二表 六十個兒童的性別年齡

年 齡	人 數		總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總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一歲以下者	一二	一〇	二二	一一—一二	一六	—	一六
一三—一四	七	七	一四	一五—一六	八	—	八
總 數	四三	一七	六〇				

乙 行列

此六十個兒童中，有二十五個為長子，八個為獨生子及獨生女，六個為末生子與末生女，由此可見長子產生行為問題為數最多。至於其原因，將於第三章申論之，茲不論及。

第三表 六十個兒童的行列

獨生子及女	行	列	兒童數	行	列	兒童數
一	二五	二	七			
三	四	四	二			
五	一	六	一			
不明	六					
總			數	六〇		

丙 健康

此六十個兒童中身體健康者計有二十八名，不健康者二十一名，身體健康屬中等者十一名；故身體太強或太弱，亦能產生兒童行為問題。

丁 疾病

此六十個兒童所患疾病，計有瘧疾、蛔蟲、癩疹、生瘡、抽風、發燒、頭痛、肺結核、傷風咳嗽、天花、嘔吐、軟骨、氣管炎、腹瀉、百日咳、黑熱病、營養不足、消化不良、卵巢生瘤、舞蹈病、癩癩、精神變態、協識脫離等。

戊 智力

此六十個兒童的智力優秀者佔十分之四強，智力平常者佔十分之四弱，低能者佔十分之二，由此數字觀之，可知智力較高的兒童亦易有異常行為的表現。

己 教育程度

本所原以學齡兒童的行為指導工作為目的，但其中有為神經科醫師及其他有關機關或私人介紹者，故六十個兒童中三分之二為小學生，三分之一為小學時期前後的學生以及文盲。

第四表 六十個兒童的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兒童數	教育程度	兒童數
幼稚園	二	托兒所	五
小學	四〇		

初	中	八	高	中	一
總		數		六〇	

庚 學業成績

此六十個兒童中學業成績不良者計有二十六名，成績中等者十九名，成績優良者僅十名，此外尚有五個兒童，未能入學，故無學業成績之可言。

辛 對學校生活的態度

此六十個兒童中有二十九名滿意學校生活，十二名不滿意學校生活，九名對學校生活持「無所謂」的態度，十名對學校生活態度不明，其中有四名低能，六名對學校生活不作任何表示，故不知其對學校生活的態度究竟何如。

壬 與教師的感情

此六十個兒童中有十七個與教師感情惡劣，十七個與教師感情良好，十個未作任何表示，四個低能未入學，故無師生感情之可言。

癸 與同學的感情

此六十個兒童中與同學感情惡劣者計有十九名，與同學感情持中等者計有十名，其中

四人未曾入學，故無同學感情之可言，還有六人未作任何表示。

子 興趣與嗜好

此六十個兒童的興趣與嗜好，種類甚多，茲一一列表如次：

第五表 六十個兒童的興趣種類 *

興趣種類	人數	興趣種類	人數
看電影	二	看小說	七
零吃	五	逛街	四
打球	四	唱歌	三
圖畫及勞作	三	講故事	三
音樂	二	散步	二
遊戲	二	看科學雜誌	二
下棋	二	交友	二
玩水	一	吹笛	一
做手工	一	機械手工	一

跳	舞	一	玩	雙	簧	一
寫	信	一	關於異性的事			一
坐	茶館	一	彈	琴		一
聽	宗教故事	一	打	鳥		一
釣	魚	一	做科學設計玩具			一
飛	機	一	與工人譚話			一
與街上警察為友		一				
總	數					六九

*一個兒童可以有幾種興趣，所以總人數與興趣種類所表示的人數不同。

在此六十個兒童中無任何興趣者佔四分之一；計男孩十人，女孩五人。有三種興趣以上者僅十一人。由此可知興趣少者易有行為問題，茲將此六十個兒童的興趣數量列表於後：

第六表 六十個兒童的興趣數量（見下頁）

丑 在家庭中的地位
 此六十個兒童在家庭中的地位高者計有三十一名，地位低者十七名，地位中等者七名，地位不明者五名。

三、六十個兒童的家庭狀況

甲 父母存亡

興趣數量	人數		總共	興趣數量	人數		總共
	男	女			男	女	
〇	一〇	五	一五	一	七	三	一〇
二	七	五	一二	三	四	一	五
四	三	〇	三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二
八	〇	〇	〇	九	一	〇	一
不明	九	三	一二				
總數	四三		一七	四三		一七	六〇

此六十個兒童中，父存者四十九人，母存者五十人，父亡者十一人，母亡者十人。

乙 父母年齡

此六十個兒童的父母之年齡，本所未能有準確的統計；但根據所獲得之報告，父母年齡多在三十一至四十歲之間，共計三十七人，茲將父母年齡列表於後：

第七表 六十個兒童的父母年齡

年 齡	父	母	總 人 數	年 齡	父	母	總 人 數
二〇——三〇	二	八	一〇	三一——三五	一一	一四	二五
三六——四〇	五	七	一二	四〇——四五	五	二	七
四六——五〇	五	二	七	五一——五五	一	一	二
五六——六〇	二	四	六	六一——六五	一	—	一
不 明	二八	二二	五〇				
總 數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丙 父母教育程度

此六十個兒童的父親教育程度以大學程度者為最多，計有二十七人。母親的教育程

度、除二十二位文盲之外，以中學程度為最多，計有十七人，茲將詳情列表於後：

第八表 六十個兒童的父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父		母		總人數	教育程度	父		母		總人數
	留學	中學	小學	文盲			留學	中學	小學	文盲	
留學	七	一	八	二七	三三	中學	一七	二	一四	三三	
中學	一	一	二	一	二	小學	四	五	一四	一四	
小學	一	一	二	九	一二	文盲	七	二	五	一二	
文盲	七	一	八	二	一〇	總數	二七	二九	五六	二二〇	

丁 父母的職業

父母的職業，時常變動，未便作詳細的調查；惟根據已有的材料，此六十個兒童的父母親以經商者為最多，公務員次之，教書者又次之。母親以持家務者為最多，茲將詳情列表於後：

第九表 六十個兒童的父母職業

職業種類		父	母	總人數	職業種類		父	母	總人數
商人	一六	四	二〇	公務員	一〇	三	一三		
教書	七	三	一〇	軍人	三	〇	三		
醫生	二	〇	二	務農者	二	〇	二		
勞工	三	三	六	裁縫	一	一	二		
傳道人	一	—	一	主持家務	—	二四	二四		
不明	一六	二二	三八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總數				數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戊 父母婚姻

(一) 婚姻主持者：父母的婚姻，由家庭中家長主持者最多，共計三十對；由父母本人作主者次之，計有二十一對；情形不明者又次之，計有九對。

(二) 婚姻方式：此六十個兒童的父母以舊式結婚者為最多，計有二十五對；新式結婚者次之，計有十六對；新舊參半者又次之，計有十對；結婚方式不明者計有九對，茲列表於後：

第十表 六十個兒童的父母結婚方式

方	式		人	數	方	式	人	數
	新	舊						
半	新	舊	一〇	不	明	九	六〇	總數
	新	舊	一六	舊		二五		

(三)父母婚後的感情：此六十個兒童的父母婚後感情平凡者最多，共二十對；婚後生活快樂者次之，共十七對；婚後感情痛苦者又次之，共十四對；婚後感情不明者共九對。

己 家庭制度

此六十個兒童的家庭制度，以小家庭為最多，計有四十八家；佔總數十分之七強；大家庭次之，佔十分之一強；折中家庭又次之，佔十分之一弱；此外有家庭制度不明者四。

庚 家庭經濟

此六十個兒童的家庭經濟狀況，可分富有級，安適級，生存級，及貧困級四種，此六十個兒童的家庭屬安適級者最多，計有四十六家；佔總數十分之八弱；富有級者佔十分之一強；貧困級者佔十分之一弱；生存級者最少，僅佔十分之點三強。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第十一表 六十個兒童家庭經濟情形

總	經濟情況	人	數	經濟情況	人	數
	富有級	七		安適級	四	六
總	生存級	二		貧困級	五	
						六〇

第三章 六十個兒童的行為問題的表現與成因

一、行為問題的表現

兒童的行為問題，係指其行為某一部份或某些方面已離開常態而言，所謂常態兒童，即是兒童身心各方面都得到了健全的發展，而且能夠調適環境；但具有行為問題的兒童，卻大謬不然，他們不特違犯社會規範（如風俗法律道德等），而且有逃避現實等行為表現。然而此種異常行為，並非偶然而生，而背後確有其原因在，據作者研究結果，其主要因素，為遺傳、身體、心理、及環境等，尤以環境為最重要，茲為便利明瞭起見，特將此六十個兒童行為問題的表現，作一簡明分析，他們是各有不同的，有的表現不良習慣，有的表現不能調適環境，有的表現反社會行為，有的表現為退縮行為，有的表現為一種問題的，有的表現為數種問題的，茲從家庭、學校、及兒童指導所三方面觀點條列如下：

甲、家庭所關心的兒童行為問題計有六十四種：

(1) 讀書成績不佳

十八

- (2) 脾氣不好 十人
- (3) 說慌 九人
- (4) 偷人的錢物 七人
- (5) 懶惰 五人
- (6) 笨拙 五人
- (7) 常發頭痛與頭暈 三人
- (8) 好哭 三人
- (9) 從不肯自動更換衣服 一人
- (10) 鞋襪過分易破 一人
- (11) 愛裝聾 一人
- (12) 用飯時心不在焉將桌椅弄髒 一人
- (13) 上學時常在途耽誤時間 一人
- (14) 與家庭無感情 一人
- (15) 做事不專心 一人

- (16) 每當就寢及不高興時有搖頭習慣 一人
- (17) 常流鼻涕 一人
- (18) 懦弱 一人
- (19) 多病 一人
- (20) 不肯多說話 一人
- (21) 依賴性大 一人
- (22) 尿床 一人
- (23) 善忘 一人
- (24) 認讀書爲苦事 一人
- (25) 常無故罵人 一人
- (26) 過分任性 一人
- (27) 父母懷疑有神經病 一人
- (28) 不說話 一人
- (29) 不願意上學 一人

- (30) 不能走路 一人
- (31) 常暈倒在地 一人
- (32) 父母認為有手淫習慣 一人
- (33) 強吻堂妹的臉 一人
- (34) 過分好動 一人
- (35) 頑皮 三人
- (36) 怕父親 三人
- (37) 逃學 二人
- (38) 任性逛街 一人
- (39) 背着父母打弟弟 一人
- (40) 貪食 一人
- (41) 極好亂化錢 一人
- (42) 常欲嘔吐 一人
- (43) 喜歡吃零食 一人

- (44) 失去控制自己動作的能力 一人
- (45) 手脚常發抖 一人
- (46) 常覺臉痛 一人
- (47) 發高熱時精神失常 一人
- ▲(48) 常向母親撒嬌 一人
- (49) 無人管教 一人
- (50) 算術成績不佳 一人
- (51) 私自離家 一人
- (52) 懷疑自己有肺病 一人
- (53) 自幼讀書注意力不集中 一人
- (54) 對金錢興趣極濃見錢即搶 一人
- (55) 常無故亂打人 一人
- (56) 怕飯中有毒物故不肯吃飯 一人
- (57) 不肯與其他小孩玩耍 一人

(58) 常向他人說家人對他不好

一人

(59) 偷吃弟妹食物

一人

(60) 自認為有神經病

一人

(61) 年雖十四而體格卻似八九歲的孩子同時身體各部都未發育完全

一人

(62) 對任何事物均不發生興趣

一人

(63) 不能做其日常生活必須做之事如扣鈕子穿衣梳頭等

一人

(64) 父親肯定孩子有神經病

一人

乙、學校所關心的兒童行為問題計有五十二種：

(1) 功課成績不佳

十四人

(2) 不誠實

十二人

(3) 偷錢物

十一人

(4) 懶惰

十人

(5) 好打架

七人

(6) 逃學

六人

- (7) 常故意做與人不不同的各種奇怪動作 四人
- (8) 上課不專心 四人
- (9) 不合羣 三人
- (10) 過分討好教師 三人
- (11) 孤獨無友 三人
- (12) 不守校規 三人
- (13) 頑皮 三人
- (14) 在教室內故意擾亂別人 二人
- (15) 口吃 二人
- (16) 上課時好睡眠 二人
- (17) 從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處 二人
- (18) 與同級及同年齡的同學不和 二人
- (19) 極笨鈍 二人
- (20) 搗亂秩序 一人

- (21) 常遺失及弄污書本和文具 一人
- (22) 衣服鞋襪不整潔 一人
- (23) 不服從教師命令 一人
- (24) 生活習慣不良如吃飯無定時任意大小便 一人
- (25) 常流鼻涕 一人
- (26) 破懷性大 一人
- (27) 喜討好於人 一人
- (28) 好管閒事與挑撥是非 一人
- (29) 常感有人在謀害他 一人
- (30) 在上自然與算術課時好做白日夢 一人
- (31) 恨一切的安徽人 一人
- (32) 思想遲鈍 一人
- (33) 有恐懼心理 一人
- (34) 偷入女廁所 一人

- (35) 在寢食裸體久而不睡 一人
- (36) 騙女同學至僻靜處令其脫衣服 一人
- (37) 飯後在食堂大鬧問女同學注意否 一人
- (38) 好看女同學上廁所 一人
- (39) 飯後將剩飯傾入同學碗中 一人
- (40) 吐別人口水 一人
- (41) 上課時沒書本 一人
- (42) 對責罰無反應 一人
- (43) 常呈慌張之色 一人
- (44) 疑心同學偷他的東西 一人
- (45) 好賭博 一人
- (46) 好背後說人壞話 一人
- (47) 不適應學校生活 一人
- (48) 極喜與教師接近 一人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

三八

(49) 不說話

一人

(50) 態度輕浮

一人

(51) 見教師便畏避

一人

(52) 與學校不合作

一人

丙、兒童指導所所關心的兒童行爲問題計有十二類五十二種：

(一) 身體方面的病徵

(1) 身體矮小

二人

(2) 舞蹈病

一人

(3) 發高熱時精神失常

一人

(4) 頭痛頭暈嘔吐

一人

(二) 智能方面的病徵

(1) 低能

五人

(三) 泌尿系統方面的病徵

(1) 尿床

二人

(四) 筋肉系統方面的病徵

(1) 手脚發抖

(2) 臉痛

(3) 搖頭

(4) 陽具豎立

(五) 情緒方面的病徵

(1) 過分引人注意

(2) 過分增惡或忿恨

(3) 過分依賴

(4) 過分懼怯

(5) 過分恐懼

(6) 過分好哭

(7) 過分好鬧

(8) 撒嬌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五人

四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9) 多疑

一人

(六) 思想方面的病徵

(1) 注意力不集中

八人

(2) 讀書困難

八人

(3) 無自動能力

五人

(4) 不肯思想

四人

(5) 思想遲鈍

四人

(6) 白日夢

三人

(7) 幻想

二人

(七) 語言方面的病徵

(1) 不能說話

四人

(2) 口吃

二人

(3) 不肯說話

一人

(八) 飲食方面的問題

(1) 食無定時

四人

(2) 過分好吃零物

三人

(3) 吃飯時心不在焉

二人

(4) 食量過多

二人

(5) 不肯吃飯

一人

(九) 睡眠方面的問題

(1) 睡眠無定時

五人

(2) 愛說夢話

二人

(3) 好作惡夢

二人

(十) 反社會行爲的表現

(1) 偷竊

九人

(2) 說慌

八人

(3) 不服從

八人

(4) 逃學

六人

(5) 流蕩

六人

(6) 打人罵人

五人

(7) 搶錢

一人

(8) 賭博

一人

(9) 擾亂秩序

一人

(10) 挑撥是非

一人

(十一) 性慾問題

(1) 玩弄女孩

五人

(2) 手淫

三人

(3) 裸體不睡

一人

(十二) 輕性精神病的病徵

(1) 精神變態人格

二人

(2) 協識脫離症

二人

二、行為問題的成因：

兒童的一切行爲，並非突然自天而降，而是有其原因的，這就是說某種行爲乃是對於某種動機或情境所發生的反應。兒童異常行爲，也不能例外。如果兒童渴望某種實際需要的滿足，或想像其他的事物實現，若遇到障礙而不能達到目的的時候，則往往心煩意亂，東衝西撞，以尋求出路，這樣一來，兒童的行爲問題就發生了！例如兒童誠實的理想不能達到時，則往往發生偷竊行爲，健全的人生不能實現時，則往往表現手淫行爲，智能不能發展而有逃學犯規的行爲，溫暖家庭生活的缺乏，而有離家的行爲，所以心理衛生學家說得好：「兒童行爲的表現，不特有其目的，亦有其原因，」正是這個道理。兒童行爲問題原因極其錯綜複雜，非經多方面的研究分析不可。茲將本所負責指導六十個兒童行爲問題的原因，分爲遺傳、智能、疾病、及環境四方面，簡述於後：

甲、遺傳和先天的因素：一般底說來，遺傳和先天的意義，是大不同的，所謂遺傳，係指父母傳遞的染色體 (Chromosome) 所含的影響，並且此種影響能支配個人整個發展的歷程和結果。而先天乃是指在懷孕期間母親身體所給予胎兒的影響。若依此理論而言，則含有遺傳和先天因素的問題兒童的其他有關的情境，不過爲其行爲問題的導火線而已，在本所已受指導的六十個兒童中，有五個兒童的行爲問題，與遺傳和先天有關，內中有一

個兒童的叔父有精神失常的病態，一個兒童的父親有極古怪的脾氣性格，一個兒童的母親患有精神病，一個兒童的父親有梅毒及酒精毒，一個兒童的父親耽於飲酒，並有打人的惡習。

乙、智能因素：智能乃是一種學習能力，但智能不是知識，知識是學習經驗的結果，而智能乃是獲得知識和利用知識的能力，人的智能有高低，智能高者，不特富有理解和抽象思考的能力，而且能認識環境和適應環境。但是若無機會以發展其智能，則往往容易形成各種行為問題；而智能低者，因根本缺乏學習能力，故不能適應環境，亦容易形成各種行為問題。至於中常智能的兒童，有時因為情緒緊張，習慣不良，身體病態，以及環境惡劣，亦有種種行為問題的表現，本所已指導的六十個兒童中智能高者有二十五名，智能低者有十二名，由此可知智能過高或過低，亦可能成為行為問題成因的一種。

丙、疾病因素：身體和精神、很有密切交互作用，如身體健康，則精神必愉快，反之，如身體衰弱，則精神必痛苦，故西人有言：『健全的精神、必寓於健全的身體』，洵非虛語。本所六十個兒童中，有一個兒童因患活動期肺結核症，以致精神欠佳，不願上學，亦不願作劇烈運動，因而學校對他有懶惰逃學的批評；又有一個兒童因受先天梅毒的

影響，以致腦部發育不全，不但不能自由行動，而且無適應環境的能力；又有一個兒童因患腦膜炎以致腦細胞受傷，不能控制其行爲，所以有變態現象；又有二個兒童因患癩癩症而引起行爲問題，一個兒童因患舞蹈病而有生活不能適應的表現，二個兒童因患協議脫離症而不能適應生活，一個少年因有精神變態人格的表現，而亦不能適應生活環境，這都是疾病對兒童行爲問題直接影響的例子。不過我們還須注意的，就是兒童在患病之時，常使用各種嬌態以引起父母的愛惜，父母因為希望兒童病好之心殷切，故不惜溺愛而百事將就，這種態度、很能產生兒童病後的行爲問題。如一任姑息，則姑息養奸，如稍加變改，則兒童容易表示不滿，所以有許多兒童在病中被父母溺愛，病愈之後，行爲就成問題，或變成一個極馴服的嬰兒，或變成一個極倔強的反動份子，這二種表現，都非正常。本所六十個兒童中，有一個兒童患百日咳症，一個兒童患脊椎結核病，因此之故，而釀成了極複雜的行爲問題。

丁、環境因素：以上所提及的三種因素，固然重要，但據各專家研究的結果，環境因素，尤其重要！因為人自降生以至老死，無時不存在環境之中，而與之發生密切的交互關係。如果兒童與環境接觸時，遇到困難，而爲他所不能克服者，便會造成一種威脅的結

果；因之、兒童對於環境不特不能應付裕如，而且形成了心理的衝突，或情緒的緊張，這裏所謂環境係指家庭，學校以及社會三方面而言，茲將此三方面對於本所六十個兒童行為問題的影響，簡略分析於下：

(一)家庭環境的影響：家庭是兒童常處的環境，自然對兒童人格的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初生嬰兒與其他動物無異，但在發展過程中，如受家庭良好的潛移默化，則能養成諒解、親愛、同情、以及互助的美德，反之，如受家庭惡劣的影響，則兒童容易產生行為問題。本所六十個兒童受家庭惡劣影響者計有九種，茲分述如後：

(甲)溺愛與偏愛：父母或祖父母對於兒童溺愛，常使兒童懷有各種痛苦，因為保護得過分周密，反使兒童感到不自由，容易引起反抗與憎惡的心理，或逃避現實的行為；同時過分嬌生慣養的兒童，不能適應與家庭迥異的社會環境，也會演出各種異常行為。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計有十四人：

(1)九個兒童因受家庭的溺愛，以致養成放任、胆怯、依賴、孤僻、忿恨等不健全的現象。

(2)四個兒童是父母的獨子，極為父母所溺愛，所以養成自私自利，惟我獨尊

的態度。

(3) 一個兒童的父親因對自己的事業及長姊的婚姻皆不滿意，而將整個的父愛寄托在他身上，使他在家中佔最優越的地位，以致任意欺負其他姊妹兄弟，雖到入學年齡，對家庭生活仍是依戀不捨，所以不能適應學校環境。

(乙) 不健全的家庭關係：所謂不健全的家庭關係是指家庭中親子、夫婦、婆媳、兄弟姊妹等關係失調或家庭解組等情形，兒童如處在此類不健全的環境中，因感到溫暖生活的缺乏，常有異常行爲的表現。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二十五人之多：

(1) 七個兒童因父母感情不和，不能獲得父母均衡之愛，所以有自卑、自憐、自棄等的心理。

(2) 兩個兒童在父母雙亡之後，無有可靠的親屬作保護人或感情的寄托者，所以有各種不穩定的情緒表現，又有一個兒童因父親死後，母親改嫁，以至終日流離失所，專在街市偷竊以維持生活。

(3) 一個兒童的父親有外遇，母親的忿恨無處發洩，遂轉移於兒童的身上，以

致兒童生活不能調和。

(4) 一個兒童在父母離婚之後，與父親同居，缺乏母愛，所以有種種心緒不寧的表現。

(5) 兩個兒童在婆媳不和的家庭中，常被作為「出氣筒」，所以有偷竊和不肯說話的反抗行為。

(6) 三個兒童自母親死後，常感母愛缺乏，以致覺得在家中無地位，所以顯出種種情緒不安的現象。

(7) 一個兒童的祖母偏愛長兄，一個兒童被伯母所輕視，一個兒童為外祖母所憎惡，又有一個兒童為父母所討厭，這四個兒童因受各親屬的欺侮，所以常有各種反抗或情緒緊張的行為表現。

(8) 五個兒童，因在家中沒有競爭的能力，常受他人的欺侮，所以有自卑及反抗的行為表現。

(丙) 父母管教子女方法失當、或不一致：父母因生活背景或教育程度不齊，以致教育子女的方法常有差別，使子女莫知所從，遂發生有種種衝突行為的表現。本所六

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五人：

(1) 一個兒童的母親最愛面子，不肯面對現實，解決兒童的問題，致使兒童對於所做的錯事，常持否認態度，於是久而久之養成撒慌的惡習。

(2) 三個兒童的家庭份子因教育程度及道德標準低落，又不知管教子女的適當方法，以致兒童有異常行爲的表現。

(3) 一個兒童的祖母因教養方法不適當，以致兒童養成不肯吃飯、不肯說話的反抗行爲。

(丁) 家庭經濟困難：家庭經濟困難、確係兒童行爲問題產生的一種最重要之原因。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十六人：

(1) 四個兒童因家庭經濟困難，住食都成問題，欲求滿足慾望，於是有偷竊行爲的表現。

(2) 二個兒童因家庭經濟困難，沒有零錢使用，而他在外又有應酬，非錢不可；所以有偷竊行爲，以應付需要。

(3) 七個兒童的父母因迫於生計，不得不出外工作，兒童獨處家中，受惡劣環

境的影響，所以有各種過失行爲的表現。

(4) 三個兒童的家庭經濟困難，住屋擁擠，致使兒童三五成羣在街頭巷尾，吵鬧偷竊。

(戊) 父母不以身作则；如果父母在兒童面前不以身作则或行爲不檢點；兒童富於模倣性，極易釀成各種過失行爲。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亦有三人：

(1) 一個少年的父親以投機生意爲業，時常在家和朋友討論投機的曲折，少年遂受此影響而有不誠實的行爲表現。

(2) 兩個兒童生長在充滿「性」空氣的家庭中，白晝既常見父母變愛的表情，夜間又屢聞父母性交之聲，因被好奇心及模倣性的驅使，所以有玩弄女孩的事件發生。

(己) 繼母問題：兒童有了繼母，不但感覺母親的缺乏而且視繼母爲搶奪父愛的仇的；因此而有各種情緒不穩定的現象。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也有二人：

(1) 一個兒童自幼即受繼母虐待，因不堪其苦，而有協議脫離症的現象。

(2) 一個兒童的繼母，不但偏愛其親生兒女，且強迫父親亦專愛其子女，故此

兒童無人愛護，遂有撒慌、偷竊、離家、惡夢等行為表現，以為報復。

(庚)父親遷怒：人生固常有許多未能滿足的慾望，因此常有憤怒情形的發生。若父母在此情況之下，遷怒於兒童，對於兒童影響極大，因為兒童心地脆弱，不能接受此種突然而來的襲擊。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二人：

(1)一個兒童的母親因感庶務工作繁瑣，受氣甚多，而又無胆量向各級人員提出抗議，遂回家向兒童發洩，兒童無享受此委屈，故有各種反抗心理表現，以為報復。

(2)一個少年的父母感情惡劣，而少年的面貌頗像母親，因此父親亦憎惡此少年，常對他大發脾氣，少年既無故受屈，所以有精神不健全的象徵。

(辛)父母管教過嚴：父母管教子女過嚴，極易引起兒童的畏懼心，以致不能有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四人：

(1)三個兒童的父母因管教過嚴，以致兒童無有選擇朋友的主見，及任意玩笑的機會，於是遂有各種情緒緊張的表現。

(2)一個兒童的祖父與父親均主張採用嚴重體罰，糾正兒童一切過失，結果、

非但不能改善，而且發生各種逃避現實的行為。

(壬)父母身體有病：父母身體有病不能盡為父母的職責，以致兒童的人格亦不能有正常的發展。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二人：

(1)一個少年的母親患有精神病，不能教養兒童，所以兒童有各種不健全的行為表現。

(2)一個兒童的母親常患病在床，不能照應兒童，致兒童感覺生活無有保障，因之產生各種情緒不穩定的表現。

(二)學校環境的影響：兒童的生活，除家庭外，其餘的時間，大半是在學校，而且學校教育是家庭教育的繼續，並負有輔導家庭的責任，所以學校環境的好壞，可以影響兒童的優劣。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到學校惡劣影響的計有五種，茲分述於後：

(甲)學校設備不周：學校設備不周或地方狹小，或娛樂場所的缺乏，都很能影響兒童天才與興趣的發展，不得不藉用破壞方式，以尋求出路。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二人：

(1)一個天才的兒童，在設備不周的學校中，常有頑皮、搗亂秩序、與不用功

讀書等行爲表現。

(2) 一個優秀的兒童，常感學校娛樂場所的缺乏，而發生犯規的行爲。

(乙) 功課太難或太易：功課的配合，應該恰當，方能使兒童循序邁進。如配合得太難，則兒童不能發生興趣，必定產生逃學等行爲；如配合得太容易，則爲兒童輕視，不予以注意，亦有不肯用功讀書的舉動。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九人：

(1) 四個兒童因感課程太容易，不願專心讀書，以致成績不能及格。

(2) 三個兒童因感課程困難，無法引起興趣，而有逃學的行爲。

(3) 二個兒童因感課程太難，惟恐不能及格，而患有協識脫離症。

(丙) 教師不良：教師的性情暴躁或缺乏兒童心理衛生知識，或又持有偏愛與偏見的態度，都能影響兒童行爲的發展。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七人：

(1) 五個兒童因教師缺乏教學經驗，又無兒童心理衛生常識，不知如何教育兒童，以致兒童有各種越軌行爲。

(2) 一個兒童對教師的偏愛，引起反感，而故意不用功讀書。

(3) 一個混血兒童常被教師及同學歧視，以致不能適應學校生活。

(丁) 學校指導失當：兒童初入陌生的學校環境中，全靠教師善於指導，若不能盡其職責，則兒童容易發生變態行為。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四人：

(1) 四個兒童常受教師嚴重體罰，以致不能適應學校生活。

(戊) 轉學及編級問題：轉學次數太多，或編級不合程度，亦能給予兒童不良的影響。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四人：

(1) 一個具有天才的兒童，因為轉學被編入與其弟同班，弟弟智力僅屬中等，故此天才兒童羞與為伍，遂有各種逃避現實及反抗心理表現。

(2) 三個兒童因轉學次數太多，以致不願意讀書。

(三) 社會環境的影響：所謂社會環境的影響，是指兒童所在地方區域內所有的威力，如陳舊的風俗，不良的伴侶以及擁擠的社區等，對兒童行為問題的形成，均有極大的影響。本所六十個兒童受社會惡劣影響的計有三種，茲分述如後：

(甲) 風俗陳腐：兒童生長在教育不普及與交通不便利的地方，一方面受封建思想的束縛，另一方面又受新知識的洗禮，所以極易產生思想衝突的行為問題。本所六十

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一人：

(1) 一個少年生長在極不開通的小縣中，受當地陳腐風俗的影響，同時又在書籍及電影中獲得許多新知識，所以有極嚴重的思想衝突的問題。

(乙) 父母地位高尚；父母在社會的地位高尚，亦易產生嬌生慣養的兒童。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計有二人：

(1) 一個兒童因他父親經濟地位較高，常藉用他父親的威力動員軍警反對同學，或擾亂社會治安。

(2) 一個兒童的父親為縣長，縣府中各級職員，都是阿諛逢迎，以致養成唯我獨尊的態度，後來不能適應社會環境。

(丙) 貧苦擁擠的社區：兒童在貧民住宅區中，因房屋的擁擠，公共場所的缺乏，娛樂方式的不當，常易產生各種過失行為。本所六十個兒童中受此影響者有三人：

(1) 兩個住在擁擠的貧民區中，一天到晚流浪在街頭巷尾，以偷竊為事。

(2) 一個兒童因住屋擁擠，常跑至附近的電影院中，藉打雜工作以維持生活，或跑到學校偷竊衣服，以變賣所得為生活。

第四章 六十個兒童的行爲指導工作

我們知道，無論兒童遇見何種刺激時，我們必須予以適宜的指導。否則兒童即易陷入進退維谷、莫知所從的狀態。但是有時兒童因爲慾望不遂而所感受煩擾的程度，各有不同，因此所產生的行爲表現，亦不一致，這就是說有些兒童，雖遭遇極端不幸，然亦能鎮靜，不致失去常態。然有些兒童，雖經歷極細微的挫折，便會手忙腳亂，慌慌張張，這個道理，是因爲生平在環境上所遭遇煩惱的事件太多，所以對生活過程中所受的反應，也最爲敏感。如果環境不順，極易顯出不安穩的狀態，故兒童行爲指導工作人員，在各種不同情境之下，應注意兒童不同的能力與需要，採用不同的技術，予以適宜的指導。茲爲便利研究起見，特將本所處理六十個兒童的基本原則與基本技術、以及工作的途徑，與工作的效果，分別敘述於後，聊供參考。

一、基本原則

甲 診斷時所注意的事項：

(一)兒童指導所事先應具備一個空氣流通、環境幽美的安靜房屋，屋內應佈置一些帶有啓發性而不易破壞、容易洗滌的玩具，以便兒童來此，能作有興趣的活動，不至感覺枯燥，或捨不得離開父母，同時工作人員也可以利用此機會觀察兒童使用玩具的態度和方法。

(二)如果在兩歲以上的兒童，工作人員在訪問時間，應避開兒童、單獨與其父母談話，因為兒童的年齡雖小，可是他觀察成人態度的能力很強，所以在訪問時間，工作人員最忌在兒童面前講述或批評兒童的行爲問題。

(三)與兒童父母或教師舉行初次訪問時，最好多能給予對方陳述一切的機會，以便對方自動提出他所關心的問題，待他提出問題之後，再去尋求線索，以便澈底研究。

(四)考察兒童家庭背景與兒童個人生活史時，最好以詳盡爲妙（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五)與兒童作初次訪問時，應該設法找出兒童對他自己行爲問題的反應，以及對生活的態度，以備減輕困難，培養興趣，發展特長。

(六)工作人員在每次與兒童的父母及兒童本人接觸之時，應隨時準備與兒童作智力測

驗及身體檢查，以免臨時發生抗議。

(七) 工作人員在調查家庭背景時，若發現兒童的父母有錯誤的觀點，應即向父母作緩和的解釋與積極的建議。

乙 治療時所注意的事項：

(一)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應以研究和診斷時所獲得的行爲問題因素爲根據。

(二) 兒童行爲問題的處理工作，應爲兒童的父母與兒童本人及兒童指導所三方面所關心的工作。

(三)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成效，須以兒童所處的情境爲轉移；如果情境太複雜，不易改變，則治療亦必無什麼效果。

(四)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任務，不僅限於目前病徵的消弭，而且要作長時的訪問，以便除去病根。

丙 工作人員的修養及訓練：

(一) 實行兒童行爲指導工作的人員，首先應具備有對人發生興趣的特長；除此之外，尚須有科學的精神和客觀的態度。

(二)小兒科醫師、精神病理學醫師、心理學者及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都能作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但除各人已有的專門技術訓練之外，尚須受心理衛生與心理治療的高深技術訓練。

二、基本技術

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以環境因素為最多，所以處理的方法，亦以社會工作中的個案工作及集團工作兩種技術為最適宜，茲分述於後：

甲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個案工作，是以個人的整個社會情況為單位，所以舉凡與個人有不合理的社會情境，都要運用科學知識及社會資源，重新加一番調整，改進他的物質生活，調劑他的家庭關係，發展他的人格，這樣，才能達到健全人生的目的；指導兒童，亦復如此。尤其處在日趨複雜的社會中，兒童生活、不僅受家庭及社會環境的影響，就是和他自己內心所發出的心理作用，亦有密切的關係。若缺乏良好的指導，或者沒有其他的協助，全靠兒童自己去尋求出路，殊難達到他本人的願望，生活也就難有圓滿的成功。所以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應藉用社會個案工作的力量，予以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協助，使每個兒童均能按其能力、興趣、與需要，獲得慾望上的滿足，或生活上的適應。至於社

會個案工作的方式，約有下列三種：

(一)個人的環境改善工作。

(二)個人的關係調整工作。

(三)個人的情緒了解工作。

不過在應用上列社會個案工作中任何一種方式，來研究或處理兒童行為問題時，應特別注意到人，時，地三者不同的情境，而採用不同的技術；譬如兩個兒童在同一時期或同一地方表現偷竊行為，他兩個的動機和背景，必有相異之點，因此處理的方法，亦有所不同。

乙 社會集團工作：社會集團工作、以團體中的人為單位，即是說運用科學知識及社會資源，使團體中所有的人的人格都得以健全，情緒都得以穩定，家庭關係都得以調整，個人生活都得以社會化，所以社會集團工作，是有社會化和教育化兩種意義存在，其目的在發展個人對團體的責任心，以及互助合作的精神，而使個人的幸福和團體的幸福，完全趨於一致。例如兒童在街上成羣結隊，亦是一種團體生活，如把這羣兒童集合在另一處所，由一個領導者根據各個兒童的才能與需要，予以適宜的發展機會，再以各種有意義的

團體活動，以培養合作的精神及責任心，此種團體生活，則有社會意義及教育意義的存在。

本所處理六十個兒童的行為問題時，嘗採用社會個案工作與社會集團工作兩種技術，三年來經驗所得，確認為社會個案工作與社會集團工作的互相為用，是兒童行為指導工作的最有效的方法。

三、工作的途徑

前章已經說過：兒童行為問題的表現，極其繁多，其成因亦異常複雜，故實施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時，不能按照劃一不二的途徑進行，而應以各個不同的案情及其需要為轉移。要而言之：處理兒童行為問題時，可自兒童本人、家庭、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或私人入手，茲分述於後：

甲、與兒童本人工作：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應以兒童本人為中心；在研究診斷治療時，要首先了解其整個的人格。其次要同情他，要扶助他，更進而與他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辦法，並且要徵求他的意見。若果問題解決的辦法，僅由工作人員單獨擬定，事先不與他商討，縱使這辦法有積極

的效果，還是不易實現，並且容易引起反抗；所以工作員應時常與之接近，尊重兒童的意見，并應注意下列數項：

(一)要先解決兒童身體上的疾病或困難。

(二)要使兒童對工作員發生友好關係，因為待兒童信任工作員時，方能進行治療工作。

(三)要明瞭並同情兒童所關心的問題。

(四)要使兒童有自信心，確信自己有能力克服困難。

(五)要對兒童的生活有適當的照顧。

(六)要培養兒童良好的衛生習慣。

(七)要充分給與兒童發展才能與興趣的機會。

著者與六十個兒童工作時曾採用下列三種方式：

(一)個別訪問或會談：此六十個兒童中有四十個兒童。曾與工作員作個別談話，地點不一定，有來指導所會談的，有在家庭中會談的，有在學校會談的，亦有在郊外會談的，這種會談的作用，可有下列三種：

(甲)讓兒童發洩其內心的緊張情緒、以減輕他的痛苦。

(乙)向兒童解釋其所關心的困難、以增加他的了解。

(丙)給予兒童各種新穎的思想及正確的觀念，以助長他的知識。

(二)集團活動：六十個兒童中，計有十五個兒童自由參加各種集團活動，如演說比賽，園藝勞作，木工土工、繪畫、雕刻、打球、遠足、參觀展覽等。兒童參加活動之後，不但學業品行俱有進步，而且興趣才能、責任心、及互愛互助的精神，都有相當的發展。

(三)個別活動：六十個兒童中有二十六個曾分途參加各種個別活動，如來到本所作木工、繪畫、看書、玩積木、或由工作員分別帶到郊外遊覽名勝、看電影、騎自行車、補習功課等，以促進工作員對兒童更深切的認識、及增加兒童自由發展及正當娛樂的機會，一舉兩得，收效甚大。

乙、與家庭合作：

著者已經說過，兒童的行為問題與家庭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兒童行為問題的處理須與家庭合作，才能收效；兒童指導工作員應竭力徵求最關心兒童的家庭份子的同意，即使工作員已經制定方針，亦須與他父母共同商議，不可勒令父母單獨執行，所以在與兒童

的父母工作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 不要單獨處理兒童的問題，而要多徵求父母的同意。
- (二) 要與父母共同商討處理兒童行為問題的辦法。
- (三) 要注意父母的表情，以便發現問題的新線索。
- (四) 要改變父母的態度時，不可直接說出父母的錯誤，免生反感。
- (五) 要與父母分別談話，以免當面衝突。
- (六) 要與父母雙方合作，以取得一致的態度和管教的方法。
- (七) 與兒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工作時，工作人員的態度更要和氣，言詞更要藝術化。
- (八) 要根據家庭的經濟情形去處理兒童的行為問題。
- (九) 要注意家庭中其他份子的情緒及問題。

這六十個兒童中有四十四個的父母已與本所合作，結果良好，他們分別來所與工作人員談話的內容，計有下列數種。

- (一) 父母陳述兒童行為問題的詳情。

(二) 父母敘述兒童家庭背景及兒童個人生活史。

(三) 父母發洩其本人內心的緊張情緒。

(四) 工作人員報告及解釋兒童各部檢查及行爲問題的成因以及治療的建議。

丙 與學校合作：

兒童行爲問題的產生，與學校環境亦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學齡兒童行爲問題的處理，並非與學校合作不可。本所這六十個兒童行爲問題的解決，已獲得學校合作而共同計劃辦理者，有十六個兒童，其中有五個兒童已作特別的學校安置。

四 工作的效果：

本所自一九四三年開始工作以來，共收兒童六十名，其中有四十二名已閉案，尚有十八名未閉案，又在四十二名已閉案的兒童中，計有問題圓滿解決者十名，大有進步者十五名，略有進步者五名，低能問題不能解決者四名，交與有關機關處理者四名，因社會資源有限，不能解決的疾病及貧窮問題者二名，家庭不合作，無法工作者二名；又在十八名尚未閉案中，大有進步而仍須繼續指導者計有十三名，小有進步而仍須繼續工作者三名，研究未完者二名。總之此六十件個案中有進步者，合計四十六件，佔總數十分之八弱，由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此可見其成效之一斑。

第二編 兒童行爲指導工作分論

第五章 倔強怪僻學業成績不良的兒童

一 個案研究摘要

華興年十歲，男性，小學四年級生，原籍雲南，生於天津，長於成都，現在家庭仍住成都，家中物質設備都很完全，附近鄰居亦多中上人家，家庭份子有祖父、祖母、父母、二姑、三姑，華興、大弟、小弟等九人。

甲、家庭背景

華興祖父現年約五十餘歲，是中國有名的學者，曾任雲南省政府各重要職務；但性情剛直，對兒童管教甚嚴，不滿現代新制教育，反對不同階級的子弟同校讀書，並且主張小學課本應用有音韻的短歌詞句，使兒童容易記誦，如今祖父已退休，現在日以讀書著述爲娛樂生活。

祖母平日在家中主持家務及照應祖父，操有家庭經濟權，每在閒暇，亦以寫字讀詩爲事，家中膳食不甚講究，每日多吃蔬菜，鮮有肉食，祖母又不主張兒童吃雞蛋牛奶等營養品，但母親反對，常私自變賣衣物爲華興等購滋補食品。

外祖父、前清末年在北平經商，據說與前清某皇帝有來往，所以在辛亥革命那年，逃走外國，外祖父脾氣古怪，教養兒童嚴厲亦如祖父，治家最重紀律，如果有人違背他的意思，就要遭他的鞭撻，母親與姨母初從家庭教師學習識字，後入德國學校肄業，所以除諳德語之外，不能寫中文信，外祖父偏愛姨母，常因姨母之過失，遷怒於母親，而且施以嚴重的體罰。

外祖母、與外祖父的感情不甚和好，外祖母常畏懼外祖父，不懂兒女教養方法，常幫助外祖父打母親。

父親、現年三十二歲，爲祖父母的獨子，大學畢業後，卽與母親結婚，結婚剛一星期卽偕母親赴法留學，一年返國，後又重赴法國研究藝術二年，回國充任大學教授。父親性情剛毅，對華興管教亦嚴，且自認對兒童教育深具興趣，以爲華興的行爲問題，多係學校教育不良所致，其理由與祖父所主張的相同。

母親、生長大家庭中，自幼即受外祖父母的苛待，所以爲人胆怯懦弱，與父親結婚係由雙方家長作主而成，婚後隨父親赴法，住居一年，常獨自一人，閉門哭泣，因爲不能適應法國生活，母親無論婚前婚後，在娘婆二家俱無地位，現在亦終日爲華興兄弟操勞以及侍奉父親爲事，常受祖父母與父親的譴責和輕視，飲泣吞聲，不敢爭辯。對子女的管教，不敢自作主張，須絕對遵從祖父母及父親的意旨，外祖父死後，姨母升入新制中學，沒有畢業，就結婚了，大舅父是受新式教育，二舅父曾一度留美，現在與外祖母居住天津。

乙 個人生活

華興在家一向好動，五歲開始即與大弟不和，因爲二人性情相異，在同玩之時，一切行動，多以大弟爲主使，華興爲執行，所以每次犯了家規，華興必受體罰，大弟卻無其事，是以華興深恨大弟，每次挨打之後，必向大弟發脾氣一次。據母親說：華興對穿衣非常隨便、衣服污穢也不自動更換，鞋襪破爛也不介意，吃飯時往往「心不在焉」、狼吞虎嚥，華興自幼就對父親不好，三歲見父母有爭執時，常袒護母親，咬打父親，現在祖父母與父親吩咐他做事情時，他總假裝未聽見，故意不理會，父母每以華興有耳聾毛病，曾攜至醫院檢查耳部，據醫生告訴，聽覺正常。

華興現在市立小學讀書，是五年級走讀生，中途曾轉學二次，第一次重返本校，吃虧一年，對功課無興趣，所以成績轉劣，級任教師認為是最難管教的學生，上課不專心聽講，不按時交課外作業，喜說謊話，又常故意擾亂秩序，但是此次由實驗小學轉回市立小學時，入學考試成績又在優等，算術竟得一百分。

華興現在與大弟同校同級，每日兄弟二人同時上學，每次大弟必按時到校，按時返家，華興則不然，時常逗留街頭，遊玩不已，見了新奇事物，就停住仔細觀察，華興又常表示大弟沒有本領和他同班，所以他不喜歡與大弟同班讀書，華興在校喜踢皮球，對空軍知識頗豐富，關於飛機種類及使用的方法都能作有條理的講述，他有一個極高上的理想，希望自已小學畢業後就投考空軍幼年學校，準備將來作空軍領袖，若受傷則改充陸軍軍官，否則他要升至全國空軍總司令為止。若無官可升，又願再入空軍學校，再由下上升。若為將領時，願對部下和睦，因為他知道岳飛之所以百戰百勝，都是由於他善待將士的功勞，所以將士都擁戴他。華興曾與一美國空軍將領相識，由是得悉不少的空軍方面知識，當其路過美國空軍機房時，對空航機械極感興趣，悉心研究，如有美國空軍技士與之攀談或贈送糖果，他毫無畏懼而接受之，且以所受的糖果分送諸同學，自己仍繼續與空軍技士

談話，華興對音樂和國語不感興趣，而重視算術和體育，因為後二者為空軍必備之條件，但是算術成績欠佳，華興又喜與警察交往，因見其指揮神氣可欽。華興又擬交一好看活潑的女朋友，待長大之後，好與他結婚，至於所生育的子女，則按照其母親房中所掛之食物圖表予以飲食，務使他們的身體健康，以備將來他們也都可以投考空軍學校，並且希望以後的子子孫孫都能照他一樣做去。華興歡喜參觀博物館，對看電影的興趣也很濃厚，當他參觀化學樓時，對試驗的目的與方法等問題，必窮詰追問，毫不厭倦。

華興自從隨工作員參觀實驗小學之後，對實驗小學各種設備與附屬工廠發生很大的興趣，例如對水動機、輪船、飛機、汽車、火車等，均加詳細考察盤問，所以對於該校的印象很好，認為是其他學校所不能比擬的。並且還說：「那些學校，先生不行，設備不夠，學校大而空，不像學校，實驗小學真好，我一定要入這個學校讀書」。寒假期間，華興就不肯照祖父與父親所規定的辦法溫習功課，祖父和父親氣極，硬要他入原校讀書，華興就未能如願以償，所以在校故意搗亂，他在家中，父親為他補習功課，縱然嚴加體罰，仍是堅決不從，父親無可奈何，仍允其秋季入實驗小學，在未入該校之前，由兒童指導所工作員負責培養和發展他的興趣，並介紹他到金大電影部借小型機器回家放映，又規定時間約

華興來所談話，目的在減輕他內心的緊張情緒，和對父親的反抗心理，同時亦建議父親改變管教方法，如遇華興有進步時，應當多加贊揚與鼓勵，數星期之後，華興在家行爲果然大有進步，在校的成績亦趨好轉，大考各科成績均已及格，暑假放學，由祖父帶往峨眉休夏，一切甚佳。

秋季開學，華興進入實小，中間曾偷出校門來城中玩耍一次，家中得知此消息，欲令其離校歸家，經本所工作人員解釋，乃作罷論，學校當局及教師均覺華興特別聰敏，亦願與本所合作，讓他參加各種集團活動，又准他在圖書館自由閱覽和在試驗室作簡單試驗，此後華興常獨自一人由校返家，身體亦較前肥胖，據其姑父向工作人員說，華興全家人都認他有了大的進步。

華興的身體和神經檢查的結果都很良好。惟體格瘦小，須增加滋補食品。

華興心理測驗結果也很好，根據陸氏訂正的比納西孟測驗，華興的智商爲一五四、乃一天才兒童、惟在測驗時、有情緒不穩定、注意力不集中的現象。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的發現

甲 行爲問題的表现

(一) 家庭方面：不聽話、撒謊、裝聾、不用功讀書。

(二) 學校方面：頑皮、撒謊、不守校規、不交課外作業、成績不良。

(三) 指導所方面：身體太瘦小、情緒不穩定、注意力不集中。

乙 行爲問題的成因

(一) 祖父學問很好，身體亦甚健康，惟性情固執，對兒童管教甚嚴，常執一己的主張，不讓對方有解釋的餘地，但華興反對祖父的嚴厲管教方法。

(二) 父親因畏懼祖父，不敢與之反駁，父親既受祖父如此待遇，對華興亦採同樣的方法，此乃父親的補償作用。

(三) 祖父常在華興面前批評父母教導華興不當，又隨便當任何人面前批評華興，所以華興與祖父不能發生好感，華興的行爲問題，也就是恨祖父的表現。

(四) 祖父既在家中處於主動地位，而又寵愛祖母，故家中經濟權全操於祖母之手，祖母與父親的感情固無所謂，但祖母與母親卻常起衝突，祖父母均輕視母親不善管家，而母親亦以祖父母管家過於節省，致使華興等營養不足，但母親不敢直言，所以彼此間感情甚爲惡劣！又父母間的感情亦不融洽，二姑三姑間也不和睦，乃至三姑

與母親也不能好處，所以華興在家中無法培養穩定的感情生活。

(五)父親在家既畏祖父，常受祖父母的責備，而遷怒於華興的母親，與母親吵鬧，或遷怒於華興，無故打罵，致使華興不能甘心，不得不產生行爲問題。

(六)母親自幼在娘家受外祖父不合理的教養，既已形成一種畏懼心理，而結婚之後，又受家庭各份子的壓迫，不敢反抗；華興日見此等不公平的事件既多，自然容易發生反對祖父母，以及忿恨父親的舉動。

(七)華興幼小時，祖父很愛他，及至年紀稍大，祖父又改變態度，華興自失去祖父的愛後，即發生行爲問題，致令祖父生氣，這就是報復作用。

(八)父親易發脾氣，常用不合理的嚴重體罰懲罰華興，致使華興不能忍受，雖暫時屈服，以免挨打，但其恨父親的心理甚深，所以父親愈要華興補習功課，愈引起華興的反感。

(九)華興既感覺家庭生活不快樂，所以歡喜與空軍及警察爲友，以求得生活上的樂趣，這也是補償作用。

(十)華興因怕祖父、恨父親、同情母親。家庭環境既如此複雜，不易適應，所以

裝聾作啞，這又是他逃避實現的表現。

(十一)華興爲全家人談話的資料，祖父母、父母及姑母等均常監督或控制他一切行動，在家頗不自由，所以華興不願回家，寧願在街上或在大門口玩耍以求快樂。

(十二)華興自幼小即享有父母的專愛，但是自大弟出生之後，所享的專愛，卻被大弟取而得之，祖父母及父母自此都對大弟表示寵愛，而忽視了華興，所以嫉恨大弟，大有大弟做好孩子、自己寧可做壞孩子的感想，以引起祖父母及父母的注意，並激動他們的忿怒，這就是自衛與反抗的兩種作用。

(十三)華興家中發展興趣的設備缺乏，所以華興常找小弟遊玩，可是小弟不但不能領會，反而哭泣，父母又以爲華興糾纏小弟，致使哭泣，所以華興常受責罰，華興既感家庭無一可以留戀，所以情緒緊張，只得藉裝聾，白日夢等行爲表現，解脫緊張情緒，以求生活上的快樂。

(十四)母親在家中無地位，受氣太多，有時亦不免向華興發洩，所以華興未能獲得均衡之母愛，而有厭家的態度。

(十五)華興智力頗高，是一天才兒童，其智力既高，則好奇心必大，故對任何新

穎事物，必要觀察究竟，家庭與學校均未有發展其天才的設備，所以華興願意在路上觀察新奇事物，以爲研究。

(十六)華興大弟天資較低，但是在學校卻被稱爲優良學生，而華興與大弟同校同級，自然要做出各種反抗行爲，以表示不滿。

(十七)學校課程簡單，設備不周全，無啓發天才的機會，兼之華興對學科不感興趣，所以故意不作功課，以致成績欠佳。

(十八)學校教師俱歡喜大弟，因爲大弟肯聽話，而華興則歡喜喊叫、或違反校規，以引起教師的注意，此其反抗作用又一表現。

(十九)華興智力很高，對於功課，並非不能應付，乃是不發生興趣，由其不預備功課而能考得很好的算術成績，可見一斑。

(二十)華興在校對功課既無興趣，回家又感生活苦悶，所以寧願在路上尋求快樂，所以對警察的指揮工作表示羨慕，歡喜與警察攀談，又頗崇拜空軍，對機器製造與電影放映都感興趣，這一切足以證明華興是個聰敏的兒童，如今家庭與學校都未有此項興趣發展的機會，所以華興不良行爲，乃係不滿意現實生活的表現。

(二十一)華興富於好奇心，故每在路途中見有新奇事物，輒好觀察，而忘記了上課，因為華興對於新奇事物的研究與觀察，較到校上課更有興趣，這就是他的轉換作用。

(二十二)祖父及父親管教既嚴，教師又偏愛大弟，所以華興每次作錯了事的時侯，因受畏懼心的驅使，乃藉辯護，說謊等方法來掩飾過錯，以免受罰。

(二十三)父親打罵華興時，自己亦難免不生氣，所以華興常故意作出各種不良舉動，以引起父親發怒，寧肯自己挨打，此其報復作用。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華興的行爲問題，均由環境不良所致，所以解決的方法，亦應自環境改善做起，茲將已施行的治療程序分述如後：

甲 自開案以來，工作人員與華興祖父及華興父親舉行訪問多次，因為家庭主腦是祖父，所以最初步應該與祖父多談關於華興的問題，並作種種誠懇的解釋，以求改變祖父對華興的態度，當工作人員與父親討論體罰問題，父親亦承認體罰無效，願意採用積極的鼓勵方法，以使華興與父親的感情好轉，工作人員又向祖父及父親解釋兒童待遇不公平的

害處，又勸他們切勿在華興面前批評華興弱點，有失華興自尊心，以上各種解釋，祖父及父母均能接受。

乙 母親和華興接近的機會最多，故工作員常與母親來往，一則減輕母親內心的痛苦，一則給予母親教養子女的方法，華興母親對華興的希望很大，極願與工作員合作，並遵從一切指導，當母親每次見工作員來時，特別歡迎，常稱華興的進步，完全是工作員指導的功勞。

丙 工作員又勸華興父親為華興作一整體的體格檢查，並且照愛克斯光，因為華興身體瘦弱，面色青白，父親應允，檢查結果體格健全強壯，惟身體瘦小，需增加營養，但是據華興父親說，華興身體瘦小，恐是遺傳因素，因為父親與祖父均很瘦小，所以對增加營養，極表贊同。

丁 工作員將華興智力測驗結果報告華興祖父及父親，他們都很快樂，但是華興興趣太多，以致注意力不集中，不能專心讀書，祖父與父母都願意試用心理原則指導華興的學業與品行。

戊 工作員與華興繼續作個別談話多次，使華興發洩內心的緊張情緒及反抗心理，

並改正他的觀念，發現他的興趣，乃至啓發他的思想，華興極端合作，進步也很迅速。
己 工作人員領華興到各處參觀，調換環境，加增知識，所以華興每次參觀後，印象很好。

庚 工作人員領華興觀看電影，並介紹華興至金大電影部借小型機器回家放映，使華興在正當娛樂活動之中，能發展其科學技能，使華興好在祖父母及父母面前表示能幹，以提高他在家中的地位，華興歡喜之至。

辛 工作人員向學校解釋華興的天才及其行爲問題與環境的關係，並請求學校合作，教師願意幫忙，但因學校設備不周，華興又與大弟同級，所以華興在學校學業與品行沒有大的進步，僅平常而已。

壬 工作人員建議華興父母在家中備置土木及機械用具，好使華興有自由發展天才的機會，於是家中購置「雙手萬能」木工用具一套。

子 工作人員與實驗小學商議，多給予華興個別發展的機會，例如使他在校有作科學試驗與圖書館自由閱覽的機會，因為華興智力屬於天才，學校願意合作。

丑 工作人員在學校組織一兒童團，使華興有參加演說，作文及算術比賽、球隊、開

會、及遠足等集團活動，使華興有學習分工合作及發展才能與興趣的機會。

本個案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十日閉案，歷時約一年半，在此期間，計與華興本人接觸二十一次，與他母親會談九次，與他父親會談四次，與他祖父會談三次，與小學校長及教師會談五次，共計四十二次，華興在受本所指導期間，學業與品行、俱有進步，但因握有家中大權的祖父與父親，學識淵博，性情倔強，屢堅持己意，強迫華興服從他們所認為的教育標準，不肯接受本所建議，以致本案收效不大，設使他們都能處在客觀的地位，依照本所建議進行，根據華興的特別才能與需要，儘量予以健全發展的機會，則本案所收效果，必更為圓滿。

第六章 逃學偷竊離家的兒童

一個案研究摘要

小金現年十一歲，男性，生在山西鄉村某鎮，家庭份子有祖父母，伯父母，父母，姑母，姊弟，表兄弟姊妹等。

甲 家庭背景

伯父及父親均常年在商，伯父娶妻安居在舅父村中，伯母與祖母及母親同住，祖父已於八年前去世，家庭由祖母管理，但祖母待母親及小金姊弟都很苛刻，母親常迫不得已，暗地偷東西給小金姊弟三人吃，伯母對祖母不孝，與母親亦無好感，姑母嫁後，家境不旺，姑父不務正業，喜抽大烟，曾虧用店主貨款數萬元，以致拘禁在獄，至今未獲釋放，姑母以是生活無着，偕子女長居娘家。

父母間的感情不睦，父親會讀私塾數年，母親不識字，不知教養子女的方法，小金五歲時，母親即逝世，小金姊弟三人遂由祖母照顧，祖母因病，亦沾染抽大烟的惡習，又偏

愛外孫，所以對於小金姊弟三人的教養，異常疏忽，小金八歲，雖已入學，但常有逃學及偷竊別的兒童玩具的習慣，家中對於此事均置之不問，當小金九歲時，父親與繼母結婚，現在繼母生有二女，長者五歲，幼者二歲，繼母曾受初中教育，爲山西有聲望的知識女子，但繼母過不慣婆家的儉樸生活，所以常在娘家，繼母偏愛大妹，所以小金不歡喜繼母，並蓄意刺死繼母，也不愛大妹。

乙 個人生活

三十二年九月父親偕繼母，小金及大妹三人來到成都，在火車途中，夜間小金在半睡半醒之際，偶一不慎，跌落車外，此時火車不能停駛，直到第二站，父親才打電話請人將小金抱起，送回車上，然此時小金僅頭部皮膚受傷而已，自此之後，小金行爲即略有改變，就顯出呆板不自然的現象，抵成都後，父親送小金到某鎮中心小學讀書，小金常將書包送到學校，自己卻常溜到街上去玩，因缺課太多，被學校迫令停學，半月之久，小金既不願開口講話，也不願替繼母做家務事，總是跑到街上去兜圈子，有一次偷繼母八十五元，怕挨打不敢歸家，就在某電影院留居二日，後來被父親將他找回，父親問他究竟願作何事，他答應仍願讀書，於是次年春天父親就托朋友之子帶到別的地方，入某專科學校附

小，作寄宿生，約有三星期，即開始偷竊同學的手電筒、鋼筆、手錶、銀錢等，卒被開除，回家遭父親痛打一頓，不到數日，又私自偷跑，晝夜不歸，父親又在某電影院把他找回，此後在家繼續偷竊三百元一次，偷父親二百元兩次，偷四百元一次，私逃數次，每次數日不歸，有一次又偷偷的去某專科學校附小，逗留二十餘日，大肆偷竊同學的衣物，被學校發覺，將小金送回家中，勒令父親賠償損失，父親打罵勸導各種方法俱已用盡，仍不能解決小金的問題，父親深為憤恨，有朋友勸父親將小金送入游民習藝所受訓練，又有朋友勸他父親送小金至華西醫院神經科檢查，或係腦部因在火車上失事受傷，以致行為失常。

小金在醫院神經科檢查之後，醫生認為小金的行為問題純係環境不良所致，身體並很康健，腦部亦未受傷，所以醫生將小金介紹至本所作個別指導，自開案以來，迄今已逾二年，小金於三十三年四月初入實小，作三年級上學期寄宿生，初到校時，不愛談話，行為呆板，如低能兒童，及至一月之後，小金的行為就大有進步，暑期小金仍留校補課，補考各科均能及格，秋季升至三年級下學期，據學校所舉行的陳氏圖畫測驗結果，小金智商為九十五，又文字測驗結果，智商為七十三，智力頗低，所以閱讀及算術成績欠佳，小金自

入實驗小學之後，體重逐漸增加，身體更爲強壯。

三十四年暑假小金的弟弟自山西來蓉，亦入實驗小學讀書，小金除照顧之外，更需要料理一切，兄弟二人留校住宿，因爲一則爲家中房屋不敷用，一則爲補習功課，暑期中本所派有實習工作人員二人經常住校，負責指導其課外活動，小金對功課仍不能發生興趣，但喜歡學習手工藝，在勞作比賽時曾用木質製造飛機一架，而獲得全校第一名獎，其次又於次年兒童節舉行小學生勞作比賽時，所作的木質軍艦獲全市第一名，得獎二千元，小金特獎金完全交給教師，請教師替他代購花瓶及糖菓預備贈送繼母與大妹，自此以後，小金好活動，尤喜歡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又很熱心公務，曾任兒童團團長，惟不喜參加演講及閱讀等事，亦有藝術天才，且亟愛好，所以每次出刊物，皆由他擔任繪圖一則。

小金讀七冊（即四上級）不能升級，他聞訊之後，日夜憂慮以致生病，後經學校教務會議決定准其升入四下級，乃轉憂爲喜，願意下決心用功。

三十五年一月該校遷回原址，學生皆不能留校住宿，因此小金亦必返家居住，是時繼母有小妹，房屋更不敷用，小金等勉強在家度過寒假，在寒假期中，小金常引帶小妹，弟弟照顧大妹，全家很有融融之樂，父親及繼母特別慰快，尤其繼母異常高興，願意另遷寬

大房屋，以備留他兄弟二人在家居住，作通學生，寒假期間小金來本所補課，因進步甚微，補考未能及格，春季仍列四下。

二年後小金在各方面均獲得極大進步，不但工藝有特殊進境，而且身體亦長得肥胖高大，服務成績又很優良，比如此次遷校，他給予學校不少的協助，在家又經常幫助繼母做事，與未入校以前的情形，迥不相同，不過學業方面仍不够理想，此或與興趣及智力有關。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的發現

小金的逃學說謊離家等行爲問題，經醫生檢查，決定不是身體及腦部的原因；經工作人員研究，乃知小金行爲問題，由於下列各方面原因綜合而成。

甲 小金幼小時，家庭環境惡劣，祖母待他母親異常苛刻母親迫於不得已，常暗地像食品給小金姊弟三人吃；又因祖母伯母及姑母間的彼此猜忌，此種不正常的行爲，極易使小金模仿。

乙 母親常受祖母的壓迫，父親對母親亦無良好感情；父親又常年在商，故母親終日煩悶，有苦無處訴？此種痛苦生活，小金難免不受影響。

丙 小金上有姊姊，長小金四歲，下有弟弟，小小金三歲；在中國家庭中，行列最長與行列最幼的兒童，容易佔優勢以及父母的偏愛；行列中間的兒童，容易被輕視，這也是小金不能獲得滿意家庭生活的一大原因。小金五歲，母親逝世，小金的感情更無處寄托，雖有祖母，但是祖母對他冷淡，且有抽大烟的嗜好，又偏愛表兄弟姊妹，更令小金心感不安。小金九歲，繼母生大妹，爲父親及繼母所寵愛；而小金想愛父親，但父親的愛，又被繼母及大妹所奪，所以小金的行爲問題，是缺乏父母真愛的表現。

丁 山西鄉間生活雖然簡單，然家庭環境穩定，語言統一，小金的情感雖無處寄托，尚有物質生活的保障；可是來成都之後，生活就較複雜，家庭環境與在山西大不相同，言語不通，父親暨繼母終日忙碌工作及照料大妹，所以小金既無人注意，又無玩伴，於是心境不安，不得不自尋辦法，以報復父親與繼母，並求得自己生活的滿意，小金偷竊行爲的動機，於斯可見。

戊 小金自在山西入學以來，未曾養成過每天上學的習慣；一到成都，學校環境太新，又受言語不通之阻隔，又不知讀書方法，更無法認識同學，同學也無法認識他，既不能適應學校環境，當然願意跑到街上去玩，自尋快樂，此足以證明他對於現實生活的

逃避。

己 小金離開成都去某地專科學校附小時，情形更壞，不特感嘆人地生疏，而且終日有語言不通的困難，從前在山西家鄉時，又沒有見過許多華麗的衣物用具，一旦見之，自然不禁怦怦心動，而擅取同學衣物金錢，以滿足自己的欲望，此亦人之常情。

庚 小金在家既感覺父母專愛大妹而不愛他，自然認為在家中沒有地位，寧願偷逃，以脫離不滿意之家庭環境；兼之自有偷竊行為以後，又懷畏懼的心理，更不敢留在家中，這也是逃避現實的一個原因。

辛 小金的入學年齡，已超過通常規定，因為受敵人蹂躪，未能按期順利就學。迨至來蓉之後，自己也覺得年齡太大，不願再進低班；其成績之所以惡劣，實因學業沒有基礎，就沒有進步，也是不肯好學的一個原因，卻也是智力之太不足。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不良環境的影響，既是小金行為問題的主要原因，則其行為問題的解決，自應從環境上改善作起，小金環境惡劣，又是積年累月，根深蒂固；欲在短期內肅清，很不可能，所以本個案的社會治療，須費時日，慢步施行，方能收效，茲將已施行的社會治療程序，分

述如下。

甲 自開案以來陸續舉行訪問，讓父親敘述家庭詳情，工作員並又作出許多解釋與建議，父親萬分感激，願意絕對合作，所以此個案社會治療的進展，極其順利。

乙 工作員在最初幾次訪問小金本人時，小金不肯說話，工作員僅自觀察中探得小金的態度與情緒，但工作員總是本着不責罰，不批評的態度，接受小金所表示的一切情緒，經過幾次訪問之後，小金才願意說話與發出內心的憤恨。

丙 小金自己願意讀書，父親也望他能繼續求學，惟苦於無適當的學校可進，工作員遂與某實驗小學接洽，請求學校當局特別通融，准許小金入學作寄宿生，但小金入學試驗成績欠佳，只能讀二年級，小金年已長大，不願再讀低班，於是又請學校准其入三年級上學期試讀，初入學時，校長及教員皆以爲小金低能，經工作員再三解釋後，校長及教員始同情小金的遭遇，並願意採用個別方法，教導小金，月餘之後，小金在校生活，大有進步，當工作員到校訪問時，小金態度親密快樂，並且說學校生活甚好，星期日不願歸家，只望父親來校看他，星期日小金在校補習功課，因爲小金係四月初上學，缺課太多，經過補習之後，各課都已補考及格，升入三年級下學期，在四上時，功課也

勉強及格，但在四下級，功課就趕不上了，以致留級一學期，小金現時身體肥大強壯，精神活潑，並能說一點笑話，已往各種行爲問題，都沒有復發，由此可見小金進步的迅速，前途很有希望。

丁 小金與父親繼母及大妹間的感情，需要改善，因爲小金遲早總要回家生活，小金幼小時，父親常年在外交商，所以他們父子間的感情，並不密切，因此工作人員在訪問時，暗示父親應該常去看小金，多帶小金出外遊覽，使小金知道父愛的可貴，果能如此，才可以鞏固他們父子間的感情，工作人員亦常訪問小金的繼母，以資聯絡感情，並且暗示繼母採用新式方法，教養大妹，現在小金與父親繼母大妹間的感情已漸好轉，小金在家也能助繼母一臂之力，所以繼母屢有遷居的計劃，遷移一所較大的房屋，以便小金兄弟能留家居住，既可保持家庭樂趣，又可得小金兄弟的幫助，不致有寂寞之感。

戊 父親悔恨自己失學，因之對於小金的期望也很殷切，就預備送他讀大學，但工作人員知道小金的智力有限，未必能達到他父親的理想，所以在訪問中，曾暗示父親，對小金的希望不必太大，小金的造就，最好根據他本來的才能與興趣去發展，由二年研究的結果，工作人員斷定，小金有藝術天才，有工藝技術能力，所以建議他父親預備小金在

讀完初中後，卽升入職業學校，這才比較合宜。

己 去年暑假小金住校，有工作人員指導課外活動，組織暑光團，小金爲團長，頗能熱心公務，愛護各個團員，無微不至，惟不願意參加歌唱及演講等活動，經工作人員數次耐心教導，他才稍有興趣，如今對演講一事，雖不肯自動參加，但頗健談，其所以避免演講，乃是怕作文章，與以前的情形比較，小金對集體活動的興趣，已大有增加。

庚 本所與學校當局取得聯絡，予小金以個別的指導，培養正常行爲，並免除寂寞，又小金很喜歡與該校校長接近，所以可養成優良的品德。

辛 小金初入某實驗小學，因語言不通，學業基礎有限，所以成績低劣，經過工作人員予以個別指導，並且爲他補課，因此他的行爲與學業都有進步，同時工作人員亦暗示父親多注意小金的功課，務使他努力學習，不至於貪玩荒惰。

壬 小金在初入學時，尙具有極大的自卑心，以爲萬事不及人，在家在校、俱無地位，自從製造木船及飛機，獲得第一名獎之後，就喜歡參加各項課外活動，所以工作人員建議學校儘量予以創造機會，使他有表現的能力，不致精力浪費，學校對此很表贊同，且能合作，此次遷校時，小金卽能充分表現其作事能力，予學校以相當的協助。

癸 小金在家無人照顧，環境寂寞，工作人員訪問他父親與繼母時，曾暗示和建議他們應當予以關切和愛護，且給予小金在家庭作兄長的地位，現在小金知道在家庭中的地位，承當父親及繼母的責任，既能照顧諸弟弟，更能協助繼母料理家務，對繼母及大妹的態度，就非昔日可比。

子 寒假時，學校遷移校址，校長邀請小金幫忙，予以極端信任，小金也勇於服務，給予學校不少的協助，於是得有表現能力的機會，很得師長們光榮的讚美，所以與高彩烈，工作人員在訪問時，也多次提出小金的光榮，以促進其自信心的增長，

本個案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閉案，歷時二年，在此期間，本所工作人員與小金家庭及學校負責人接觸與談話共計八十六次，每次訪問時，工作人員均以誠懇的態度，真摯的同情心，忍耐靜聽，從容不迫，深入個案情境之中，及至與各方面的關係密切後，再加以解釋，再調整困難，小金初來本所時，常緘默不大講話，經工作人員幾次的友誼接觸與暗示後，小金才願意發洩其內心的緊張情緒，流露各種真我的表現，父親對本所的建議以及各種解釋，均能極端贊同，並願絕對合作，繼母最初尚不明瞭小金行為問題的癥結所在，持漠不關心的態度，待工作人員數次解釋之後，繼母才了解小金

的行為問題是與環境有關，才願意調和他們父子間的感情，自己並願與小金樹立友誼感情，此外實驗小學校長，對於小金也很同情，亦願極力幫忙，使小金能够慢慢地適應該校的生活，所以不到半年，小金各種行為問題，均已獲得圓滿的解決，但是天資魯鈍，入學年齡又遲，因此小金的學業的進步未能盡如理想，經過二年來的指導，小金之手工藝及繪畫天才，均能表現，並且有充分發展的機會，所以小金的學業成績雖差，然能獲得繪畫天才的地位，本個案之所以有如此圓滿結果，乃由於小金本人和他的家庭以及學校能充分與本所合作之故。

第七章 有癲癇症的兒童

一 個案研究摘要

和生現年十四歲，男孩，原籍湖北，生於長沙，長於成都，家中原屬大家庭，因為父親的工作關係，和生常隨父親在外，繼母及妹妹則在家中過着簡單的家庭生活。

甲 家庭背景

和生的祖父，現有八十餘歲，向以經商為業，好飲酒，脾氣怪僻，不負兒女管教之責，祖父共有姊妹五人，祖母很精明果斷，雖未讀書，然而善處理家務，思想亦較祖父為新，主張兒女入學讀書，不重男輕女，並且反對祖父要子孫習商，不過對兒女管教極其嚴厲，和生母親死後，和生由父親養育，他姐姐由祖母撫養，祖母不幸已於二年前逝世，和生大姑祖母係一位性情溫和，吃長素的老處女，五十歲病逝，二姑祖母早經去世，二叔祖父因科舉落第，又兼之吃錯了藥，所以得有精神病，患病時好打人，生活不規則，也無子女，二叔祖母因此進廟削髮為尼，六十多歲時病故，三叔祖父有抽大烟的嗜好，在海關做

事，與三叔祖母感情不睦，另有一個姨太太，生子一人。

父親本有兄弟姊妹八人，現僅有父親與六叔二人存在，餘均早逝，父親畢業於湖北某教會中學，後入大學主修經濟，二年級時就考進了郵政局，即從事郵政職業，父親性親急躁，曾爲基督教的反動者，在長沙郵局任職時，攜帶和生與其的母親同住，父母的感情甚篤，和生四歲，母親因生產殞命，父親自受此打擊，異常悲痛，此後常喜研究生死問題，對宗教發生很大興趣，母親死後三年，經友人介紹，父親與繼母結婚，父親爲人極重禮貌，但脾氣乖僻，所以一生沒有知己的朋友。

外祖父也是湖北人，係前清秀才出身，脾氣極壞，兒女們都很怕他，但是母親會迎合外祖父的心理，所以外祖父獨鍾愛她，外祖母共生八人，現僅存四位，外祖母脾氣也很固執，對媳婦很虐待，對金錢最重視，和生的母親死後，他的父親曾請求外祖母撫育和生與他的大姐，都被拒絕，大舅父經商，二舅父爲外祖母所偏愛，曾有吃鴉片的惡習，三舅父因金錢問題致患精神病，後被醫好，大姨母已故，二姨母與七舅父、八舅父仍在，然很少與和生家有來往，母親是外祖母最愛的女兒，因爲她能使用各種方法，博得外祖父母的喜歡，母親曾畢業於湖北某縣立中學，據和生父親說和生母親是一位賢德女子，事事都能

讓謙，不幸早逝，但據繼母說：「母親雖受過新式教育，然有重男輕女的偏見，不喜歡和生的姐姐，而溺愛和生」，所以姐姐由祖母撫養，祖母死後由嫡母繼養。

繼母原籍江蘇，也有兄弟姊妹七人，繼母排行第五，曾肄業於女子師範學校，抗戰期間由江蘇逃難至長沙，途中由朋友介紹與父親認識，繼母的母親很歡喜父親，所以盡力贊成繼母與父親結婚，婚前繼母心中時相矛盾，一方面歡喜父親爲人忠實，一方面又覺得父親年齡過大，相差十歲，而且又有小孩，當父親與繼母戀愛時，父親相當活潑，常陪繼母去看電影，划船，可是一到結婚之後，父親就漸漸變爲寡言，好打牌，好吸煙，以及好看哲學書籍的人，這點恰恰與繼母相反，有時繼母請父親陪去看電影，父親常不能終場而散，故繼母常感婚後生活單調。

乙 個人生活

和生在嬰兒時期，發育正常，但至三四歲曾患一場嚴重的「抽風症」，經中醫診治，方始全愈，小時讀書成績不佳，因爲父親在郵政局任職，工作時有調動，所以和生隨父親屢次遷徙，先後曾入七個小學，因此不能專心讀書，和生五歲喪母，母死之後，和生常向父親表示需要母愛，並且每在街上遇見漂亮女子時，必要求父親娶爲繼母，和生與繼母初

見面時，情感甚篤，父親在結婚之前，常帶和生到繼母娘家去玩，有時玩得夜深，和生即在外祖母家過夜，並與繼母同床，至父親與繼母結婚之後，和生仍常要求與繼母同睡，要父親另睡一床，但是繼母拒絕，和生不滿，大妹出生（繼母所生），繼母忙於照料嬰兒，不能注意到和生，所以和生深感不樂，因之和生恨大妹，亦恨繼母，但是小妹年齡尚幼，活潑可愛，所以和生時常抱她玩耍，父親在結婚之後，因為繼母生育甚多，自己工作又頗繁忙，故對於和生不免冷淡，不如以前初喪母時專雇工人兩名伺候和生，因此和生不滿意家庭，也不能適應學校生活，在家中常有癲癇症狀發作，如昏迷不醒，口吐白沫等，繼母認為和生是有精神病，所以父親心中甚為焦急。

和生在校有「特殊兒童」之稱，初應入學考試之時，曾給學校一個好印象，同時，學校亦略知和生的家庭背景及患病的經過，所以校長對和生的特別行為極表同情，不但不再加以體罰，且常與他接近，校長認為和生神經過敏，故讀書成績時好時壞。

和生對學校環境比家庭稍為滿意，他在學校常對教師們說：「父母都要打我，街上的人都耍殺我」，但是沒有講過教師待他不好，因為教師見和生不愉快的時候，常拿許多畫報給他看，使他快樂，和生在校沒有朋友，同學皆說和生有精神病，和生不服，常打同

學，和生缺乏興趣，過分胆怯，性情怪僻，脾氣倔強，從不承認自己過錯，在校作文，前段很好，中間較差，末段更壞，行爲反應也時快時慢，上算術及自然課程，喜愛呆坐，不聽講授。

和生常做惡夢，夢見許多鬼怪來捉他，有一次他夢見一位女王，（他說是他生母），將繼母及大妹打死，和生又最怕警報，每次放警報時，必大聲哭叫，莫知所措，即警報解除，亦常大聲喊叫逃避。

自到醫院神經科檢查之後，據醫師說：「和生確患有癲癇症」，經過開方吃藥之後，始告全愈，又和生身體各部發育不健全，身體甚爲矮小。

經心理測驗結果，和生智商僅七十六，與出生年齡不符，僅有九歲半兒童的智能，但其出生實足年齡已有十四歲，他應測驗時，動作頗快，可是記憶力和注意力，辨別方位，關係能力，以至推想力，皆較差。

經工作人員請求實驗小學校校長准予通融之後，始允收和生入校讀書，初到校時，和生頗能適應，未久舊病復發，時常無故搗亂，作出各種古怪行動，以引人注意，又隨意打人罵人，所以同學對他有「精神病」之稱，每餐吃飯，和生必跑至每個桌上搶剩餘的菜吃，

同學對他又有「周遊列國」之稱，和生的學習能力很差，功課進步很滯頓，經校長再三鼓勵，方肯作文，尙能按時交卷，至於其它功課方面的困難，則由教師予以個別指導，如此半年，和生功課，乃略有進步，暑假和生仍留校補課及學習各種生活知識。

秋季開學後，和生就發生了許多嚴重問題，如偷看女生上廁所，強迫女生與之性交等等行爲，經學校發現，勒令停課一星期，以爲懲戒，但是復課後，仍復如故，又曾數次強迫女生與之發生性的關係，校長問其理由何在，他說：「我有需要」，本所接得通知後，卽約和生來醫院神經科檢查身體，據醫生講：「和生身體上確有青春發育期的象徵，但此時不應有如此強烈的性交慾望」，工作員得此報告，卽與父親商量處置辦法，勸父親便中灌輸和生健全的「性」知識，並且加以警告，若再發現此種犯法行爲，必被拘禁，父親願意絕對遵照本所建議辦理，工作員又將和生身體檢查的結果，向學校報告，並請學校警告和生，若再犯此種過失行爲，定要斥退，決無復學的可能，同時亦請教師轉換和生的興趣，學校亦甚願意合作，工作員除做了與家庭與學校解釋和建議之外，又與和生繼續作治療性質的談話，藉以發現行爲問題的動機，此時和生雖然已滿十五歲，然而尙不清楚男女兩性的區別，只因二年前，他曾親眼看見過兄妹二人發生「性」的關係，所以以爲此種舉

動非爲過失，而且自己也感覺身體有了改變，故對玩弄女同學事，極感興趣，即使受罰亦甚甘心，經工作人員解釋此係犯法行爲後，他才回答以後不敢再犯，工作人員又以簡單的比喻，將有關「性」的科學知識講給他聽，他才略有了解，因其智力較低，不能接受深的解釋，和生甚少參加學校活動，因他無特長，也無特別興趣，惟對於寫字，尙肯用功，所以工作人員勸他多練習寫字，將來可作抄寫家，以維持生活，和生表示滿意。

和生原讀六年級上學期，但爲轉換其興趣起見，除算術外，其他各課，都准他讀六下，因爲其年齡已經過大，不便再留級，近兩三月來，和生在校行爲大有進步，功課亦能勉強及格，至三十五年正月，父親因調往上海任職，和生亦隨父離蓉。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的發現

甲 行爲問題的表現

(一)家庭方面：認爲有神經病，不能適應學校環境，常昏迷不醒，口吐白沫，最
怕警報。

(二)學校方面：認爲有神經病，性情怪僻，功課不良，天資不高，有性慾的過失
行爲。

(三)指導所方面：認爲有癲癇症，性情怪僻，過份胆怯，愛作惡夢，成績不良，興趣缺乏，能力薄弱，並有性欲的過失行爲。

乙 行爲問題的成因

(一)遺傳因素：和生父系中的二叔祖父及母系中的三舅父，均是有精神病，祖父脾氣乖僻，又好飲酒，外祖父母性情固執，脾氣亦壞，父親性情倔強，靜默寡言，除此之外，父系中的其他親屬，都有不健全的人格表現，所以和生的變態行爲，不能不說是受遺傳的影響。

(二)智能因素：由智力測驗，得知和生的商智爲七十六，僅等於九歲半兒童的智能，而其出生年齡，已逾十四歲，和生自幼讀書即不見佳，對日常生活也不能適應，無特殊興趣，故不得不藉呆坐及擾亂行爲，以尋出路，和生的智力既低，又無任何特長，所以一到達青春初期，即聚精會神在「性慾」之上，不顧其過失行爲對社會有無影響。

(三)疾病因素：和生幼小時曾患抽瘋症，後又常患癲癇症，此類疾病，均與和生的變態行爲有關。

(四)環境因素：

(甲)和生在姊弟二人中，爲父母所最寵愛者，幼年時爲家庭的中心，佔家庭的優勝地位，獨享父母的偏愛，爲一嬌生慣養的兒童，故日後很難適應家庭以外的社會生活。

(乙)和生五歲時，生母因生產殞命，他喪失了親愛的對象，所以終日神志不安，常在父親面前申訴無母親的痛苦，又和生的過份胆小，也是缺乏母愛和生活無保障的表現。

(丙)生母死後，和生常希望父親娶一繼母，爲其感情的寄托者，不幸，繼母生大妹後，即偏愛自己所出，不注意到和生，和生不知如何報復，所以藉惡夢中女鬼——和生心目中的生母——的力量來殺害繼母及大妹，以償其願。

(丁)父親最初很寵愛和生，在生母死後專用二名工人服侍和生，父親在公餘之暇，亦常親自照料和生，但自有了繼母之後，父親就將其愛子之心轉移到繼母和大妹，對和生極爲冷淡，和生既喪失父愛，自然容易產生各種情緒不穩定的行爲表現。

(戊)和生不但因智力太低，不能做優秀學生，且因父親工作地點常有調動，以致轉學次數太多，耽擱學業，又當和生怪僻行爲表現之時，同學稱他爲「精神病者」，此種口號，實令和生更覺不安。

(己)和生身體已到青春期，其感情亦到春情發育時期，而和生對男女的區別，仍不十分明瞭，只因親眼見過有兄妹二人發生性的關係，和生受青春期好奇心的驅使，所以有性慾的過失行爲。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本個案自開案以至閉案歷十五月之久，本所工作人員經四十八次家庭訪視與個人談話，以及與學校合作的各種活動，和生才漸有進步，因爲和生的行爲問題與其智能及疾病均有關係，故有許多症狀未能作澈底的解決，今將已應用的方法，略述如下：

甲 和生既是家庭和學校環境中不能適應的兒童，吾人就應首先研究其家庭背景，明瞭其癥結所在，然後再根據其個人的需要，對症下藥，經過多次與和生談話之後，才知道和生心中有極痛苦的情緒，工作人員在每次談話時，都很儘量地使他緊張的情緒鬆弛，並且使他感覺工作人員爲最關心他幸福的人，同時工作人員對和生所談的話，及所表現

的情緒，均極端保守秘密，所以和生與工作人員發生好感和信任之後，才願接受工作人員的勸告，故其舉動亦漸漸歸於正常。

乙 工作人員經過數次的學校訪視之後，校長和教師方肯通融准許和生入學，並且願與本所合作採用個別方法輔導和生，工作人員在每次訪視學校時，常提醒校長和教師勸誡其他學生勿稱和生為有精神病的人，更不要再有歧視眼光看待和生，因為和生的行為問題，與別人對他的態度亦有極大的關係，此項建議，校長和教師均願接受，不過學生人數太多，仍不免有令和生痛心的「精神病人」與「周遊列國」等稱號，工作人員又向學校建議，若再發現和生再有違法行為，即嚴重處罰，校長及訓導長均表贊同。

丙 經工作人員多次的家庭訪視之後，父親與繼母對和生的行為問題，才有深切的同情和了解，工作人員勸父親對和生的希望不能過於苛求，同時還要使和生感覺自己在家中仍有相當地位和保障，工作人員又建議父親盡量發現和生的特長和興趣，並且儘量予以發展的機會，和生智力不高，將來學業不能有大的成就，至多在初中畢業後，即應進職業學校，使他能在智能範圍以內，學習一技之長，以備將來謀生，父親與繼母均接受此項解釋，並向工作人員致謝，至於和生所表現的性慾問題，除將身體檢查結果向父親及繼母

報告之外，並建議父親給和生以適當的「性」教育，如和生再犯性慾過失，希望父親將和生關閉家中，因爲和生智力較低，不能了解其過失行爲對社會有無影響，故家中須設法制止此種不良舉動，以免將來貽害社會，父親極端贊成。

丁 本所曾在暑假期內派工作員二人至校，爲和生及其他行爲問題兒童，作各種集體活動，以及個別指導，自此時起，和生參加演說、打球、開會、遊戲、遠足、及勞作等活動，惟和生天資甚笨，對於許多活動無有若何顯著成績，不過和生得着了一部份適應團體生活的經驗。

戊 本所本不贊成採用懲戒辦法，但是和生的智力太低，不知道他所作的有無利害關係，故不得不藉懲戒方法，以收建設性的效果，所以家庭、學校、及本所一致採用此項懲戒方法，經三方面警告後，和生才不敢再犯性慾方面的過失行爲，三十五年過新年的時候，據父親及繼母說：「和生近來不但未犯過失行爲，而且他的情緒亦較穩定」，又據校長報告，和生在學校的生活較前亦大有進步。

第八章 懶惰逃學的兒童

一 個案研究摘要

新民現年十二歲，男性，為家庭長子，生長於成都，開案時新民就讀在××小學五年級，為寄宿生，衣服不整潔，身體瘦弱，時常咳嗽，讀書困難，不滿意學校生活，常有逃學行為。

甲 家庭背景

新民家住在電影院附近的一個商業區，居屋兩間，前面一間為賣糖菓賣雨傘的舖面，舖後一間為住房，全家人同睡於此，室內擺有床舖二張，地方狹小被褥凌亂。

新民家中有父母、兩弟、一妹、父親為一位溫和的中年商人，現經營糖菓生意，因為虧本遂改營雨傘業，父親曾讀私塾五年，父親的伯父與叔父以及父親的兄弟們都比父親有學問，因此父親對於新民的教育極端重視，因為自己已感受到失學的痛苦，所以當新民在××學校走讀時，父親常自己為他補習功課，並關心新民其他的一切，但是缺乏指導兒童

的適當常識，不過身體健康，並無肺病與神經病的現象。

母親是一位肥胖的中年婦人，也曾讀書十年，但現在連字都寫不出，母親每日在家忙於燒飯，洗衣等家務，對子女管教不參加任何意見，父親覺得母親不愛講話，性情溫和，所以夫婦間情感頗篤，母親身體亦頗健壯，並無若何病徵，

祖父已在二十六年前死於肺結核的病症。

新民個人覺得母親愛小妹，父親愛大弟，外祖父愛二弟，外祖母愛他本人，而他也最愛外祖母，常說：「外祖母常喚我到他家去吃飯，每頓都有肉吃」，其實父母也很喜歡新民，不過新民個人有此感覺而已，新民與弟妹間無濃厚的感情，但亦很少有打架的事件。

乙 個人生活

新民自幼吃奶之時，即患營養不足，現患有肺結核症的嫌疑。

新民在學校有三位同班好友，第一位朋友身體強大，品學兼優，尤其長於算術，買零食吃，常與新民相共，新民對算術有問題時，亦常請教於他；第二位朋友，經濟能力較強，也常請新民吃小館子，二人也常討論公民課程，這個朋友平日好與人爭鬪，但是從不與新民吵鬧，因為新民常講禮讓，所以二人沒有衝突的機會；第三位朋友運動能力與家庭

經濟環境都是相同，與新民也常研究國文，彼此三人，常是朝夕相隨，不過每在遊戲時間，新民多為被動，講故事，新民多半是旁聽，而他自己也承認是個「玩不來」「講不來」的人，全班計有七十餘人，各人都有幾個知己的玩伴，所以新民除此三人外，極少與別的人來往。

新民不滿意學校環境，因為早晨五點多鐘就要起來到操場跑步，每次跑後，他總覺得十分疲倦，原不咳嗽，一跑便引起咳嗽的毛病，有一次新民一個人在教室哭泣，因為感到不舒服，又不敢離校回家，怕同學笑他藉病逃學，新民在校常受同學欺負，別人不准他多吃菜，夜間睡熟了，甚至都有人推他起來，強要他到廁所作伴，所以他對學校印象不佳，新民喜歡國文和算術兩科，但對算術感有困難，喜歡美術，但成績僅屬於丙等，新民有時感到教室內不安靜，因為有的時候先生發脾氣，有的時候同學們打架，他則趁此機會伏案而睡。

學校訓育主任，感覺新民有逃學行為，曾與他父親商討合作辦法，但無效果，新民又有說謊習慣，例如有一次，他回家對父親說：「工作員代他補習算術，其實並無此事，又說國文月考他得有七十多至八十分，其實只有四十分。」

新民在家中可以隨便拿糖吃，但是父母從不肯讓他帶糖菓上學，若帶便打，有一次，父親來校看他，連一塊也不帶。

在小學六年級時，新民不滿意班長，因爲他自己亦有作班長或隊長的慾望，但是無人推舉他，新民以爲將來做讀書人最好，能寫能算，不怕別人欺侮，同時他又喜歡口才好，因爲父親常說：「口才好，便能作大事」，其次他願作商人，因爲商人能賺錢，再其次則願做官，因爲做官也可發財，而父親則希望他能以會計爲業，因爲見得他算術成績在班上尙屬中等，但是父親認爲新民若實在無什麼造就，則令其當學徒，

新民知道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自己衣服不美，文具又缺乏，所以心中甚爲憂悶。

新民的咳嗽病，經醫生檢查，有慢性氣管炎或肺結核症的嫌疑，用愛克司光檢驗，證明新民確患活動性肺結核症，醫生囑其停學半年，除應食補品外，三個月後尙須復照愛克司光一次，新民家中房屋狹窄，經濟能力又不充裕，不能添食補品，名爲在家修養，其實則常與弟妹打架，所以父親不久又送新民到學校，去年新民已考入市立中學，現在是初中二年級生，功課勉強及格，肺病仍然未愈，本應該再照愛克司光一次，終因困於經濟，醫院建議的療養法，不能按照實行，所以父母不願再送新民至醫院檢查，工作人員爲他去公

立醫院肺病療養院及華西大學醫院尋求辦法，但是未能覺得一適宜的肺病療養所，也沒有任何福利機關能長期免費供給新民的療養，所以新民肺病仍未脫體，因之學業及精神，亦未有顯著的進步。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的發現

甲 行爲問題的表现

(一) 學校方面：級任教師覺得新民上課不留心，好伏桌而睡，懶惰逃學。

(二) 家庭方面：功課退步。

(三) 指導所方面：懶惰逃學，患肺結核症。

乙 行爲問題的成因

(一) 新民的父親開糖菓店，新民在家時，可以隨便拿糖菓吃，父母不加限制，新民最喜歡吃餅乾糖菓，所以不願上學讀書，家庭吸引力之大，可以想見。

(二) 外祖母最愛新民，故新民每次去外祖母家時，外祖母必買許多東西給他吃，所以新民時常逃學到外祖母家裏，外祖母不但不責罵他逃學，而且根本就不知道有逃學這回事，由此可知新民的逃學問題，受外祖母的影響很大。

(三)新民不滿意學校生活，因為他在校中常感覺受人欺侮，吃飯時不許他多吃菜，夜間睡熟了，常被同學喚醒到廁所去作伴，所以對學校印象很壞。

(四)學校對兒童事先不作詳細體格檢查，所以不管有病無病，即予規定每個寄宿生須於早晨五時起床到操場跑步一週，新民每次跑後，不但不感覺舒暢，反而咳嗽不已，但是又不敢不跑，因為不跑必受罰，所以新民常藉逃學以避免這種苦痛的規定。

(五)新民患活動性肺結核症，但是教師只怪新民逃學，從來沒有顧到所患的病症，患肺結核病的兒童，身體上自然不能和常人一樣有勁，當他疲勞之時不願跑步，或則伏桌而睡，或偷出校外，這種舉動，都是為了避免學校的痛苦生活而發生，由此可知新民的逃學行為與他所患的活動性肺結核症有密切的關係。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甲 活動性肺結核症既是新民懶惰、逃學、和功課不良的主要原因，則問題處理的方法，應自疾病治療做起，工作員曾將新民身體檢查結果以及和他疾病對行為上的影響，報告家庭，希望父親能讓新民停學，在家靜養六個月，同時必要增加營養，父親得知此消息後，深願新民的病能够早日痊癒，但是經濟能力有限，房屋狹窄，既不能為新

民增加營養，又沒有養病的處所，所以工作人員的建議無法實現。

乙 工作人員曾幾次提醒父親帶新民到醫院再作一次愛克司光檢查，以便查看肺病有無好轉，但是父親爲店中事務忙，又兼之生意不佳，無經濟力，所以始終沒有帶新民到醫院復查身體，

丙 工作人員曾數次往訪公立醫院、肺病療養院及華西大學醫院負責人，爲新民請求免費或減費住院療養事，均被拒絕，因爲各院負責人都認爲此類問題太普遍，而各院經濟資源，皆屬有限，所以不能通融辦理。

此個案經工作人員多方努力，才把新民的懶惰和逃學等行爲問題的表現，逐漸消彌，但是卒以家庭經濟壓迫及社會資源缺乏的影響，致成新民行爲問題的疾病因素，仍未根本剷除，新民現在就讀於市立中學，該校程度雖然甚低，然新民所患的肺結核症仍未脫體，放學回家，又須幫助料理店中生意，所以新民的學業成績欠佳，他的身體仍很瘦弱，故經濟困難及社會資源缺乏，確爲我國目前兒童福利工作者所常碰到的困難。

第九章 不肯說話的兒童

一 個案研究摘要

春生，男性，四歲，江蘇人，生長於成都，面貌端正，身材瘦長，現為日間托兒所的學生，平日不肯說話。

甲 家庭背景

家庭的佈置和設備，均屬中上等，房屋寬大，同居者除春生自己家人之外，還租有房客，故院內兒童甚多，家庭份子有祖母、父、母、兄姊妹及春生等七人

家中備有小桌椅，為春生寫字之用，又有小風琴一架，為春生兄弟四人歌唱之用，至於其他玩具的設備，春生母親亦知道重要，但不敢多購，恐引起春生與兄姊間的爭執。

祖母現年五十五歲，浙江人，未受教育，曾居上海、南京、西京及漢口一帶多年，為祖父的繼室，（即春生的親生祖母），祖母為人勤儉，過不慣奢華舒適的生活，可是性情急躁，她不吸煙，不喝酒，並且不歡喜任何娛樂，對兒童持有偏愛態度，常當面斥責春生

的錯處，或同時表示極喜愛與極憎惡兩種態度，又喜歡用金錢去賄賂兒童，或隨時給兒童以零食，祖母與家庭中其他份子的感情不好，當她不高興時，則睡在床上不食不動，就是母親安慰她，亦不理會，必至高興時方肯起床，有時也替春生等縫鞋襪。

父親現年三十三歲，經商、初中程度，十四歲開始學徒，因祖父早亡，父年尚幼，曾一度靠祖母縫衣維持生活，後經多年的努力，方造成中級商人，父親身體健康，性情溫和忠厚，很少與人衝突，也沒有不良嗜好，每日除忙於生意及應酬外，很少空閒，高興時，則教孩子唱歌或講故事，煩悶時，則不願與兒童接近，婚姻係由父親本人作主，現在父母間的感情甚篤。

母親是中等商人之女，外祖父母對她甚好，共有兄弟姊妹五人，母親行三，身體不是很好，常患胃痛，貧血，精神不足以及怕冷等病，母親本人性情也很急躁，但是對人溫柔敦厚，容易接受他人意見，從前有打牌，看電影的習慣，現在因為祖母不許，極少作此消遣，母親感覺春生的哥哥比春生聰敏，姊姊次之，春生最笨，所以母親很可憐春生，很關心他所表現的行爲問題。

春生的姊姊現約八歲，小學二年級學生，讀書成績優良，喜愛說話，與春生的感情很

好，常在一起玩耍，但是不喜食青菜，身體較瘦。

春生的哥哥，現約六歲，爲家人所稱贊的聰敏兒童，在校頗活潑，在家常撒嬌，從前常惹春生發脾氣，現在則不願與春生玩耍。

妹妹現只有十一個月，由奶媽撫養，身體尙好。

乙 個人歷史

春生出世時，係由產科醫師在家接生，順產，幼年時春生因母乳不足，改吃牛奶，但每次吃牛奶之後必嘔吐，七個月時才願乳母，乳母性情急躁，斜視物，撫養春生至兩歲滿斷奶後，她才離去，春生在嬰兒時期，常患傷風咳嗽等病，一歲半開始發音，八個月始生牙，兩歲才開始學走路。

祖母未來蓉之前，母親尙不覺得春生說話不順耳，迨祖母來蓉之後，祖母常罵春生說話討厭，此後春生便不願說話，如啞子一樣，母親生小妹時，春生的一切生活皆由乳母與祖母料理，此時春生行爲即開始改變，例如用飯時，非祖母喂之不食，甚至喜歡打祖母，又常撕破哥哥姊姊的文具書籍，每當不滿意時，便在地上打滾，大小便撒在身上。

春生初進托兒所時，願意上學，但到後來就怕上學了，甚至在上課時躲在廁所裏，所

以曾經輟學數月，復學之後，又因為請假時日太久，許多活動都不知如何參加，所以顯出可憐之狀，春生既不能適應托兒所的生活，故兩星期後，又請假回家。

身體檢查結果，除扁桃體較大外，其它各部皆正常，神經精神檢查結果，也沒有什麼變態的現象，惟其面色青黃，胃口不佳。

據智力測驗員報告，春生的智商為一百零二，係一普通兒童的智能。

二 個案診斷或行為問題成因的發現

甲 行為問題的表现

(一) 家庭方面：不說話，不吃飯。

(二) 指導所方面：不願說話，不肯吃飯。

乙 行為問題的成因

(一) 祖母與母親有衝突時，則以春生為「出氣筒」，二人衝突的原因有三點：

(甲) 二人的思想不同，因為祖母未受過教育，祖母的性情固執，思想守舊，母親曾受過教育，而且容易接受新思想，因此雙方見解不同，以致互相不滿意。

(乙) 二人的習慣不同，母親因為自幼生長在中等商人之家，已過慣很舒適的物

質生活，故有看電影電燙頭髮，上館子等的習慣，但是祖母深不以爲然，故對母親此等享受，極不滿意。

(丙)母親在家爲一主婦，操有家庭經濟全權，祖母則處於客居地位，可是當父親幼小之時，因爲家境貧寒，祖母曾一度以縫衣度日，來維持家人生活，如今父親經商有了經濟收入，全爲母親所支配，不讓祖母與聞其事，祖母自然有不滿意之處。

(二)春生不肯說話，係一種反抗作用，因爲他覺得無論如何努力，總得不到祖母的好評，仍要受祖母的責罵，則不如不說話爲妙。

(三)母親不能採用合理的方法去引誘春生說話。

(四)姊姊和哥哥都很恃強，好說話，性情活潑，春生年紀較幼，無力與兄姊相爭，故藉不說話不吃飯方式，以引起家人對他的注意。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甲 工作員曾作各種解釋，以謀糾正祖母和父母對春生的錯誤觀念，祖母和父母在原則上都表示願意合作，但是事實上卻做不到。

乙 工作人員又將春生所發生行為問題的原因，詳細報告父母，使他們都能了解春生行為問題重心的所在，再進而共同商討處理的辦法。

丙 工作人員又建議春生的家庭簡單化，使祖母與母親分居，以免春生受影響，但因祖母一時不能歸返故里，在成都又無其他親友，父親不忍與祖母分居，故家庭生活一時無法簡單化。

丁 工作人員又建議父親送春生入托兒所暫時住讀一個時期，這家庭有了簡單化的生活之後，再接春生回來，此點父母不甚贊同，因為他們感覺在學期中間突然讓春生入托兒所住讀，事實上亦有困難，所以未能付諸實現。

戊 當春生未復學以前，工作人員曾將春生各部檢查的結果及行為問題的成因，向托兒所當局報告，希望托兒所能與本所合作，收留春生，但托兒所當局對於春生的情形，不十分發生興趣，所以不願收春生入所住讀。

己 約有二個月之後，母親親自來所請求工作人員協助覓一托兒所予春生以住宿機會，母親現在已承認自己處置的不當，希望春生能住托兒所，工作人員表示願意協助，並且告訴她此事萬一失敗，亦可以讓春生入全日制或半日制的托兒所，切勿再令他綴學，

此次父母均下決心，願意送春生至托兒所住宿一個時期，並願接受工作人員其他勸告。

庚 春生此次所入的托兒所對行爲特殊的兒童本不願收容，經工作人員多次接洽，始允收容爲半日制生，所以入所住宿計劃未果。

辛 工作人員與春生祖母談話數次，使祖母有機會發洩其內心不滿意的隱情，並藉此機會常勸祖母不必多管春生，讓他自然發展，祖母表示遵從，但老年人的習慣，總不容易改變。

壬 父親曾經與工作人員數次談話，很明瞭春生行爲的癥結所在，所以在家中曾使用威力停止祖母愛恨兼施的態度，此後春生見祖母不理會他，也就不敢放縱或躺攔，常常自己將飯吃完，此舉經父母及工作人員鼓勵之後，春生更願意完全由自己用飯。

癸 工作人員曾多次規定時間約春生來所自由活動，初來的時候，尙是一聲不響，但現在與哥哥姊姊同來，也能說許多話，並表示願意在所中玩耍，

本個案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本所離蓉時止，計與母親會談二十三次，與春生本人接觸十二次，與教師會談六次，與父親會談四次，與祖母會談四次，母親深知春生行爲問題的原因，亦願澈底的解決，惟處在大家庭之中，婆媳間的

感情不能調和，以致春生不肯說話的根本原因，亦無法剷除，父親固願與本所合作，求得春生行爲問題的合理解決，但因重視舊禮教，不忍與祖母分居，使家庭生活無法簡單化，此乃本個案進行的一大障礙，家庭問題既不能解決，就應該將春生在短期內作家庭以外的安置，以避免家庭生活緊張的影響，使其能在專家指導之下，多與普通兒童接觸，至其願意說話，與其他兒童做朋友時，再接回家中居住，豈不兩全其美，可惜我國目前托兒所，對於此類行爲特殊的兒童，不肯作短期限的日夜寄托，故春生現在雖比較願意說話，但致成行爲問題的根本原因，依然存在。

第十章 有協議脫離症狀的兒童

一 個案研究摘要

冬生現年十四歲，男性，生長於四川某鄉間，肄業於某校初中一年級。

甲 家庭背景

家庭份子現有繼母、兄嫂、姊妹、姪及冬生自己七人，茲將其家庭背景及個人生活情形分述於后：

父親畢業於華陽縣立中學，曾在鹽務局及縣政府服務，在家中與母親感情甚篤，對兒女亦很愛護，尤其鍾愛冬生，父親患有肺病，後以母死，更加憂鬱，所以在母親死後一年，父親就染白喉病逝，遺有田產，每年可收穀百餘石，母親共生三胎，即兄，姊和冬生三人，冬生在四歲時，母親因生產時吐血殞命。母親在世，對冬生愛護，無微不至。

繼母在生母死後三個月，由友人介紹與父親結婚，繼母與父親婚後感情不甚好，繼母常回娘家居住，生有一女，現已六歲，當父親未死的時候，繼母對冬生面子上頗好，但是

在父親死後，繼母對冬生就有虐待情形，繼母操有全家經濟大權，後來因與冬生哥哥不睦而分家，繼母與繼母的女兒，佔得父親遺產二分之一，現在繼母和冬生兄嫂是同居而分食，各不相顧。

冬生的哥哥現年二十二歲，在某大學先修班讀書，外表不像學生，也不似商人，而像個久經世故不得意的人，缺乏少年蓬勃的氣象，身體不強壯，曾有吐血之病，但爲人坦白誠懇，言語慎重，對冬生極關心。

冬生的哥哥本就讀於某縣立初中，後因父死，經濟權全在繼母手中，初中畢業後，欲至成都求學，但是繼母不許，經數次要求，方許限制投考成都公立學校，繼母實有意阻礙冬生哥哥的學業，所以哥哥很生氣，後來得姑母的幫助，賣穀子做學費，於是又引起繼母爭吵分家，哥哥在師範校畢業之後，在本鄉教書二年，此正是與繼母分家的時候，哥哥感到家事繁瑣，以致學業成績欠佳，哥哥在八歲的時候，由父母作主與父親朋友的女兒訂婚，母親死時，哥哥僅十三歲，父親覺得母親去世，家中無人照料，哥哥實有結婚的必要，所以沒有徵得雙方本人同意，即舉行結婚，據哥哥自己說，彼時僅有結婚的形式，實際上都不懂事，因爲雙方都未到成熟時候，初婚期間二人相處宛如小孩，時吵時鬧，近幾

年情感已較篤厚，現在有一子，約一歲，自分家後，冬生和冬生的姊姊均由兄嫂照顧。

哥哥既畢業於師範學校，照理應在小學服務二年，因為他要負擔家庭經濟責任，所以做事，讀書、經商都是同時進行。抗戰勝利，商業上因失去投機機會，致使幾十擔菜子和穀子都在跌價，無法出售，因此家庭經濟大受損失，所以哥哥時有頹喪失意的狀態，於是不得不停止學業，先行回鄉整頓經濟，據哥哥的意思想先打好經濟基礎，以備冬生，姊姊和他本人讀書之用。

嫂嫂現年二十歲，自幼由父親作主與哥哥訂婚，結婚時僅十二歲，未受教育，其初與哥哥感情不和，時有吵鬧，分家之後，嫂嫂自己主持家務，近來與哥哥感情頗篤，但是她沒有智識，在事業上不能幫助哥哥，故哥哥常說：「妻子不是我的親人，因為她無智識，不能了解我，現在只有弟妹是我的親人」，嫂嫂對冬生不甚好，然在哥哥面前，態度上還能給予面子。

姊姊現年十八歲，就讀於某女子中學，常與冬生通信，據哥哥說：「姊姊性情溫柔，少年老成，很懂得人情世故，自幼便會照顧冬生，極為聰敏，親戚都看得起她，二舅母任小學校長，最愛姊姊，常鼓勵姊姊求學」，姊姊常擔憂家事，對哥哥極敬愛。

乙 個人生活史

冬生幼小時，身體甚健康，但自父母死後，身體就變得衰弱，性情亦沉默，因為父親十分痛愛冬生，從來不肯責備他，所以冬生對父親常記念不捨，每次看見了父母的照片都要默想一陣，甚至哭泣，最近患病，更欲看父親照片，繼母對冬生很苛刻，常用馬鞭打冬生，甚至將冬生全身及頭部打傷，至今冬生頭部傷痕仍在，冬生受繼母痛打時，嫂嫂與姊姊都不敢干涉，姊姊只暗中哭泣，未分家前，繼母和他的女兒同食，好菜只有小妹享用，冬生絲毫沒分，若遇小妹與冬生爭吵，繼母必定獨打冬生，有一次冬生頭部生惡瘡時，奶媽唆使繼母以石灰調鹹塗在冬生頭上，使冬生頭皮全被燒破，哥哥得悉此事便與繼母大鬧一場，並將奶媽趕走，冬生在幼年時代受盡繼母的虐待，嫂嫂知識不夠，脾氣又壞，常和冬生吵罵，尤其是冬生向她要錢時，則她更爲不樂，冬生在家無人照顧，所以姊姊將他帶至成都讀書，同時哥哥也在成都讀書，每星期哥哥看他一次，並且給予他一切必需用費，

民國三十四年秋季冬生在學校上課，偶然發冷，因此得病一星期之久，初延醫生診治無效，繼由哥哥予以金鷄納霜丸食之，乃告痊癒，此後冬生返校上課，仍然常有頭暈頭痛之症，若遇用功過度，更加劇烈，冬生第一次大病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元旦前六日，在廁所

內昏倒，不醒人事，後由同學抬到課室，尙無若何危險，第二天晚上情形轉佳，第三晚十二句鐘又復頭痛，此後從早至晚時有發作，元旦前一日冬生又昏倒一次，且說亂話，次晚在哥哥處又昏倒一次，並且說許多不滿意運動會及同學撕破課本等情事，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又昏倒過，情形如前幾次差不多，他哥哥恐怕他是受消化不良和便秘的影響所致，所以叫他服通便丸，服此藥之後，就不覺頭昏。

據哥哥說：冬生幼年時頗活潑，常喜聽父親講故事，自受繼母虐待之後則性情變爲沉默，而有古板呆滯的狀態，冬生小時在家常與小朋友玩棋，現在中學喜歡讀歷史和英文小說，對電影不發生興趣，對音樂雖不擅長，然頗欣賞，不歡喜吃零食，頗能節儉；高興時，則與同學玩玩雙簧。

冬生最好的朋友是小學時代的一位同學，常互相通信，在成都時也和幾個同學要好，常常結伴出外散步，冬生和這些朋友也常常交換禮物，以爲紀念。現在冬生最愛哥哥和姊姊，回鄉時特別買禮物送給他們，但是恨繼母和小妹，因爲他們常常和冬生爭吵。

冬生四歲時，卽入幼稚園，第一學期考第一名，第二學期考第三名，第三及第四學期各獲得第一名，校中師長們對他印象很好，及至小學時冬生仍保持其以往優良的成績。但

是常常生瘡和傷風，所以在五六年級時，成績反而轉劣。冬生在成都讀初中，成績頗佳，最近期考，國文得九十六分，英語八十五分，動物八十五分，算術七十五分，僅植物不及格，只有五十八分，冬生對於英文最感興趣，當他在初中時，曾受同學的利用，替同學送情書，在信上簽了一個名，此事被女同學家長告發，學校即將冬生開除學籍，冬生十分難過，但是讀書心切，仍是不甘落人後。

冬生年幼因受繼母虐待，從來不敢向繼母要錢，有一次因為要買練習簿，不得已偷了一次錢，被繼母發覺，痛打一頓。

冬生希望他讀書時能讀書，閒暇時出外遊玩，並且希望可以隨意買書，不受限制，但自患病以來，思想又有改變，想做醫生，因為他敬佩醫生能救人之命，冬生自患頭昏病之後，自己感覺有病，乃請哥哥帶至醫院就診，醫生檢查說：冬生的病沒有機體方面的原因，所患的病是協識脫離症，是冬生自己感覺方面的毛病，因家庭經濟困難，不能接濟金錢在成都就診，所以隨兄長回家休息。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發現

甲 行爲問題的表现

(一) 本人方面：頭痛，頭昏，暈倒，

(二) 指導所方面：患協議脫離症，

乙 行為問題的成因

(一) 家庭影響

(甲) 冬生出世的時候，為父母所鍾愛，不幸四歲喪母，五歲喪父，所以冬生自幼即失去父母之愛，沒有父母的兒童感到家庭溫暖生活的缺乏，極易產生情緒不穩定，生活無保障的痛苦，因此冬生不得不藉疾病以逃避現實生活上所遭遇的困難，所以父母喪亡與冬生的疾病有關。

(乙) 父親偏愛冬生，所以母死後三個月續娶繼母，目的亦在使冬生和他的兄弟有人照料，不料繼母為人刻薄，不愛冬生，當父親面前對冬生還好，背着父親就要虐待冬生，父死之後，繼母不但偏愛小妹，而且常常痛打冬生，使冬生不堪其苦，不但感覺父母的愛的缺乏，且對繼母不免發生極端的仇恨，所以繼母的虐待，亦為冬生的病症一大原因。

(二) 學校影響

(甲)冬生在家中毫無生活樂趣，在幼稚園及小學，成績特殊優良，在學校地位亦高；但讀初中，曾一次因受同學利用而被開除，因此使他在學校的地位一落千丈，冬生受此打擊，不得不來成就學，而所入的學校程度較高，同班人數又多，冬生沒有能力與人競爭，因之成績較差，例如月考植物一科未能及格，此後冬生對於功課就有畏懼和無把握的感覺，遇功課繁難或其他困苦之時，則藉昏倒方式逃避，此其患病又一動機。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冬生的疾病因受環境的影響而產生，惟此種影響不能根本剷除，因為父母既經雙亡，已是無法挽救，繼母和學校對冬生的惡劣影響，亦已成爲事實，所以冬生生活的調整，應自其本人着手，茲將已施行的治療分述於後：

甲 工作人員最初兩次和冬生個別談話時，特別注意友誼的建樹，使冬生樂於發洩其內心的苦悶，以減輕其緊張情緒，兩次訪問結果，冬生精神上甚多愉快。

乙 工作人員第三次與冬生談話，則注重各方面的解釋，使冬生了解困難的所在，得有勇氣之後，才好面對現實去克服困難，冬生頗能領會此種解釋。

丙 工作人員與冬生的哥哥初次訪問時，曾將冬生患病的心理動機相告，並建議他哥哥多注重冬生身體健康的增進，以免冬生藉患病來吸引他哥哥的注意力，冬生的哥哥也願照此辦法實行。

此個案的治療效果如何，尙未能確定，因為冬生於本年一月十日來所，二十八日便返家鄉，據他來信說：「回家後曾發病一次，但未有以前厲害」，由此可知其病勢已漸好轉。一

第十一章 過分敏感胆怯心虛的少年

一 個案研究摘要

伯英年十八齡，男性，生長於四川，開案時在市立中學高中一年級讀書。

甲 家庭背景

祖父以製鞋爲業，家境不甚寬裕，所受教育很低，然而身體健康，無肺病及精神病，有妻妾各一人，某年因所受的二祖母死去，自己也就積鬱成疾而逝。大祖母生二人，一個是瘋子，一個好飲酒，都在早年逝世；二祖母是個舊式女子，性情溫良，能刻苦耐勞，與祖父感情頗篤，生有三人，即父親伯父與叔父三人，伯父、叔父身體均康健，但是經濟困難，常需要父親幫助。

父親現年四十七歲，爲一大商店的總經理，身體健康，爲人忠誠，長於講話，對人亦有禮貌，年幼即喪父母，當時家庭經濟困難，寄養於伯祖父家中，每日僅得一餐而已，稍長，即以賣橘柑爲業，由是獲資讀書，計受四年小學教育，十四歲輟學入鞋店當學徒，十

八歲出師，經營鞋店業務，直到三十歲，見鞋業無什麼希望，乃改營百貨商店，經十餘年的撐持，家庭經濟狀況方有好轉，父親年幼時，曾一度好賭，現在已下決心戒絕，僅吸紙烟與飲酒而已，平日深居簡出，並勤於生意，以致手中擁有百萬之資，商店資本雖爲集股，但父親所佔最多，此外尚有舖屋數間，田數十畝，每年可收穀數十擔，足供伯英姊弟讀書之用，不過父親性情固執，作事呆板，最重舊禮教，三十歲與母親結婚，當時聲望很高，來談婚事者甚多，父親都未選擇，獨與母親結婚，父親與母親本有遠房姨表之親，外祖父因重父親爲人老成，所以許以婚姻，此時母親年僅十四歲，婚後，父母感情甚篤，但在初婚時，亦常因家庭經濟問題，彼此發生爭執，父親對伯英姊弟同等待遇，因爲家中子女不多，所以伯英幼年多病，父親極爲關心，屢請名醫診治，以求速愈，但伯英讀書，不甚上進，父親亦頗失望。

母親現年四十歲，曾受三年私塾教育，爲人慷慨慈祥，但思想陳腐，重視禮教，堅持女子三從四德的觀念，沒有特別嗜好，十四歲與父親結婚，十五歲即小產，十六歲生大姊，四年生伯英，嗣後即無生育，母親有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對伯英特別愛護，每當伯英之姊與伯英發生口角之時，母親總要大姊讓步，而對於伯英物質生活，照應得十分週

到，如遇疾病，尤爲焦急，然近年見伯英學業無進步，亦頗憂慮，身體亦漸衰損，常患月經不調和頭痛胃痛牙痛等病症。

外祖父向以農爲業，是當地一個小地主，身體正常，無精神病，母親年幼，外祖父即去世，所以母親由外祖母養大，舅父在軍隊服務，有妻妾二人，正配生三胎，今僅存二胎，妾生男女五人，死三人，現在舅父的長子已經有十三歲了。

伯英的大姊，現年二十二歲，身材矮胖而健康，年幼時與伯英感情頗篤，性情溫和，但伯英常和她爭吵，大姊必聽從父母之言，向伯英讓步，去年奉父母之命，與××大學理科畢業×君結婚，×君現在××化學工業公司任職，今年奉調往上海工作，大姊現仍肄業於某大學先修班，費用仍由伯英父親供給。

乙 個人歷史

伯英是母親第三胎，懷足月後，由母親表姊接生，生產順利，當母親懷孕時，身體不很健康，所以伯英出生後，體質極孱弱，生後數日，即患眼病，經用眼藥治愈，伯英六個月才開始長牙，一歲多才能說話，才會走路，生後係由母親哺乳，到三歲才隔斷，在哺乳時，母親因乳量不足，兼餵少許食物。

伯英四歲時，曾患脊椎結核病，在背部脊椎骨上，生一個瘰癧，痛不堪言，終日臥病在床，不能起來玩耍，每多苦悶，在此病中，父母甚為焦急，名醫妙方，俱已試用，甚至求神拜佛，無所不至，但父親曾請錯一位庸醫，他說伯英係脊骨折斷，需要接骨，拿筷子纏在背上，又用布塞進口中，以為打去不消化的食物，如是三年，所以給予伯英一個很深刺痛苦的印象，後由另一位西醫建議，給伯英服食魚肝油，數月之後，病勢才見好轉，八歲完全恢復健康，伯英在此病中，因為嬌養之故，以致脾氣天天變壞，據伯英自述，曾在病中因不舒服之故，而把他抱他的人面部和頸部，全部抓傷，一定要他抱去看電影，遇有靜境，心中必為煩燥，腿部麻木，父母因此萬分憂慮，故在病愈之後，格外溺愛，當伯英在初中二年級下學期讀書時，身體尚復瘦弱，終日不思飲食，精神萎靡，面容憔悴，即食魚肝油及延醫診治，亦罔見效，直到高中一年級，伯英經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醫師介紹，來本所就診之後，身體始日見強壯。

伯英八歲，病愈之後，開始入學讀書，其先對校生活，感覺有趣，每天都願意上課，教師也很愛護他，功課常考頭二名，其他方面雖不甚出風頭，但成績每在優等；及至初中二下學期，就每況愈下，又是不思飲食，精神萎靡，不但身體瘦弱，而且常發生面赤心跳

變態現象，例如有一次一位同班失去衣物，此事本與伯英無關，但伯英不能鎮靜，卻有膽怯心虛的狀態，所以同學都認爲他是嫌疑犯，教師對他也有不好的批評，伯英因此更無心讀書，卒被留級，父親知道，要他仍回原校就讀，而伯英自己不肯，他騙父親說：學校不許他回去，並且將繳費單撕掉，由是停學半年，在家無事常看紅樓夢小說，以爲消遣，次年回原校復學，仍舊讀初中二下學期，不料又因考試作弊，竟被停學，曾一度來成都考華西協合高中，但未考取，返家休息，去夏又來成都，此次考取××中學，但對功課不大感覺興趣，尤以算術爲最甚，自與本所接觸以後，伯英的情緒日漸穩定，生活新近正常，寒假又去投考華西協合高中一年級，不幸又沒有考取。

伯英四歲因患脊椎結核病，故父母特別珍愛，伯英自初生一直到十三歲，都是和父母同床而睡，十四歲時，又和姊姊同床，到十六歲方始單獨睡眠，伯英所最滿意者是與父母同床，十三歲以前，每日穿衣、穿鞋、穿襪子，洗面飲食等事，都是由母親照顧，十分周到，一切都順從伯英的意思，所以伯英至今有專門吃肉不吃素菜的習慣。

伯英自幼好看電影，在患脊椎結核病時，因心中焦燥，常要工友抱他去看電影，或者看戲，這時心情稍安。去年沒有考取協合高中，也常去看電影消遣，有時連看三場，他所

愛看的都是愛情片子，如「魂斷藍橋」與「出水芙蓉」之類，他對這類片子的內容很能了解，並且視爲文藝作品，他在日記中會有這段話說：「其實我有恢復健康的可能，但是要讓我每日都出入電影和劇院的門口；雖然我只有十幾歲——即使再小點我也能充分了解劇情的曲折而且深表同情」，又說：「幼年影劇的喜愛，可使我對藝術有高深的造就」。

伯英自幼對文學就很愛好，在小學時代，常讀兒童零星讀物，如兒童畫報等類，十二歲便開始閱讀文藝作品，尤其對冰心朱自清的文章，發生過極大的興趣，他在日記中又曾說過：「我歡喜文學和藝術，正如小孩子喜食味精麵一樣，每次均能與我許多渴望喜悅和回味」，在十二歲，他曾讀黃金與時代——一部愛情小說，於是自己模倣也寫了一部小說，但是未完全成功，此書對伯英影響很大，他常是不能忘記。

伯英年幼時，有一個寄居在他家的表妹，年齡比伯英小，初來時，伯英待她很好，常自己拿錢給她買糖菓吃，但是後來伯英覺得她討厭，便不要她吃菜，不准她動任何東西，逞性打罵她，有一次二人在一處玩遊戲，表妹勝利了，照規則須打伯英三下，但是伯英不肯服輸，反說表妹打了他，結果母親袒護，痛罵表妹一頓，伯英在小學裏很歡喜貌美的同學，但是他對於所歡喜的人，是無微不至。若果他討厭某人時，便予以難堪的侮辱，同時

伯英自己感到愈是與同學接近，愈不能博得同學們的歡心，他曾在日記中有此一段敘述：「我在班上愈與同學接近，愈不能受人歡迎，此時若不是對人比較和藹，尚有兩個同學和我同玩，那麼，我一定會成爲一個孤獨者」，由此可見伯英朋友很少，更沒有女朋友，去年伯英來成都投考學校，住在父親朋友家中，朋友的兒子年約二十餘歲，伯英與他同住一室，有機會亦在一起玩，初來成都時間，朋友中多爲他姊姊的同學，最近因爲她們投考落第，心中悶悶不樂，故亦少與伯英來往。

丙 伯英自己所感覺的問題

伯英常自己覺得心理上不正常，他曾在日記中說過：「自卑的感覺、是心理病態的最大原因，直到於今，我仍爲此種情感所擾，而無法改正」，伯英自知身小體弱，八歲時便開始不能和他人相比，他說：「八歲我就開始有如人的感覺，不過此時年紀尙幼，以爲有強烈的緊張情緒所致，但竟到確切事實」，十歲時，他自己覺得身體太矮小，因而發生自卑之感，伯英曾因同學稱他身體發育不全而仇視同學，他說：「因爲身體發育趕不上年齡，是一件羞辱的事情，所以當時如有人問起我的年齡，確是一件很難答復的事情」、十二歲時、校中加英文一科，英文先生欲增加學生興趣，教授許多關於殘廢者的英文名詞，

而伯英則感覺不順耳，如讀瞎子，跛子，聾子等字時，伯英便感不安，尤以聽到矮人名稱，則更引為羞愧，若果先生誇耀某一排學生年齡整齊時，伯英便會面赤心跳。

伯英十三歲，對數學很感困難，不能應付，自己也覺得難以為情，在日記中說過：「我對於數學確實隔膜，每當先生上課時，我總難得安心靜聽，就是先生個別教我時，也是覺得腦中一團糟，自己雖願聽，但不能安靜，如被先生責罵，則更是糊塗。」

伯英三歲，已知男女性的區別，四歲便和女孩們扮新娘新郎的遊戲，覺得新奇；最初所得「性」的知識是自街上「狗性行為」的評論而得來的，十三歲以前與父母同床睡眠，父親睡外邊，母親睡中間，伯英睡裏邊，常在半夜看見父母的性交舉動，或被父母的笑聲所驚醒，所以腦筋對性交印象很深。七歲時曾作異性愛的舉動，對象是一個隣居的女孩子，他們二人曾在祕密地方不穿衣服，模倣成人的性交行為，母親恐伯英染上不良的性慾習慣，不讓此女孩來家玩耍，二年後女孩子的家庭遷居，二人方從此別離。八歲時，伯英班上有一個最漂亮的男同學，為伯英所喜悅，二人遂發生同性愛，把這個漂亮同學當作女性，也有個所謂「性」的行為，九歲時伯英就與這個同學起了惡感。同年，鄰間有一個店伙，約二十餘歲，曾引誘伯英到一僻靜之處，強迫伯英脫掉衣服，作為女性看待，經伯英

反抗，方始脫身；該地方風氣閉塞，對於受了此種侮辱的人，被動者令人輕視，主動者反以爲榮耀，故伯英從此時起，心中大感激刺，遇有人提及此事，必定面赤心跳，神志不安。十一歲、伯英開始手淫，直至十六歲才停止，因爲在十六歲生長成熟時期，覺得手淫定戕賊身體，故不作此習慣。伯英第一次遺精，做一夢，夢見自己和一女友發生性交，伯英遺精次數不定，有時每星期二次或三次，有時每星期僅一次，每次遺精後，身體甚覺疲憊。最近伯英身體較好，每月僅遺精兩次，事後亦不大感覺疲倦。

伯英四歲開始患病，約三年之久，心中煩悶，病後又得許多不正常的「性」知識經驗，他生在一個舊禮教家庭，思想衝突，情緒緊張，不言可喻。在小學時代伯英和同學要好，常懷疑到同學在議論他長短或是諷刺和欺侮，因此不願意上課，初中二年級下學期時，伯英更有憂悶懷疑的情態，以爲自己患有神經衰弱症、曾在重慶經醫師檢驗過，據醫生斷定有神經衰弱症，要每天注射，伯英共注射二十餘針。三十四年秋天，伯英在成都覺得神志不安，對功課也無興趣，自己疑惑有心理變態的現象，不能夠適應團體生活，卽是爲了一點小事也會面赤心跳，尤其是在同學失去東西的時候，常以爲自己卑污不堪，自從有這許多感覺之後，故來華西大學醫院神經科診治，經過檢查之後，醫師認爲伯英有分裂

性精神病的傾向，和其他青春期變態行爲的表現，於是由醫院介紹至兒童指導所繼續個別研究與指導工作。

工作人員自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與伯英接觸之後，迄今已逾半年，現在伯英心理健全、情緒穩定，也能適應團體生活，遇有困難，亦知解決方法。今春和二個知己朋友，同租一屋，就讀於市立中學，對功課頗知用功，讀書戲遊均有規律，身體亦較前健康。三十五年春季父親和母親來成都看伯英，見他一切大有進步，異常愉快，特向本所工作人員致謝。

二 個案診斷或行爲問題成因的發現

甲 行爲問題表現

(一)本人方面：身體矮小，面赤心跳；至算術尤感困難；性的問題，不能適應團體生活。

(二)家庭方面：身體瘦弱，神經衰弱。

(三)指導所方面：青春期變態行爲，過份敏感，過份膽怯，過份自卑，性的問題。

乙 行爲問題的成因

內科醫師檢查伯英身體之後，確認其身體瘦小，營養缺乏，經神經科醫師檢查之後，又證明了分裂性精神病的傾向，和青春期變態心理的表現，此類症狀的發生，與伯英的遺傳、身體、家庭、社區以及其連帶產生的心理作用，都有關係；茲將最重要分述於後：

(一)遺傳因素：伯英父系中的大伯父因患精神病去世，祖父亦因二祖母之死，積鬱成疾而逝，足見其精神亦不是十分健康，故伯英的變態人格或許與遺傳因素有關。

(二)身體因素：伯英出生之時，身體健康，三歲、哺乳時期，未吃過富於營養的食物，故身體瘦弱；四歲至八歲之間，又患脊椎結核症，幾乎喪命，吃魚肝油後，病勢轉好。但身體發育甚慢，據母親講，伯英十歲的時候，僅像一個六、七歲的孩童，在初中二年級時，伯英又患一次大病，身體更衰，所以伯英在兒童生長期中，不但感到患病的痛苦，而且疾病阻礙其身體的發育；深表憤恨！故每見同學身體高大及資質強壯者，極表羨慕，曾發出許多自卑的感覺，故伯英疾病及身體矮小，亦為行為問題成因之一。

(三)心理因素：伯英自己感覺有心理變態，不能適應團體生活，平日伯英願意上進，但常覺內心有一種強烈的力量，與之對敵，每遇有困難時，伯英常想設法解決，但常因受自卑心理的束縛，終歸失敗；伯英不但感覺自己事事不如人，而且他的自咎心理

亦強，當任何人發現或討論他錯失行為時，常喜歡歸咎於自己，凡此種種，皆係其心理不健全的表现。

(四) 環境因素：

(甲) 伯英是個獨子，自幼即為父母所溺愛，四歲至八歲之間，曾患脊椎骨結核症，危險萬狀，自此次死而復生之後，更為父母所溺愛，讓他為所欲為，毫不管束，此種嬌生慣養，自然不易適應家庭以外的社會環境，故伯英的父母的溺愛和偏愛，都是造成他不能適應環境的因素。

(乙) 伯英的父母極重舊禮教，又未受新式教育，不懂兒童心理，又不知管教子女適當方法，所以父母一方面固然渴望伯英成龍成鳳，另一方面又任意姑息，以致伯英養成許多嬌生慣養的習氣，非但不能有所成就，反而對父母有孝敬與反抗兩種敵對感覺，甚至對世界各事，多持衝突思想，所以父母的腐化思想及其舊式教育，均為伯英思想衝突的成因。

(丙) 伯英十三歲以前，常與父母同睡一床，夜間常被父母嘻笑聲驚醒，因而得見父母的性交舉動，伯英受好奇心的驅使及天性模倣的關係，亦會與年齡相當的兒童，

作出與父母相似的性交的舉動，故伯英所感覺的性慾問題與其父母行爲不檢點亦大有關係。

(丁)伯英在初中讀書時，因自己猜疑心大，而被同學輕視，同時教師對他的態度也變壞，使伯英心感不安，所以教師及同學的態度對伯英行爲亦有影響。

(戊)伯英曾兩度投考某中學，均被落第，故覺得自己不如別人，此其自卑心理產生的根源。

(己)伯英現在所入的中學，程度甚低，設備不周，師資亦差，教員時常無故缺席，而且不到一學期就發生學潮致數星期之久未能上課，伯英身在異鄉，終日無所事事，只是悶坐沉思自己的心理的病態，所以有膽怯、面赤、心跳、神志不安的現象，此類異常行爲的產生，受學校的影響亦復不淺。

(庚)伯英家鄉風氣閉塞，封建思想很重，加之奇風異俗，極其繁多，伯英生長於此舊式風俗之中，思想亦必相當陳腐，在年幼時曾受環境的影響，作出許多社會不能原諒的羞辱舉動（指性交經驗）結果不得不產生思想衝突和情緒緊張等的異常行爲表現，此皆爲地方風俗影響所致。

(辛)伯英年幼時，在家所交的朋友，多爲店夥學徒，以及鄰近商人的子女，他們曾給予伯英各種不正當的「性」知識和觀念，與家庭的道德標準不符，一方面被好奇心的驅使，喜與各種不正當的「性」的活動，一方面又要遵守舊禮教，畏懼父母，此類敵對思想，使伯英產生許多情緒不穩定和逃避現實的表現，此係不良友伴的影響所致。

(壬)伯英九歲時，曾受二十餘歲的青年引誘，做出社會上所鄙視的同性的性交舉動，雖未受辱，但是刺激很大，使他自已感覺名譽掃地，深恐此事被父親知道，故終日悶悶不樂，常有過份膽怯，過份自咎和過份自卑的心理，此類惡劣引誘，亦係釀成伯英行爲問題一大原因。

(癸)伯英自幼愛好文學，尤其欣賞愛情小說和影片，常模倣電影中的生活，而逃避現實，以求滿足，故此類電影對伯英的影響亦大。

(子)伯英在兒童期和青春期中，應有發展各種興趣的機會，但在身體尚未成熟和學業尙未有成就的時候，興趣尙未培養，就聚精會神沉醉於愛情小說之中，藉文學以爲消遣，毫無其它興趣及特長，所以不良小說，也是使伯英人格不能健全發展的另一

原因。

三 個案治療或處理

伯英自己知道有病，而且自動到醫院請求診治，其所憂慮的問題，均與其本人的思想有關，所以一切治療工作應自伯英本人入手、應採用心理的社會治療 (Psychiatric Social Treatment) 以定期的訪問方式 (Regular Interviews) 發洩其內心的緊張情緒，理清其衝突的思想，加強其自信的能力，革去其自咎的心理，破除其陳腐的思想，灌輸科學知識、培養正確觀念、增加青年勇氣，經半年來每週一次的定期訪問之後，伯英身體乃日見強壯，精神亦漸恢復，茲將治療詳情敘述於後：

甲 二次伯英遵照約定時間來訪工作員時，其情緒異常緊張，會談時，頭向下垂，眼睛朝地，兩手捏成拳頭，兩腳在地上摩擦，在談話過程中，工作員僅靜聽伯英詳細陳述其所關心的問題，工作員除發出有啓發性的詢問之外，對於他所言的一切，毫不加以批評，亦不表示厭倦；伯英見工作員似很關心，故除談話工作之外，又時常將其生活經過及心內痛苦逐一寫出，交與工作員評閱，盼望工作員能爲他尋出一條健全的出路，伯英每次與工作員會談約一小時之後，工作員即根據他的陳述的材料，作概括的解釋於

後：

乙 伯英因為是家中獨子，自幼過慣了「唯我獨尊」的生活，現在若要適應社會環境，必須接受家庭環境以外的生活限制，此為他所不願意者，故現在有情緒緊張的狀態。

丙 父母的思想陳腐，對於子女沒有適宜的教養方法，故伯英既一方面要承受舊的思想，一方面又要接受新的教育，所以釀成各種錯綜複雜的衝突情狀。

丁 心理疾病，用心理治療，其效用等於身體疾病用醫藥治療一樣，但是在未施行心理治療之前，工作員必須明瞭其心理上的隱情，方能解決其根本的問題。

伯英既得有此機會發洩其內心的緊張情緒，其精神舒暢，不言可知，又經工作員將其所關心的問題，逐加解釋，所以更覺愉快，伯英在每次臨行時，常面帶笑容的說：「我現在全知道了，我應該鼓起勇氣來，克服困難」。

戊 有兩次會談時，伯英又重複述其面赤心跳、膽小、自怯的事實，工作員除再解答之外，即以「意識」、「潛意識」、「無意識」、「理智」、情感等名詞分析其行為動機，此類名詞，對伯英有顯著的治療價值，因為工作員作此解釋之後，伯英始知人

類行爲，在不能完全受理智支配的時候，常會發生衝突、緊張、膽怯、自卑、自咎等變態心理，他認爲工作員所答復的，最爲滿意，並表示今後願意以理智抑制情感，使生活均衡，此二次伯英離開本所辦公室時，都是笑容可掬。

己 有一次伯英按約定時間來本所辦公室時，情緒又陡然緊張，他說這一星期之中，曾費盡心力，想控制自己情感，但是事實上不可能，總覺自己有罪，工作員此時勸他將內心痛苦之點，不容避諱，並且申明對於所述一切，絕對保守秘密，不向任何人洩露，伯英遂將他最受影響的祕密事件通盤說出，當他陳述詳盡經過時，工作員以鎮靜的態度表示同情，然後解答於下：

(一)兒童判斷力弱，不能區別道德與不道德，同時又受惡劣環境的影響及好奇心

的驅使，常會作出種種不正當的行爲，故成人對於兒童應有原諒的態度，不應以成人的道德標準來判定兒童的行爲，因此伯英年幼時所犯的不正當的舉動，不能認爲是不道德的行爲。

(二)伯英的父母雖重視舊禮教，但是他們對於伯英，沒有適當指導的方法，而且他們自己的行爲又不檢點，所以伯英不必自咎，這種過失的責任，應該歸咎於父母。

(三)伯英既已受過新的教育，就應該有新的思想和科學的知識，地方風俗雖是鄙視同性性交，但是實際上伯英身體上並未受辱，所以伯英不必過於悲憤，最好把這種自卑自咎心理，用科學知識來消弭。伯英聞此解釋之後，猛然抬起頭來，向工作人員說：「原來大可以不必管此事，我應該鼓起勇氣，以求上進，我願追求各種科學知識，我就照這樣去做吧！」伯英臨走時，又說我所關心的問題，已求得了一合理的解答，所以心中甚覺快樂。

(四)又有兩次，伯英來訪工作人員時，很覺不快樂，特來與工作人員商議進精神病院之事，工作人員將該院實際情況略爲告訴伯英之後，他自己亦覺得並無若何精神病，可以不必住院，但只盼望工作人員能充分予以指導，他的變態心理現象，得有根本消除的機會，於是工作人員用各種方法予以鼓勵，使他知道既往不究，來者可追，又勸他在中學時期對各學科要立定穩固基礎，向多方面發展，不應只注意文學，到了大學才可以作專門的研究，伯英對此建議，亦甚贊同，願音作各種科學上的努力。

(五)十一月以後，伯英的心理變態，略漸好轉，但其身體乃顯瘦弱，工作人員曾用三次訪問的時間專作營養方面的建議，內容如下：

(甲)規定早飯時間加食牛奶一杯

(乙)早上十點鐘吃麵食或點心一次

(丙)午飯加吃蔬菜或肉類和豬肝少許

(丁)午飯後須吃應時的水菓少許

(戊)午後四點鐘再吃牛奶一杯

(己)晚飯加吃雞蛋一二枚

(庚)晚飯後再吃水菓少許

伯英對此營養建議，本欲照辦，但困於目前手中無錢，於是工作員請他將本所所作的營養建議，函告父親，待父親回信同意後，再一一實行，伯英願意照辦。

(六)伯英接得父親回信之後，很高興地來所告訴工作員說：父親絕對同意他，增加補品，只要他努力求學，身體健康，家庭決定負他的一切經濟責任，伯英自此按照工作員所規定辦法，增加營養，實行約兩月餘，伯英的體重果然增加，面色紅潤，精神振刷，亦能安心讀書，伯英進城看電影，亦有合理規定，不像以前那樣漫無節制。

(七)十一月間伯英又有幾件擾亂心緒的事件發生，但此次他的態度較前鎮靜，未

有面赤心跳的現象，經工作人員再加解釋之後，他表示願意振起勇氣來克服感情，一星期以後，伯英所關心的困難問題，都已順利解決，寒假投考另一高中，雖被落第，但亦能面對現實，接受自己的限制，現在他正在積極用功讀書，準備暑期再投考其他聲譽較高的中學。

(八)父親由伯英信中得知本所對伯英的各種協助之後，來信向本所負責人致謝，並請求工作人員繼續負伯英學業上和行為上指導之責，關於增加營養的建議，家庭絕對遵從。

(九)二月中旬，父親來成都探望伯英時，見伯英身體肥胖，精神活潑，深為愉快；特來本所向負責人致謝，說十多年來，伯英病不離身，父母無日不為他擔憂，此次幸得本所協助使其病狀得以完全解除，成為身心健壯的青年，真不知如何的感激！工作人員遂將伯英所感覺的困難問題一一詳告，父親盼望伯英能深切明瞭，又將本所各部檢查的結果及處理的過程，向父親詳細說明，父親得知此一切詳情之後，初尚表示驚奇，經工作人員再三解釋，父親方才完全了解，也願意改變思想，用工作人員所建議的新式方法教導伯英，臨行時頻頻感謝不已。

(十)三月中旬，母親也來成都探望伯英，見伯英身體精神俱有進步，異常快樂，亦親自來所道謝，並請工作人員繼續指導，她聽說本所要遷回南京，她就準備送伯英來南京讀書，工作人員見母親的身體欠佳，於是陪她到婦科及牙科醫院檢查身體，她雖屬舊式女子，對於伯英及她本人疾病的處理方法，很能接受工作人員的建議，父親恐母親思想陳腐，不能了解伯英身心不健全的根本原因，時囑工作人員勿將伯英所最關心的問題，轉告母親，以免她發生懷疑和煩惱，故工作人員除將普通情形向母親報告之外，其他關於伯英所感覺的性問題，在母親面前全未提及。

本個案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中旬工作人員離蓉時為止，計與伯英會談二十七次，與他父親會談三次，與他母親會談三次，與他姊姊會談二次，在此七個月中，伯英的精神病態，逐漸減少，身體健康漸次恢復。近接伯英來函說：「我有極大的進步，自生命的凋零上已樹起了新的生命，我覺得各學科皆有用，我希望在各方面均有好的收穫」；可見伯英的生活，已有相當進步，此個案之所以能收此圓滿的效果，完全是由工作人員所採用的技術恰當，以及伯英絕對合作的緣故。

第三編 兒童指導所個案記錄舉例

第十一章 懶惰撒謊偷竊不作功課的兒童

開案日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開案原因：案主不誠實，不用功讀書，記憶力不強，沾染惡習太深，常會說怪話或不高興時不開口講話，常惡作劇，懶惰貪玩，又有偷竊行爲。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訪問案主小學主任——即案主去年的級任教師——在××小學

據小學主任說：案主在學校的行動不十分安定，喜作各種怪聲喊叫，上課時不注意教師講課，作文習字亦不用功，且又不按時交卷，如果催促得急，就馬虎了事，尚不肯做完。有時先生施用體罰，每罰一次，或者可以收效月餘，但是仍是不能將事做完，若過了處罰的有效時間，又是不按時交卷。但是小學主任認爲案主聰敏，並說有一次算術考試，

案主毫未準備，竟得一百分。不過在校常好與同學吵鬧打架，級任教師認為案主之所以有此類行為問題表現，是因為教師們不愛他的緣故，所以他故意打人，後來教師亦常與之接近，常和他作個別談話，案主才把爭吵打架的習慣慢慢地改善起來。

關於在家庭的情形，小學主任又說，案主的父親是某市立醫院院長，在地方頗負聲望，級任教師因為案主在校成績欠佳，曾作家庭訪問一次，以謀挽救的方法，父親亦感到問題的重要，希望教師嚴加管束，父親告訴級任教師說：案主在家會偷國幣一千元，此款係存在家中保險箱之內，保險箱鎖的開法，除父親之外，別無一人知道——連母親都不曉得，案主居然能夠開箱取款，偷了之後，將一部錢埋在大門口地下，一部份拿去送人，父親發覺，大為動怒，除嚴重處罰之外，並把他丟在鄰近墳堆裏，終日不給飲食，夜裏也不許他歸家住宿，還是母親私自送東西給他吃，晚上拿被蓋送到學校給他睡，又親自到學校拜託教師代為照應，過幾天父親氣消了，才把他接回去。

由小學主任對案主的印象看來，案主似很聰敏，但是不用功，父親管教很嚴，母親卻很溺愛；小學主任希望本所善為指導，或者不無進步。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訪問案主的母親在一西國女教師的寓所

西國女教師是他母親的好朋友，母親約定工作員到此間談話，工作員先到，等了一些時候，母親才來，一走進客房，母親便急忙拿錢出來看，說因為錢走得太慢，未能遵照時間到達，致使工作員久候，很表歉意，工作員隨即將兒童指導工作性質說明，母親喜不自勝，極願意將案主交與工作員管理，母親係某大學講師，每星期一、三、五，在××大學上課，二、四、六又須在另一學校上課，所以沒有閒空來教養案主，今見工作員能替他解決一切問題，表示萬分感激，茲將母親談話內容。節錄如次：

母親所關心案主的問題，是案主太貪玩，大不肯做一個好孩子，又時常愛打弟妹，一天到晚在家總是不停地做出各種各樣的怪事來。對於此點，工作員請母親舉個例子，母親就說：有一次案主不知犯了什麼錯事，母親氣極，將他關在樓上房間關鎖起來，可是他能從屋頂翻下來，工作員問此次究竟犯了什麼法而把他鎖起，母親不十分記得，但母親說案主平日在家總是常因做壞事而被體罰，收效時間很少，不過今年比去年較好一點，現在也慢慢懂得要好。然在溫習功課時，一聽見外面有玩聲聲，就一溜烟地跑掉。

案主今年是十一歲，在××小學六年級上課；他在四年級時，級任教師曾用過個別教導法教導案主，母親說這位教師很負責任，五年級級任教師也很關心案主，也用過個別教

教法，所以母親對這二位教師的教學方法很為滿意，現在六年級教師，母親則不很熟悉。三年前住在××街，案主在另一小學讀書，這個學校環境倒不錯，但是學生人數過多，良莠不齊，因此案主也沾染了不少的壞習慣，兩年前曾患肺炎、及黑熱症一次，案主患肺炎時，母親曾輸過血給他，母親從前在北平時也曾患黑熱症，所以母親認為案主黑熱症或許係由母親遺傳，案主病了一月有餘，身體瘦弱，因此停學在家中休養，行動也就隨便放縱起來，所以脾氣就從此變壞了許多。及至搬家之後，進了××小學，暑假成績，他在全班三十二人中，列在第三十一名。

案主幼年朋友不多，有一次他生日，母親允許他請客，但他只請一位同班（某團長的兒子），他說：「亂花錢是划不來的事，我不幹。」今年秋季在學校似乎很出風頭。曾任隊長級長之職，所以他異常高興。

案主出生體重只有五磅，不過母親臨產時都很順利，前一日下午腹痛，次日下午嬰兒即下地，大小都極平安。

關於案主的祖父母均已早年去世。

父親在民國十六年××大學醫學院畢業之後，即在母校附設醫院服務，工作勤勞，致

有肺病，在該院專門研究內科兩年，後來又在××醫院繼續作研究工作，又曾到北方××醫院作實地考查一次，中間曾任某市立醫院院長，現在因身體關係，在家休息。

母親一歲多就喪父，十餘歲喪母，在××女子中學畢業後，就升入××大學外文系，主修英文，係該校第一屆畢業生，民國十九年畢業之後，即在母校任課，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與父親結婚，十月生案主，以後又曾至北平研究美術，爲人精明，身體強健，善於講話，但對兒女卻有點溺愛，如遇父親管教兒女時，總持有袒護的態度。

案主的二妹，今年九歲，在××小學讀五年級，暑假成績在全班二十名中，她考第十三名，所以二妹讀書比較案主用功，三妹今年七歲，在××小學讀三年級，成績考第十三名，母親非常喜愛她，因爲她是全班中最小的一個。

案主的小弟弟，今年僅一歲多。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訪問案主的父親在其家中

案主家住郊外，住宅係一獨立庭院，洋房兩層，四週都是田野，屋旁邊還有一條小河，環境幽美，空氣新鮮。

當工作人員去時，父親出來招待，父親身穿藍布長衫、拖鞋，說話聲調不大，母親常不

在家，因爲事體很忙，所以家中一切瑣碎的事，都由一老年女傭料理，據父親說：這位老年女傭，是由母親一手訓練出來的，爲人也很能幹，並且能做出一手好西餐，母親每天出去之前，總是先把家事安排妥當，使家中一切都有秩序之後，才去上課。此外家中尚有車夫一名，茲將父親談話內容，節錄如下：

父親所關心案主的第一件事，就是案主身體，說他太瘦，應該多加營養，案主在家普通是隔一天吃一個雞蛋，豆代乳是常吃的。但是父親預備給案主改吃羊奶，並預備自己做豆代乳粉，因爲市上買的豆代乳粉沒有真粉，自己做的當然比較真實。而且便宜，牛奶既貴而又不好，所以等候自己養的羊生了小羊之後，大家都可以有羊奶吃。

父親關心案主的第二件，是案主讀書成績太差，說他雖然聰敏，但是不用功，注意力不集中，一件事未做完又做第二件，縱然嚴厲管束，——一回家就勒令他預備功課，但是成績仍是沒有進步，老是考在倒數第二名。

父親又說案主好撒謊，好在家裏拿東西到學校與人交換，有一次拿父親一面有指南針的圖章，去向別人掉東西，其初不肯承認，經飽打一頓，才說實話，所以家中凡是不見了小玩意兒，父親就認定是他偷了，不過有一次挨打之後；東西又被找着，但是父親認爲他

犯的錯事太多，應該受一二次警誡，所以案主每次犯法挨打，並不敢有什麼反抗。

案主九歲時，曾有好幾次偷父親的銀錢，最初父親不知，但是發現他有錢買東西，又不回家吃飯，或回家吃不下飯，父親始終有點懷疑，於是追究根底，才知他是偷了錢在外面買零食吃，有一天父親偶然聽見門外割草的孩兒吵架之聲，出門一看，看見一些女孩們正在地下挖錢，因為分贓不勻而起鬪，父親默想，大門口，不會有別人埋錢，於是就疑心到案主，回去檢查保險箱，果然短少一千元，待他回來重加考問，結果承認是他偷的，於是父親盛怒之下將他丟在外面，整天不給飲食，後由母親把他接回來，經過此次痛打之後，以為總有警戒，但是仍有拿錢的習慣，不過數目較少，從家中拿東西出去，仍是照常不肯承認。

案主每逢做錯了事時，父親必是重加拷打，打得太輕，是不見效的，必須痛打，他才會有怕懼，才不再犯過錯，平常父母二人，總是一個做好，一個做歹，不過好人都是母親做，惡人照例是父親擔任。

關於文具點心之類，一向由家中整批預備，零星分給他們姊妹用，以前都是讓案主自己去取，後來他越吃越多；而且又不肯承認，所以不讓他去拿，改由父母平均分配。

關於案主的零用錢，是沒有固定的，必要時向父親索取，亦必須說明用途。若果所要的東西家中已有，父親就不許再買，但是母親是時常給零錢與案主用。

案主在家很歡喜做事，父親也常規定事情給他做，每次做完了事，父親就給與一些錢他用，作爲勞力代價，目的是要他知道錢的來處不易，必須以勞力換來。

父親又說：案主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生，生時體重僅五磅，是由某產科醫院醫師接生，因爲他是第一個孩子，所以以最合標準的方法撫養，生後二十多天就給他吃魚肝油，六個月開始長門牙，不到一歲半就長大牙，六七個月就會坐，能向前後爬，七個月開始發音，一歲時說話很清楚，小時體重很合標準，未生過重病，每年都種牛痘，隔一年發一次，三年前肺部不強，又患黑熱症，身體很弱，現在肺部尚有一點不清楚。

案主是四個孩子中最大的一個，今年十一歲，大妹九歲，小妹七歲，小弟七歲，案主常無故引兩個妹妹玩耍，使兩個妹妹哭鬧，他就高興，以爲好耍，他們兄妹三人每天是一陣上學，兩個妹妹都能準時到校，準時還家，案主則不然，總要遲一會兒，總要徘徊校中貪玩，甚至到天黑才回來。

案主有時發生很多問題，連父親都不及回答，案主又會自己做玩具，如飛機、坦克車

之類，很有技巧。

某西國女教師與母親感情很好，來往有十數年之久，平日又在一處工作，所以案主兄弟們都以外祖母稱呼那女教師，有一次他與母親二人帶領十幾位女學生在某山避暑，父親認爲該教士很有博愛的精神。

父親與母親二人最初認識之時，父親是在行醫，母親尙在求學。

目前父親對家庭經濟狀況，很有許多感嘆，認爲物價高漲，以致子女不能有滋補食物，又不能有周密的照顧，小弟弟現在除吃豆代乳粉之外，未吃過其他營養食品，所以長得不十分強壯，父親常引以爲憂。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工作員往××小學領案主至醫院見神經科醫師

工作員到學校說明來意之後，小學主任答應替案主請假，並很願贊助此舉，於是案主即隨工作員到醫院，態度也很自然，一路上告訴工作員說：「新級任教師很好，他不打人，所以同學們都喜歡他。」

案主在學校最愛讀的功課是算術和國語，最不愛讀的是地理，因爲地理要畫地圖，所以認爲不好玩，也歡喜鄉間生活，不大喜歡城市，因爲覺得鄉間地方寬大，可以找出各種

不同的蟲子，又有小樹枝和葉子，可以編製各種不同的玩具，這些東西都是城中所沒有的，但是鄉間河邊是不好玩的，跌下去是要淹死的。

案主又歡喜飛機，他說如果他現在有一架飛機，他不要遠飛，只要高飛，因為高飛可以看見底下，案主又希望將來能做一個機械工程師，土木工程對他沒有興趣，因為做磚瓦工作，是一塊一塊堆上去的，很費時間，做機械工程，只要繪圖，就可以支配人家做，而且機械工程又可以在家裏做。

案主平日頂歡喜捉迷藏、下棋，有意兜同學們玩，使得他們時哭時笑，他就愜意。

到了醫院，工作人員便替他介紹醫生，他毫無疑慮，也不害怕，認為這是很坦白的事。及至再替他介紹心理測驗員，工作人員就對他說：「這位先生知道你聰敏，很歡喜你；」於是也很自然地接受智力測驗。

案主又對工作人員說：他每次回家總要先做一點鐘的功課，才吃飯，他認為不應該如此，應該先玩一會，再吃飯，飯後再做功課，方合道理。但父親不同意他如此做法。

案主曾說父親愛他，說母親愛二妹，又說母親愛三妹，現在父母都愛小弟，案主卻不愛二妹，因為二妹做事太慢，三妹活潑點，母親也很愛她，但案主覺得父母都不愛他。

案主自稱，他算術得八十分，地理只有七十分。

神經科醫師檢查案主身體之後，覺得案主身體太瘦，須增加營養。俟體重有了增加，或許可以減少過分激動的程度。至於行為問題，並無神經方面的因素。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心理測驗報告

案主的智商，依陸氏訂正的比納西孟測驗的結果是一百二十六，不過在測驗時，情緒不穩定，注意力不集中。理解力強，記憶力弱，智力程度是屬於超等兒童。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家庭訪視

此次母親仍不在家，家中僅父親一人，工作人員將智力測驗結果報告父親，父親至為歡慰，並表示絕對遵從指導所的建議。

工作人員又規勸父親多採用各種方法鼓勵案主，少用體罰，父親深以為然。工作人員又告訴父親，案主既很聰明，小學功課對他恐太容易，最好多購一些補充讀物以及有特殊發性的技術工具，如「雙手萬能」等——以發展其天才，父親甚表贊同。惟目前家庭經濟困難，恐一時不易辦到，父親計劃備置幾件木工用具以及修理電燈家俱等，以備他在家學習使用，此外再讀一點英文。

父親很關心案主的營養，現在已自作豆代乳，以及養羊。案主近來每天在家是吃豆代乳及雞蛋，因為案主自從檢查身體之後，醫生即囑咐應增加營養，所以父親更特別注意，並感謝醫生的關切。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訪問案主在××小學

據工作人員觀察，案主在教室上課時，注意力不能集中，當教師講課時，案主常一人東張西望，或兩腳不停的踢地，或與同學講話，休息時就急忙跑過來與工作人員講話，說功課較前有進步，作文亦能準時交卷，上課鈴一響，又馬上飛跑地進入教室，行動極其敏捷。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六日訪問級任教師在××小學

工作人員將智力測驗結果報告級任教師，級任教師亦認為案主聰敏，但是缺乏注意力；自與工作人員接觸之後，在校行為已漸有進步，亦少有與人打架的事件發生，作文與課外作業亦能按時交卷。級任教師說案主有希望，只要有教師肯耐煩的教導他和愛護他，很有深造的可能，工作人員建議級任教師多給他課外作業或多閱讀一些名人傳記以及科學家故事書籍，有機會令他在班上報告，因為他有天才，普通功課對他是不夠的，必須多給一些有興趣的課外工作，方能促其進步，級任教師頗以為是。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工作員與母親在××校園相遇

據母親告訴，以前案主在××小學，成績總是倒數第一第二，此次竟能列第七名，已是有進步了，在家裏的行爲，亦較以前規矩，不偷錢、不亂拿物，也不私自取東西吃，所以母親對工作員的指導，極爲感謝。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母親邀請工作員至其家午餐，案主親自送請柬來所，堅請工作員一定應邀赴宴。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清晨案主來所提醒工作員今日須至其家午餐

正午十二時，工作員應約而至，見案主已經吃完了麪，預備上學，同時兩位妹妹亦正預備上學，小弟一人正在客廳和客人玩耍，大聲喊叫地要吃糖菓，未久，又大聲哭起來要東西吃，母親都一一給他了，一會兒又要彈琴，母親也讓他在琴上亂彈，客人之中有五位是母親的中學同學，其中有一位是牙科醫生，兩位是家庭主婦，一位是教員，還有一位年紀已有五十歲，看起來非常時髦，好像只有三十歲光景；老同學到底感情濃厚，言行都很隨便，說話的聲調都高，而且所談的又都是以往學校生活的回憶。

另有三位外客，就是某校的女教員一人，某註冊主任一人，工作員一人，此三位都是

外鄉人。言語不同。所以都很少說話，說話的聲音也不太高。

客人們偶然間問到案主的父親，母親說今天是請女客，與他無分，所以我不要他出來，他已吃了麵，現在廚房幫忙燒火。我請女客，他向不出來。

二時半開席，四點鐘散席，母親講說最多，講到自己成功的時候，就表示得意。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兒童節工作人員領帶案主出外消遣

案主對公園各部門的陳列都很熟悉，據他說母親曾帶他和兩個妹妹來玩過幾次，他對今日各部展覽品很有趣，並且都看得很仔細，對勞作展覽尤其歡喜。

工作人員又帶他到兒童書店參觀，工作人員請他自動選購幾種讀物，於是案主將各種書籍翻看約有一小時之久，工作人員問他願意購買何種，他說這類書籍都不好看，他不要。他喜看科學家發明的故事，店中這些書籍他都看過，所以不願選購。

工作人員又請他在館子吃點心，態度非常客氣，並且告訴工作人員說，母親是不要他在外面接受他人禮品的。

案主說他不愛父親，因為管得很嚴，又是在家養病，少有帶他出來玩耍的機會，母親是整天在外，也無空閒照料他們。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訪問案主在××小學

案主一見工作員到校，就跑過來對工作員說：「級任教師說我有進步，現在媽媽也說我有進步，爸爸也不再打我了，所以現在我很快樂。從前二妹和三妹比我成績好，可是現在我比他們好，我的成績列第一，三妹第二，二妹最差。」案主現在在家由父親教讀英文，此外又讓他修理電燈和木器傢具等類，案主最感興趣。

案主自稱在校學業有進步，本學期在班上擔任隊長，又任算術組組長。他說今年算術有意思，所以算術成績比上學期好。

在返家途中，案主謝謝工作員，並有依依不捨之意，工作員送他至家門口，並約定下星期再到學校看他。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工作員遇見母親在×校園

母親說自案主與工作員接觸之後，功課是大有進步，本學期考成績在全班第六名，對算術尤感興趣，自四月四日兒童節與工作員出來遊玩之後，在家情形更好，每天都按時上學按時回家，功課作業亦按時交給先生，未發現過不誠實行為，母親特別感謝工作員。案主小學畢業，大概不成問題，因為成績大有進步，畢業後母親想送入某大學附中，

但是父母都不在該校任事，恐不容易進去，準備送他進另一中學走讀。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訪問級任教師在××小學

據級任教師說：「本學期已變更教導方法，所以案主大有進步，在班上已較有地位，做算術組的組長，因為級任教師將全班算術最差的合成一組，叫案主做組長指導他們，本學期算術材料較深，案主不但不嫌困難，反覺有趣，這就可表明他是有進步。本學期級任教師常與案主作個別談話，給予不少的鼓勵，並且勸他多讀各種讀物，本學期不但學業成績列第六名，而且品行也有進步，工作人員稱贊先生教導有方，使案主在短期內顯出大有進步，殊堪欽佩，級任教師不勝欣喜，工作人員旋即告辭。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工作人員與母親在××校園相遇

母親告訴工作人員，案主在全班四十餘名中，成績列第十四名，母親說時笑容可掬，工作人員說案主天資本厚，如再能專心讀書，成績還有進步，父母應多予積極的鼓勵，母親深以爲然，並說下學期決投考××中學。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訪問母親在案主家中

母親告訴案主已考取××中學，暑假期間都在家中溫習功課，父親還教他英文，身體

也很好；母親在暑假期中多有和他們姊妹接觸的機會，所以能多知道他們一點，開學後則忙於功課，少有時間料理家務，只得讓父親多負管教責任，不過父親管教太嚴，或者要引起反抗，兩位妹妹，都很勤學，品行也好，三妹更用功讀書，所以父母都很愛他們，母親所耽心是小弟弟身體不瘦弱。

案主在院中，工作人員即去與他談話，他說：「我從前的成績，總是三姊妹中最壞的一個，現在則不然，在中期考試中成績得第六名，學期總成績得第十四名，三妹二妹成績都比我差，我現在是在三人中要算第一，現在爸爸媽媽都歡喜我，我已考取××中學，不久要進中學了。」說時，非常高興，工作人員慶賀並鼓勵一番，旋即告辭。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案主已進××中學

閉案日期：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閉案原因：案主學業品行俱有進步，現已入××中學，父母均能繼續指導，本所無繼續工作之必要。

第十三章 嬌縱的兒童

開案日期：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開案原因：案主行爲特殊，常愛獨自一人跑來跑去，大哭大鬧，胡言亂語，有時又發呆，不肯講話。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案主的母親領案主來所訪工作人員

案主的母親本來先領案主至醫院神經科檢查過一次，檢查結果，認爲案主的行爲改變，與所患的百日咳無關，並無神經系統方面的毛病，實因環境所致，所以特爲介紹本所，工作人員遂約請父親於二十五日來所會談。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父親遵約來所與工作人員談話情形如下：

案主係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出生，今年五歲，聰穎過人，問其姓名能立時作答，講話又非常流利，父親爲××縣縣長，自去年辭去縣長職務後，已離開××縣，母親與案主及孀母因交通關係，仍留住該縣，今年五月母親始帶領案主來醫院診病，案主面色

青瘦，但是頭腦清楚。

案主自小卽有怪脾氣，例如吃飯，把不願吃的菜，推得很遠，喜歡吃的菜，就要放在面前。不喜歡那位兄姊，就不要他同桌吃飯。案主的二哥，今年十九歲，在××中學讀書，放假回家，見案主在家太強霸，曾打過幾次，那時母親因病在床，也無力阻止。案主還有一位二孀母，只生一女，因為無子，所以也特別愛惜案主，見二哥打案主，常常袒護，二哥爲此事與二孀母衝突過幾次，案主常以二孀母房中無人餽贈禮物，常將他人所贈父親的禮物持以贈二孀母，因此很得二孀母的歡愛。

案主曾將年節所得的押歲錢，存放在堂妹處，準備來成都時，索回此款，到了成都，便將此款分送大哥與大姐，而獨不給二哥。

今年七月十四日父母及案主都到××地方，因為父親有一位朋友係此地某銀行經理，他不能收回賬款，特地請父親來幫助收賬，案主聰敏，知道父親此來的任務，有一次父親正預備去打麻將，案主就譏諷父親說：「爸爸去打牌贏錢好替別人賠款。」又有一次父親清算賬目，賬中有八九十萬不清楚，案主曉得此事，又譏諷父親說：「爸爸吃了一百多萬。」此外每次看戲，能够很詳細的記着，卽至翌日，亦能絲毫不漏的講出。

父親說，八月十日母親病重，時有呼痛之聲，案主聽見了，很抱不安！有一次母親對用人說：「我病很重，恐不能好，女兒尙未出嫁，孩子又小，萬一不幸，怎樣辦呢？」好慘啊！這一段話被案主聽見，痛哭一二小時之久，他說：「母親死不得，死後無人帶我。」同時又喊父親，父親出外，母親代答應，他又說：「你又不是爸爸，爲什麼答應？」案主與父親的感情本來一向很好，在家鄉時。父親常帶案主出去赴宴，來到××縣，就很少外出，有一次晚上，父親回來，忘記帶糖，案主就立刻要父親轉身去買，工人去都不行，父親不得已賤地叫工人去買。自己躲在另一房中，等工人買回之後。就親自送給案主；自此之後，案主常亂罵父親，有客人在家也是如此，父親初以爲案主是頑皮，後來見其日趨放蕩，於是就痛打了一次，此爲父親第一次親手打案主。自此案主卽亂說話，說鬼神，說「沙和尚」，又在桌前跑來跑去，父親乃覺得情形不對，遂請醫生診治。

先請一位西醫診治，因開會遲到，來時已是夜間九點鐘，隨即叫醒案主，施行檢查，據醫生說，沒有什麼毛病，休息數日，卽可痊癒，次日又請中醫，並吃了一劑中藥，也是無效，又請西醫復看，據說是神經衰弱，因爲案主很聰敏，用腦力過多，最好覓一清靜地方居住，乃介紹案主至精神病醫院就診，但是父親一時不能離開××縣，只得暫作罷論，

後又請醫師診治，此醫師用西法診斷，開中藥單子，說案主是肝火旺，須要安定精神，不料藥吃了之後，案主形狀呆板，大便燥乾，小便色黃，不肯說話，舌苔亦多，藥性過後，頭腦雖然清楚，但是不及八月十五日以前的活潑伶俐，此時喊他，他僅以目應而無所表示，五六日又發燥，吃藥又發呆，於是上星期來蓉，請同鄉醫生診治，仍未見效，又請×醫院小兒科主任檢查，據說案主無肺病、百日咳亦已全愈，或係神經系統受傷，以致影響精神失常，此種原因甚多，如遺傳，吃錯了藥，血液不清等，都有影響，勸案主住院，檢查脊髓或可明瞭病源，但因醫院沒有空房間，又作罷論，故案主父母領案主來本院神經科求治。

神經科醫師檢查之後，說案主神經系統無病，認為這病由於父母溺愛與其它環境影響所致。

案主的父親曾讀高等師範，後又讀××大學，對於生理衛生及心理學，略知一二，他以爲案主是患週期性狂燥症，七八日即發一次，似宜吃藥，父親說案主的母親曾有單方，甚爲靈效，但是未敢嘗試。

父親說案主能畫能寫，是子女中最聰明的，但常歡喜將手指放在嘴中咬，此次病後又

喜歡在地下爬，平日愛吃糖，以前吃肉較多，不愛吃湯及茶水，吃飯也不多，又愛吃久煮的雞蛋，嫌牛奶有特殊氣味，吃水菓多，平日只吃普通飯菜，營養數量與成人相差無幾。

案主生後一歲多，即請奶姆餵奶，二歲時手臂生一瘡，發覺骨質弱，驗乳母的血，也無毛病，案主除生過一次痢疾之外，無他毛病，案主的叔父曾用牛骨髓加蜜做成丸子，案主非常喜愛，吃得很多，而身體大見健康。

工作人員作指導與建議如下：

甲、最忌亂吃藥，中西醫藥不可同時並進，又勸案主不必時常在家吃藥。若有任何不適，即可帶到本院檢查。

乙、案主所患的病，係環境突變的影響，父親在家鄉時常帶案主出去赴宴，父親手下的人皆寵愛案主，到了異鄉環境，熟人不多，寵愛的人也少了，父親不但不帶他外出，而且打了他。母親又患重病，幾乎喪命！而案主本是嬌生慣養了的，當然不能接受此種的新刺激。如咬手神志恍惚等，皆是精神緊張的表現。

丙、父母須鼓勵案主漸漸的學習作大孩子，不要常以小孩子看待。

丁、營養方面，希望父母再加以注意！

工作人員約母親於本星期六上午來本所辦公室談話，並且解釋此精神刺激原因複雜，必須長時間的醫治，所以不宜求急，且父母須下最大決心，方可改正案主不健全的舊習慣，使他將來能適應社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母親偕案主來所訪工作人員

母親偕案主來所，由另一工作人員領案主出外遊玩，工作人員遂與母親談話，內容如下：母親告訴工作人員，說案主昨天打了母親，母親好意給案主帽子上繫一帶子，案主不肯要，就打母親，打得母親兩耳發聾，母親氣極，痛打了一頓，案主才說以後不再打人，前天夜裏又喊「沙和尚來了，吐了口水又走了」，近日飲食減少，只能吃半碗稀飯。

母親說：「沙和尚」的來源，是家鄉過年時，有一種風俗，要演龍燈，其中有「沙和尚」扮得很嚇人，案主見了就害怕，今年陽曆八月間，××縣慶祝勝利，小孩們扮演十八羅漢，案主也害怕，不敢去看，前數十日，父親因公來××縣，母親有一次叫案主到會客室去會父親，他不肯去。他說有「沙和尚」，有財神爺——紅頭髮。在家鄉時，有一個科長的兒子，常給案主講關公和西遊記等故事，所以案主知道很多鬼神的故事。

今年舊曆七月二十五日，母親病重，前後心痛數次，有一次對女工人說：「我病很

重，娃娃又小，女兒還未出嫁，怎樣辦呢？」案主聽見，就哭得不得了！說：「媽媽死不得，死了後娘要打我，媽媽要帶我到三十歲才死」；又說：「父親還不回」，哭得約有二點鐘之久，父親回來，未帶糖果，案主就罵父親說：「狗兒子，不買糖，不准進屋」，當時父親認爲案主過於淘氣。

有一天晚上母親哭泣，以爲孩子太聰敏，自己不應該有如此重病，以致案主不歡；案主勸母親勿哭，但是次日有朋友來會父親，案主就罵客人，父親恨極，打了案主一次，以後每次吃清熱藥，稍爲好一點，但有時仍打銀行的公差，同時又咬手指，或者咬母親。

案主偕母親同來指導所，工作人員請另一工作人員帶案主出外玩耍，以便與母親談話。但案主緊貼母親身旁，不肯出去，工作人員請母親先出去，而後單獨向案主說明，請另一工作人員帶案主去看托兒所的一些小朋友和玩具，並答應在此等候，案主對工作人員的意見很能接受，立刻與另一工作人員外出玩耍。

關於案主的病症，工作人員向母親解釋如下：

案主自由家鄉到××縣之後，人生地疏，父親常在外面公幹，兄弟又不在一道。而且母親又患大病，既有父親屬下隨從的寵愛，又無二孀母的嬌養，環境由一熱鬧而轉變到

冷靜，案主年幼，受不了環境的轉變，以致產生行爲問題。社會上固然也有些孩子無父無母，不見得有精神不健全的現象發生，但是大多數犯有行爲問題的孩子，不外是受有家庭份子的影響所致，所以案主的毛病，與他的嬌生慣養的家庭生活環境有關。如今在年幼的時候，尙有治療的辦法，若時間延長，非但不易治療反而問題更加嚴重；母親以爲神經改變或係受奶媽的影響，經工作人員解釋，咬手指頭是情緒緊張的表現，此次因爲環境改變得太快，所以案主支持不住，受刺激太深，情緒自然不穩定，母親本來準備不久要回家鄉，但爲案主怕再受二嬸母的溺愛，又不敢急於回去，工作人員也建議母親勿急於轉回家鄉，先讓案主在此養成良好習慣，是目前最要緊的事。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母親領案主至本所

母親領案主來所，由工作人員領案主出外遊玩，由另一工作人員遂與母親談話。

當另一工作人員與母親談話，工作人員領案主至戶外散步時，案主行了兩步，即停止前進，工作人員用各種方法勸導。才肯前行，但是到了××托兒所，裏面所有的玩具，無一件能引起他的歡心，呆坐二分鐘，即放聲大哭，在回辦公室途中，又放聲大哭四次，不願工作人員所說一切，想哭即哭，並且儘量放大聲音，腳亂走，手伸起，要工作人員抱，工作人員不

理，繼續向前走，他也無法，只得停住哭聲；隨工作員走，走了數步，又大聲哭起來，喊叫「要媽媽抱」，回到辦公室，在母親面前異常撒嬌，常無端哭泣，對工作員的問話全不理，有時故意作幼童說話不清楚的聲音。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父母領案主至本所

案主到所時，工作員外出，由另一工作員領帶離所，當時他不作聲，眼睛只望着父母，表示不願，待工作員走時，他又頻頻回顧，實在不願意離開，回所之後，工作員就請他父母暫時離開辦公室，好讓案主一人在屋內玩耍，工作員使用各種方法啓發案主興趣，又陪同玩弄玩具，他很高興，但工作員稍不注意，他亂叫起來，隨後工作員又請他畫圖畫，態度也很正常，但有時亦有撒嬌的樣子。

在辦公室玩耍約有十分鐘之後，工作員即勸他至戶外散步，並向他說明須暫時離開父母，不久就領他回來，父母一定在此等候，他很依從地跟工作員到戶外去，在過道中遇着父母，也不理會，工作員領他在托兒所遊戲場爬滑梯，他很高興，後來自動的要到梯側邊的沙坑上去玩，最後還唱了幾首歌給工作員聽，玩了半小時，既未啼哭，也未喊媽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父母偕案主來所談話

案主隨父母來所，工作人員爲要與父母談話，不便留案主在側，於是請另一工作人員領案主出外玩耍，工作人員遂與父母開始談話，內容如下：

父親始終以爲案主有病，若果無病，就不會從前那麼伶俐而現在如此呆板，現在介紹人與他認識，他都不記得。從前記憶力最強，現在對他講話他也聽不到，經工作人員解說案主的病，係由於多年來家庭環境所養成，不能用藥來治，變態行爲是由於環境改變太快而產生的，此次來到異鄉，母親病重，大有生命之憂，以致案主終日哭泣，這就表示案主的感情受了極大的威脅，是一種病態，但是此病愈早醫治愈好，父親說：「就是因爲內人舊式，不能以新穎方法教育兒女，就是再三的訓練她，也不容易做到。」母親立刻接過來說，父親可以接一個新式太太，說時眼圈紅了，在一旁哭泣，於是工作人員立刻解勸，說各人有各人的貢獻，母親已生有許多子女，又能將家庭料理得很清楚，亦是很大貢獻，母親聽了這段話，方才稍覺寬舒，以後工作人員與父親繼續談話，談到遺傳，據說五服以內的曾叔祖母曾患精神病，工作人員又解釋說，這是親屬關係，並非血統關係，所以案主的毛病，無遺傳因素。

關於父親的職業：父親在民國八年起在成都教書，民國十年充任××學校校長，民國

十六年從政，二十七年任××市政府祕書長，後又改充××縣縣長，父親自謂從前在學校讀過生理衛生，所以對心理學略知一二，經工作人員將案主得病原因說明之後，一切都很能明瞭，於是工作人員繼續作以下的解釋：

甲、父親最好不當孩子面前，談論兒童的錯事，如有討論必要，最好在兒童睡着以後再講。

乙、兄姊回家後，切勿任意講案主不對，應該多鼓勵他，如果他有撒嬌的表現，不要理會。

丙、父親和兄姊應該鼓勵案主好孩子，並多給他自己活動機會。

丁、案主的玩伴太少，最好準備送他進幼稚園或托兒所，使他參加團體生活。

此時案主正與另一工作人員回到辦公室，工作人員不便繼續討論案主的問題，於是另改題目，談到家中男女問題，工作人員主張一律平等——男主外，女主內，各負其不同的義務，分工合作，才是美滿的家庭，母親聞之，甚爲愉快。但是很關心自己的身體不好，時常牙痛，以致無力支持家庭，關於此點，工作人員請母親來醫院就診，以便早日恢復健康，又約母親常來所與工作人員談話，共同商對解決案主問題的辦法，或許對案主有益，父母都願表

贊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工作員赴××托兒所爲案主接洽事宜

工作員將案主所表現的行爲問題與家庭環境關係，向該所所長申述，所長深表同情，特別允許收留案主，但必須繳半年的學費，又經商議。乃決定案主暫作半日生，俟案主能適應新環境後，再改爲全日生，托兒所亦要求本所繼續負家庭輔導之責，希望父母在家能採用與學校相同的方法，培養案主的正常習慣，並盼母親常來托兒所，參考親師會，閱讀有關兒童習慣培養的書籍，多與該所教師接近，以便家庭與托兒所取得密切聯繫，並採用同樣教育方針，工作員接受托兒所所長的建議，繼續作家庭輔導工作，日後如托兒所有特別事故，需本所負責者，工作員亦願效力。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家庭訪視

工作員走到案主家時，父母都在家中，工作員將案主可以入托兒所的消息轉告父母，父母大喜，決定下星期一送案主入所，於是工作員約定母親星期一八點鐘在托兒所門前等候，本所另派工作員前來幫助辦理入所手續，父母同意。

案主家住××縣，此次因案主生病而來成都，在朋友家暫住，只有房屋一間，室內

擺兩張床，案主與母親睡大床，父親睡小床，室內陳設簡單，衣物零亂，案主在家無玩具，也無伴侶，所以常獨自一人去街上玩耍，任意在擔子上亂取零食吃，不管已否付錢，而母親常是在後面付錢，毫不責備案主，當工作人員與父母談話時，案主在地下拾瓜子殼和廣柑皮吃，父母制止亦不理會，就是將點心給他，也將點心放在地上，兩手在地上摸，吃完了點心就飛奔的跑到外面天井陰濕地上打滾，母親喊叫，也不答應。後來一男工恐嚇他說：「若你再不起來，媽媽要送你到學校裏關起來，」工作人員即停止男工恐嚇態度，並向父母說：「不可有任何人以進學校爲恐嚇，以免他對學校印象不佳；」同時向案主說：托兒所很好，有各種玩具、有遊戲、有伴侶，以及愛護許多小朋友的先生們，許多小朋友皆喜歡到托兒所去。案主很高興，說他也要進學校。

當工作人員在坐時，父親要母親作點心，一次作燒蛋、一次作燒麵，招待工作人員。案主見父親吃東西，立刻將碗拖到自己面前，湯水滿身，父親吃瓜子，將殼扔在地上，案主又作模倣，弄得滿面鼻涕泥灰，母親說她自己未曾慣養過，全是二婦母縱肆，以致沒有好習慣。又說案主太髒、不聽話、要打，但總未見實行，案主也不怕母親。

工作人員臨行時，母親送出大門口，案主亦隨行，走至大門前，見一糖菓擔子，案主即

飛跑的趕過去，抓着一大把糖逃走了，母親毫不責罰案主，隨即付賬，工作人員即指導母親說：「兒童吃點心糖菓，最要有定時，水菓隨時吃無關係，若隨意吃糖菓點心，極易有礙消化，成年之後，容易產生腸胃毛病，盼望母親將糖菓整批買在家中，按時給予，最好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決不要讓案主自己亂買，」母親點頭稱是，並且再三的說，一定照此實行，彼時案主又跑到糖菓擔子上抓糖走了，母親又是很快的拿錢，毫無責備的意思，臨別時母親道謝工作人員對案主一切的關懷。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母親來本所辦公室

母親說案主前天回家很好，唱戲、吃東西、母親均不理會，今晨有些吵鬧，好似要人注意。昨日父親的朋友來家，見案主玩得很好，說他沒有病，工作人員勸母親提醒親友最好不要當面談論案主，母親同意。

關於案主出生的情形，據母親說：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案主出生於××縣，是母親最後一胎，母親當時是四十二歲，懷孕時不太難過，本來在二十九年一月就應該足月，但遲至三月初五日才出世，醫師檢查說母親應該休息，案主生時有十二磅，母親在休養期間打過二十餘次瘡疾，出醫院之後，又因吃東西過多致病，到現在仍感不適，滿月後，案主

即由二嬸母照顧，只來母親處吃奶，所以案主養成只要「二嬸母」的習慣，八個月案主就會叫「媽媽」，十個月會大說大笑，六個月開始長牙，一歲就會走路，但是走路的機會很少，因為他一向是二嬸母抱大的。

案主一歲時就隨父母出門，到××縣之後，即請乳母，吃到一歲後，便隔去了，吃母親的奶僅五個月，一歲時開始吃飯和吃蛋，長得很好，臉色紅潤，二歲半由二嬸母伴睡，溺愛已極，所以養成睡眠前有摸奶才能睡着的習慣。哥哥們見不慣，常打案主，二嬸母袒護，有如己出，所以二嬸母與哥哥們屢有爭執。

二嬸母與母親固然沒有什麼隔膜，但是二嬸母脾氣暴躁，因為沒有兒子，所以特別喜愛案主，二嬸母只有一個女兒，今年十餘歲，現在××中學讀書，今年初中卒業即準備出嫁，二叔父因民國十八年割癌，不能生育，所以對二嬸母很讓步，二叔父現在某機關任科長之職。

案主的伯父是在另一縣城住家，有二位太太：大太太生有二子，是被水淹死的，姨太太生有二女，現已結婚。伯父今年五十歲，從前很窮，自父親分給五十畝田與他，才可維持生活。從前在一起住時，家中一切事務都由母親管理，分配都很平等，銀錢出入；也是

由母親料理，母親曾讀私塾數年，對祖母很孝順，祖母逝世時，父親不在家，一切都由母親料理。

案主的父母在七八歲時就訂婚，外祖父是前清秀才，生有母親兄妹三人，由大舅父管家，外祖父身體很康健，已見重孫，而且兩個重孫年齡已大，一個已在中學讀書。外祖母很歡喜母親，嫁後即掌理家務，案主的大姊今年二十二歲，在××大學化學系讀書，大哥在××大學讀法律，二哥現就讀大學先修班，三哥在國立中學讀書，二姊在聾啞學校。最後工作人員問母親對兒女婚姻問題，母親願意知道新式方法，工作人員解釋，最好父母作顧問，切勿包辦，母親甚了然。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母親領案主來所會工作人員

案主最初不願單獨去到戶外，要和母親在辦公室內，最後工作人員答應陪他到池塘邊放紙船，他才肯與工作人員前往，案主對放紙船很發生興趣，在池邊玩有二十分鐘之久，才到足球場，在場上案主自動唱歌和跳舞，很活潑的在草地上作各種運動，直至午飯時才與工作人員回所。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工作人員赴托兒所觀看案主第一天的情形

母親工作人員和案主三人同進課堂，案主初不講話，後來教師請他坐下，他也很願從的坐下去，當別的兒童睡着休息時，他也閉着眼睛，看起來很能接受當時的活動節目，同時也不理會母親。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工作人員訪問案主的教師在托兒所

教師說案主對該所環境的適應尚有進步，不如以前的難於教訓，但注意力仍不能集中，壞習慣尚未完全改正。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工作人員帶一位先生至托兒所替案主拍照

案主在課室裏有時能隨着小朋友們一道活動，但有時又不受管教，例如坐的姿勢很不雅觀，手指常是放在口裏。

工作人員總想在案主玩得高興時拍照，但案主老是轉換興趣，所以終未達到目的，這時有許多兒童看見某先生手拿照相機，甚以為奇，又有許多孩子逼近站在某先生的面前，案主見此，也來趕熱鬧，本可以在此機會拍照，但不久又是室內活動時間，案主又跟一些孩子們一起上課去了，所以終未拍成。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工作人員又帶某攝影技師至托兒所替案主拍照

當工作員走到托兒所時，正值案主在草場上活動，技師在他不留意時，很迅速地拍了下來。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工作員訪視家庭

工作員得知案主未上學消息，遂至他家中探問情由，據母親說因女工跌傷，不能工作，母親又自己生病，所以無人陪送案主上學。工作員於是建議母親將家鄉包車搬來，以爲案主上學之用，母親也很贊成，並且預備將家中所有用具一道運來，一時不作回鄉之計；因爲母親覺得案主行爲已大有進步，免得回去又受二嬸母嬌養的影響。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工作員作家庭訪視

案主每日上課，剩母親一人在家，但自女工得病之後，家中缺人做事，於是女工就把她兒子叫來工作，女工的兒子現年十五歲，每日除送案主上學之外，兼做些打雜的事情。據母親說：這孩子很好，與案主也很和睦，現在案主不要母親陪同上課，每日僅給一二百元作買糖菓之用，工作員即勸說：「托兒所備有點心和午飯，不必再買零食，市上零食並不潔淨，容易傳染疾病，家中若一定要預備食品，亦必須俟案主回家後再吃；」母親答應。母親覺得案主進步很快，頭腦又很清楚，向工作員致謝不已。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工作員訪視家庭

案主很久沒有上學，因爲母親患頭痛、胃痛、發燒等症，需要男工在旁照應，所以無人送案主上學，而且近來父親工作又忙。半月之內曾赴××城二次，接洽公務，因父親現任某行總經理之職，母親的病，曾有兩三次危險，家中無人作主做事，打電報叫二哥回來，母親病危時曾將案主送至某一朋友家借宿數夜，案主也無所謂；所以母親說：「現在真是乖了，我生病他也不哭不鬧，晚上送到別家住也很願意了。」工作員稱贊母親說：「案主有進步，就是母親的成功，希望母親繼續給予案主發展的機會，養成他健全人格；若過於姑息，容易使子女發生反常行爲。」又勸父親添僱一工人，專爲照應母親，好讓男工送案主上學，母親遵從，又向工作員致謝。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工作員訪視母親在案主家中

當工作員到達大門口時，門房工人說案主家已遷至××街××銀行附近居住。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工作員訪視母親在新住所

工作員先在××銀行詢問，父親見工作員至，立刻從辦公室出來招待，父親近日工作很忙；因爲新到職務，內部都需父親自己整理，父親覺得案主進步很大，向工作員道謝不

已，父親說案主頭腦已清楚了，不如從前糊塗，希望案主繼續在托兒所讀書，父親說母親係舊式女子，不知新法教育子女，此項案主的進步，全係工作人員與托兒所的功勞。

工作人員至案主家時，他母親正在床上休息，案主在院中玩耍，大姊已回家過年，大姊對××大學印象很好，大姊服飾簡單，言詞流利，工作人員走進房時，看見大姊正在打掃房間，大哥身材高大宛如父親，二哥瘦小似母親，母親告訴工作人員昨天搬家，一切都有他們姊妹在家收拾，所以母親不必費神，搬到新屋，一切佈置也都是兄妹們照料，晚上父親同母親去看電影，房間俱已佈置妥當，所以母親歡喜不盡，近日家中未開伙，每餐飯都由公同送來，伙食不大好，兄妹食量都大，除正餐外，兄妹們還要吃鷄蛋麵包，祇有母親與案主同吃牛奶。

案主在家習慣變得很好，不再在外亂吃零食，多在院內玩耍，亦不胡亂講話，母親甚為愉快，準備今春送他入托兒所作寄宿生，母親對該所極為信仰，若包車運來，則仍送案主作通學生，工作人員提醒母親按學校規定時間去托兒所報名繳費，母親說待家俱一齊運到時，一定請工作人員到家玩耍。

閉案日期：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閉案原因：案主在家中生活正常，父親皆以爲案主病已痊愈，準備繼續入托兒所，一時不打算回鄉間，免得二孀母又溺愛，使行爲反常現象復發，母親已知道育兒常識，所以本所無繼續工作之必要。

第十四章 逃學偷竊流浪的兒童

開案日期：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開案原因：案主有逃學偷竊流浪等行爲，已被開除學籍。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案主的父親領案主來所訪工作員

此係首次來所，適值工作員忙於上課，無暇接待，約其次日來所會談，父親情緒迫切，積極底申述案主已犯有逃學偷竊流浪等行爲，並且已被開除學籍，希望本所研究和處理其行爲問題，設法使其有入學的機會，工作員答應盡力幫助，父親方才放心，決定明日來所會談，並向工作員道謝而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父親領案主來訪工作員在本所辦公室

父親領案主匆促來所，在辦公室休息片刻之後，工作員即令案主暫至室外散步，遂與父親個別談話。

工作員先對父親講：案主的治療，須待本所神經科醫師將案主身體各部分別檢查之

後，再請父親引領案主到存仁醫院請眼科主任檢查眼睛，因為本所沒有與存仁醫院取得連絡，否則案主的眼睛，即可如神經檢查一樣的在本所舉行，本所對於兒童就診，是不分貧富，一概予以方便，故案主來所不必掛號。

關於案主的眼疾，據父親說，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經過某著名眼科醫生檢查過一次，得病的經過是在二十五年四月間案主由家裏請的男工帶在街上玩，誤將瓜子仁放進眼睛，約有半點鐘之久，才被取出，這時父母都不在旁，所以詳情父親都不清楚，父親因為祖母去世，下鄉料理喪事，約有兩個多月回來，才知道案主眼睛有了毛病，母親在家是一點也不知道，因為男工就沒有將此事告訴母親，後來父親也沒法追問，因為這個男工早已離開了，不過只聽說案主當時沒有哭而已。此後案主常是兩眼對視，一隻視線強，一隻視線弱，壞眼只能看一公尺的東西，據醫師檢查，說壞眼是散光，後來加配眼鏡，案主不肯戴，工作員問為什麼不戴？父親說：「他不高興戴」。

案主現在已滿十二歲，是民國二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三歲多便上了學，曾在××幼稚園讀過二年，正打算入小學，就因警報，家中疏散下鄉，就入鄉間小學，自一年級起一直讀到五年級，都能按部就班的升上去。後來回到城裏，入××附設小學就被留級，案主

當初進××幼稚園時，對學校很能適應，因為該校的教師多是父親的朋友或者是學生，在鄉間小學時功課也不感困難，但此時性情很壞，好與同學打架，好與父親所不喜歡的兒童在一起玩耍，不聽家人勸告，放學回家，很少溫習功課，很喜歡成羣結隊的與人爭鬪，對敵者多半是年紀較大或年紀相等的男孩子，案主也是羣中的領袖之一，但是他們不大與女孩們混在一起。

關於案主的興趣，父親不大清楚，不過僅曉得他愛圖畫，去年春天父親才發現他有不誠實的行爲，第一次是在父親抽屜內偷錢數百元被父親知道，這時他正在××附小讀書，行爲就天天變壞了，常和幾個愛逃學愛偷家中東西出去變賣的同學在一起，從前是沒有偷竊行爲的，初進××小學時，功課也在中等，一學期之後，行爲就大不相同，從此特別好玩，常常逃學，常和一些不相干的朋友在一起看電影，朋友中除幾個同班之外，還有些高中學生，最近又與某訓練班的學生相熟，天天和他們在街拍照，吃館子，看電影，訓練班的學生據說是在郊外露營時候認識的，自從認識他們以後，每天下午都偷跑進城去，所以無心讀書，後來小學校長報告家庭，父親才知道，然而校長還不知案主在家中有偷東西的行爲，據父親說××小學，對於管理學生，亦很疏忽，在案主班上就有兩個同學是常好偷

東西的，學校竟置之不問，這兩個同學經他們家中嚴厲管束之後，行爲才好一點。可是案主仍舊是不歸正，父親委實着急。

父親第一次發覺案主偷錢時，會痛打一頓，當時母親在病中，不宜受氣，叫父親打他，打了以後稍爲好一點，但是不久他又舊病復發，不按規矩作事，卽或做事也是事先不徵求父母的同意，偷書出去賣，將所得的錢去請客，先後一共偷過四五次錢，還有一次偷過友人存在父親處的衣服。

案主的祖父，性情忠厚，待人真誠，極會處世做人，受的是舊式教育，沒有不良嗜好，不過高興時喝酒少許，祖母生有十胎，祖父與祖母都沒有患過精神病，也沒有肺病。大伯父在十二歲時，曾患吐血病，父因此不要他讀書，在家裏學打拳，並請中醫診療吐血症，病愈後才結婚，生有三男三女，大伯父今年六十四歲，身體尙健旺。

父親是十個同胞兄妹中的最小的一個，上有一兄八姊，父親今年四十二歲，八個姊妹都已在幼年去世，死因不明，父親是在上海讀小學和讀中學，在南京讀大學，主修體育，父親在上海求學時，正值祖父在滬經商，父母婚姻完全舊式，兩家都是當地望族，門當戶對，父親自訂婚以後，就在外面求學，直到二十歲才回來與母親結婚，才與母親第一次見

面。

外祖父早已逝世，外祖母爲人溫和，與人相處，最重感情，在大家庭中周旋得極爲得體，不過昔日也飽嘗過人生痛苦的生活，外祖父家中男子，很少有活到三十歲者，大都是青年夭亡，患吐血病而死的最多。

母親是一舊式女子，未曾受過教育，她有一兄二姊，自幼便過着五代同堂的大家庭生活，她爲人最好面子，對於處事，雖遇有不心服的地方，但表面上仍能忍耐，父母二人都沒有肺病和精神病。

案主的大姊死於抽風病，二姊現年十八歲，在××附中讀高中，對課程頗用功，但對家庭不感興趣，因爲她從小就寄宿在學校。

三姊現年十六歲，在××附中讀初中，讀書不努力，但是各科仍能及格，對於家事有興趣，因爲她從小便住在家裏，二姊三姊都很聽父親的話，所以父親很偏愛她們，但父親在她們年事未長的時候，都不許他們亂交朋友。

案主在母親患痢疾不久以後出生，他出生時母親氣力不夠，所以下地之初，案主臉色灰白，幸而父親在旁指導接生婆用急救之法，約十分鐘之久，案主才蘇醒過來，祖母在

時，對他特別愛惜，但案主在祖母死的時候，卻無所謂，毫不悲戚，本來母親對案主一向很好，但自去年案主染有惡習之後，母親就不愛他了，便轉愛弟弟了。

案主家在東門外，父親在東門外××學校教書，除星期日例外，每天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都在家，其餘的時間在學校辦公，工作人員表示必要時擬至家庭拜訪，父親很為歡迎。

談話結束，父親臨去之前，工作人員約案主在本日下午照愛克斯光，並來本所辦公室談話，父親同意。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案主遵照約定時間來會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案主走進辦公室時，態度不甚自然，表示小心翼翼地樣子，也不多發問。

案主敘述家庭所親愛的人是母親，因為母親不大打他，又常替他補衣服，但是母親不幸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去世，母親死時情形，他仍記得很清楚，當工作人員問他母親臨終時是如何囑咐他的，他很悲哀地說，母親勸他小心照應弟妹，要聽父親和姊姊的話，母親留下數千元給二姊做衣服，因為母親知道二姊需要縫衣服，還留下二萬多元交三姊作家用，後來三姊將此款完全交與父親收管。

前天是二姊的生日，父親與二姊都哭了一陣，案主心中也很難過，因為那時大家都在

想念已死的母親。

案主在班上當康樂股股長，他喜歡國文歷史，體育和音樂，最不喜歡的是算術，案主有時跟姊姊進城看電影，他覺得父親是不會領他去看電影的，因為父親就是有朋友約他去看電影時，他都謝絕，他是要在家中作家務，所以很少進城。

工作人員問案主現在何校讀書，他表示尚未停學的樣子，說在××附小讀書，待工作人員再問詳細情形，他才說出已被停學，然而他還說是因為母親病故，父親替他請假，所以至今尚未復學。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工作人員作家庭訪視。

案主家庭在東門外，鄰居多係××學校的教職員，家中共有幾間住屋：一間廚房，前面一間是客廳，兩間臥房在客廳的後兩邊，客廳佈置得簡單而整潔。

當工作人員達到時，父親正在午睡，由案主堂兄接待，父親連忙起床，來至客廳，雖表示歡迎，但態度仍有疲倦之意；當工作人員與父親談到大姊與二姊時，案主正從外面回來，父親馬上叫他進來向工作人員行禮，於是工作人員又約定案主本星期五到所談話，因為第二天是雙十節，案主必定是要進城去玩的，案主對約定日期，沒有意見，父親叮囑他仔細記

着，以免失約。

案主的小妹，今年四歲、面貌端正，身體健康，從外邊跑回家時，見工作人員在座，連忙躲避進入睡房，工作人員覺得此時不宜久坐，即告辭而別。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案主來會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案主到本所辦公室時，另一工作人員正與一案主談話，所以工作人員遂領案主至室外散步，藉作談話的機會。

散步開始的時候，案主的態度，與工作人員距離很遠，工作人員便與他稍為閒談，隨便問答，以後帶他去參觀托兒所時，他才漸漸接近工作人員，與工作人員並道而行，又同去看印度畫展，此時案主才有點友好的表現。

案主觀看印度畫展，最欣賞的是幾幅基督教的畫片，工作人員問他為何愛此，他只是笑笑不言，大概是說不出所以然，因為他不是基督徒。

案主的朋友很多，有的是同班，有的是高班，有中學生，也有大學生，他們常在一起吃東西和看電影，朋友中有一位是電影院股東老闆的弟弟，每月得有優待券，所以案主也有機會免費請朋友看電影，他所結交的大學生都不是本地人，他們對案主的印象都很好，

常請案主吃東西，有時案主也轉請他們。

案主自稱他可能於下星期復學，工作員問其究竟，他只說：「這是爸爸告訴我的，我不大清悉。」

工作員約案主在星期五到所做智力測驗，案主願意遵約前來，工作員也想約案主姊妹來所會談一次，但是姊妹每天都有課，於是工作員托案主帶信給姊妹，約她在星期六下午來所會談，案主答應轉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案主按約定時間來本所辦公室

案主在上次回家途中，不意腳被跌破，幾天走路不甚方便，需要持手杖，所以今日案主是乘人力車而至。

案主的外貌端正，衣着整齊，對人態度上亦有禮貌，但是舉止仍不免拘束。

案主隨帶一張紙條遞給工作員，言父親要求工作員在這紙條上書明案主已否至本所，以資證明。工作員答應照辦，並將工作員日常辦公時間寫在這紙條上，以便案主姊妹揀選一個時間來所會談。

案主近日因腳受傷，睡在家裏，看雜誌以爲消遣，所以很感生活寂寞。

案主至今尙未上學，據他說因脚傷之故，所以未能入學。

據案主告訴工作員，現在父親和妹妹都沒有以前那樣的想念母親，前兩天弟弟和妹妹到母親的墳墓前去過一次，大家都不怎樣悲戚。

此次智力測驗，因材料未準備齊全，又改定時間，於是改約案主在下星期一上午九時到所應智力測驗，當時案主態度尙好，亦願意下星期一再來。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工作員等候案主在本所辦公室而案主未至。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工作員作家庭訪視。

調查案主上次失約真情，據父親說，是因爲腿受傷未癒，不便走路，所以失約。但現在腿傷漸好，可以勉強行動，工作員覺得仍須修養，乃約定下星期五至所應智力測驗，父親與案主均說此次必定遵約。

工作員又擬預約父親與姊姊同來本所談話，遂向父親說明家庭份子個別訪問的意義，父親表示合作，並且說今天下午一時半他本人必準時到所，關於二姊三姊來所時間，須待他們放學回家之後才能決定，不過今天下午父親必與姊姊妥商，以便即時答復。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父親偕三姊在約定時間來所會工作員

工作人員先請父親至外邊散步，留三姊在辦公室談話，以免耽擱三姊上課時間。可是父親要求先與工作人員談話，說三姊今日下午無課，可以在本所停留較久的時間，於是三姊出外散步，工作人員先與父親談話。

父親對三姊的批評，說三姊是姊妹中最笨的一個，不用功讀書，最近才稍知上進，在小學時留過級，現在××附中讀初中一年級，但是擅長家務，因為她從來未離開過家庭，總是在家助理家務。

談到家庭經濟問題，父親說目前家庭經濟，尚可維持，家中收入，除父親每月所得薪金之外，還有父親的看病費（父親是中醫）和田產的收入，田產是由大伯父代為管理，大伯父常不按期交租，因此家中收入尚不能固定，大伯父不交租，父親又不便討索，現在每月家用約在十餘萬元左右。

兒女的零用費，父親向不供給，二姊三姊的零用是靠公費接濟，案主的費用，從前母親在時，隨便給他一點，母親死後，案主也不敢向父親要錢零用，有的時候父親或許叫二姊三姊給一點錢零用。

父親的事業也很平淡，自大學畢業之後，曾做生意，當過公務員，中學校長與大學

訓育員也都做過，現在行醫，兼充體育教員。

父親喜歡研究中醫以及體育方面的學問，他有一種所謂「打坐」的功夫，據他說：「這是一種很有用而不容易成功的中國國粹」。

父親談話完畢，父親離開辦公室，工作員遂與三姊談話，內容如下：

三姊的儀表端正，態度溫和，談話也很率直。

三姊談父親續弦問題，很同情父親的悲痛心理，贊成父親續弦，可是又怕娶了繼母之後，家庭問題複雜，昨天已有媒婆為父親介紹，但被父親拒絕。

談到家庭問題，三姊說三年前家庭經濟困難，連姊妹們的學費都成問題，父親預支薪金，仍感入不敷出，不得已遂多方借貸。近二三年來家庭經濟比較穩固，二姊三姊尚有學費可以維持，所以姊妹二人的教育費和零用尚有來源。

三姊認為母親能幹，又刻苦耐勞，但不懂兒女的心理，不會管教兒女，自患肺病之後，脾氣也很壞，有時很不得人歡喜，父親是個講道理的人，對母親很體貼，三姊很孝敬父親，但與二姊的感情很平常，不相仇恨亦不相親愛，三姊與案主卻時常爭吵，這都是案主不聽話，有時還偷三姊的東西或文具，所以三姊不大歡喜他，三姊說小弟聰敏，父親很

愛他，小妹與案主感情不差。

工作員向三姊說：如果案主歡喜看電影的話，請三姊叫他在後天下午三時來本所，工作員領他去電影，若果案主腿傷未癒，不便走路的話，便作罷論，三姊允諾。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案主接時來所

案主告訴工作員，說他很歡喜看電影，現在在家除補課之外，便搜集郵票消遣。

此次所看的是科學電影，是適合大學化學系學生觀看，但案主亦參與其間，尙能集中注意力，看畢，並說片子不錯。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姊來會工作員在本所辦公室

二姊對案主的印象很好，認為案主聰敏，不覺案主有什麼行爲問題，案主也不會像二姊的東西，並且他很聽二姊的話，所以與二姊感情很好。

關於案主的嗜好，二姊說他好羣，又好活動，擅長游泳、打球、下棋、又喜歡搜集郵票，歡喜看電影，他曾參加過一兒童科學團，團內的活動有所謂科學研究一項——如炸藥、滑翔研究與電影等活動。團員中有中學生，亦有小學生，有經濟寬裕的，亦有經濟貧困的，遇有活動，如上館子、看電影等事，必由各團員集資，以維持用費；無錢的團員、

則多採用偷竊方式，取得金錢，方能參加，所以案主亦不免有此行爲。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案主來本所應智力測驗

案主清晨七時從家中步行至所，抵所時，身體相當疲倦，此時不宜應智力測驗，工作人員特請他吃豆漿一碗，略爲休息，再舉行測驗；案主很高興，應測驗的態度亦很自然。

個案討論會記錄

日期：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午後一時

地點：本所辦公室

出席人員：神經科主任與醫師，醫學院實習生，心理測驗員，個案工作指導員，個案工作人員及社會個案工作實習生等十餘人。

報告事項

一 社會個案研究史報告

甲、案主小史：案主××省××縣人，十二歲，男性，在××附小肄業，本學期已被停學。

乙、案主的行爲問題：

(一) 父親與三姊都覺得案主有撒謊習慣。

(二) 案主曾偷父親的銀錢，出賣父親的書籍。

(三) 案主讀書成績不佳，尤其轉學在××附小以後的情形最壞，上學期已留級。

(四) 案主有逃學的行爲。

丙、案主的家庭環境：案主的家本來住在××縣，遷來××地方約十餘年，現住東門外，家中現有父親、二姊、三姊、案主及弟妹等六人，共住屋三間，家內佈置整齊。案主家庭經濟狀況，原來很不好，現在尚可勉強維持，據父親講每月開銷需十數萬元，是靠父親的薪金與父親行醫的出診金，以及田產的收入。

丁、案主的家庭份子：

(一) 祖父：性情純厚，待人真誠，老年更爲和氣。

(二) 祖母：早年去世，曾與案主在一起生活過，很愛案主。

(三) 外祖父母：都是出自書香人家，性情溫良。

(四) 父親：

(甲) 職業：××大學畢業，××大學體育教員兼校醫（中醫）。

(乙)教育程度：在上海讀小學與中學後來畢業於南京××大學。

(丙)性情：溫柔敦厚，極講道理。

(丁)嗜好：喜歡研究中醫和體育。

(戊)婚姻：自認爲是舊新兩時代的犧牲者，自幼卽由家庭作主與母親結婚，在讀大學時，有不少的戀愛史，最後仍是順從祖父意思與母親結婚。

(己)對兒女的態度，父親最愛小弟，因爲小弟很聰敏，對案主不十分愛護，管教子女不用體罰，多用勸導方式。

(庚)所關心案主的問題：父親覺得案主行爲問題與他眼睛受傷有關。

(五)母親：逝世不久（本年八月十六日患肺病而死）娘家人丁不旺，都是早年因患肺病而死，家中找不出二個上三十歲的男子，母親是第四，上有一兄二姊；母親的性情是外柔內剛，遇事內心雖有不服，但表面上尙能忍受，雖未受過教育，但很聰敏，又能節儉耐勞，前三年因積勞之故，得有肺病，卒於今年因肺病逝世，母親在患病時，脾氣很壞，時常罵人，對兒女屢用體罰，也常和父親爭吵，父親總是讓步。

(六)二姊：初中便爲寄宿生，很用功讀書，假期中也常在家小住，但不喜管理家

務，與案主感情很好。

(七)三姊：常與案主在一起，但彼此間感情不好，她讀書成績只在中下等。

(八)小弟：七歲，與案主感情不好，也不壞。

(九)小妹：四歲，與案主感情亦無所謂。

(十)案主本人：

(甲)身體：案主出生時，孱弱得幾乎不能生存，因母親患痢疾之後，沒有氣力，所以案主在出生時，臉色灰白，幸父親在旁用急救法，才使母子二人脫險，現在案主身體是很健康。

(乙)學業：案主三歲便開始入幼稚園，五歲入××小學，從一年級讀到五年級，常為班上模範生，成績優良，但自轉入××附小，成績就變壞了！上學期已被留級。

(丙)嗜好：案主好看電影和小說，上館子，交朋友，這都是他所歡喜的。所交的朋友很廣，有大學生、有中學生，也有小學生，又曾參加兒童科學團，該團的活動，如學滑翔，製造炸藥，看電影，上館子等，這都是他們中心工作，團員中有中

學生小學生二種，也有經濟困難者，但要參加上項團內活動，須有金錢，所以有許多採取偷竊方式，偷得金錢，以爲參加活動之用。

(丁)案主的偷竊行爲，案主自轉入××小學之後，不久便發生偷竊行爲，第一次偷父親的錢，後來又偷父親和三姊的書籍，初被發現時，他總不肯承認，必須重打，才肯認賬。

(戊)案主的生活近狀，案主平日在家時間很少，常到各處交際。現在父親嚴格監督，上午在家溫習功課，下午則是自由活動。

(己)案主的經濟來源，在母親未死時，案主常向母親要錢，母親照例給他。母親死後，案主從不敢向父親要錢，因爲深信父親一定是不肯給他的，但一定需要錢用時，便向三姊討，二姊三姊都領有公費，父親也常叫二姊三姊給他一點錢用，所以案主常向二位姊姊要錢。

二 智力測驗報告：根據陸志韋氏訂正的比納西孟測驗，案主智力正常，智商爲一〇四。

三 身體檢查報告：案主除左眼視力有問題外，其他身體各部發育正常，透視結果，

證明案主無肺病嫌疑，神經與精神檢查結果亦很正常。

討論事項

一 案主的行爲問題的表現：是有逃學，偷竊，流浪等行爲。

二 行爲問題的成因

甲、因爲母親在世時常偏愛案主，案主常向母親要錢，母親總是有求必應。但自母親患病之後，家庭經濟拮据，母親的脾氣亦已變壞，而此時案主向母親要錢，就未必能如願以償，母親死後，案主更無得錢的機會，所以案主在母親死後不但感覺母愛缺乏，即經濟來源亦已斷絕，故他寧願在外面亂交際，不願留在家中，不得已時，又只得藉偷竊來維持用費，所以案主的偷竊行爲，就是表明母愛缺乏與經濟斷絕一種補救的辦法。

乙、案主的父親又不給案主的零用錢，而案主在外面又必需多錢應酬，迫於不得已而採用偷竊方式，以解決經濟問題，這也是必然的趨勢。

丙、案主與父親及三姊都無好感，所以案主在家只偷父親和三姊的東西而不偷二姊的東西，目的是要父親和三姊生氣，足見案主的偷竊行爲是有一種報復作用。

丁、案主的偷竊行爲與左眼視力無關，放入眼中的瓜子仁與左眼缺陷也無關，所有

關係的是學校環境，案主自入××附小後，同班中有幾個犯有偷竊行爲的同學，不僅如此，還有他所交接的許多朋友，以及他所參加的兒童科學團，這都是增加他用錢的機會，在不得已時，便採用偷竊方式，來應付他們的需要，這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三 個案治療建議

甲、案主應急速復學，最好與××實驗小學校長商議，使案主有入該校的機會。如果家庭經濟不寬裕，可以設法通融，讓案主暫作走讀生。

乙、與父親商量，勸他規定每星期給案主一點零用錢。

丙、案主復學之後，應極力發展他的興趣與特長。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工作員訪問父親在案主家中

工作員將討論會結果報告父親，父親感激萬分，願意絕對與本所合作，關於給案主零用錢及讓案主轉學××實驗小學等建議，父親都很贊成，並且希望案主能作寄宿生。

案主聞知工作員爲他設法進入××實驗小學，他喜出望外，即隨工作員帶至××實驗小學接洽。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工作員領案主至××實驗小學參加入學考試。

工作人員在未領案主至實小之前，本所負責人已與該校校長接洽妥當，所以工作人員領案主到校時，一切進行，都很順利。

案主投考五年級下學期，考試時的態度很鎮靜，毫不慌張，結果除算術一門不大好以外，其餘各科都在中等以上，所以校長准他編入五下，次日即行上課。

該校因為寄宿生甚多，案主一時不能住校，只能暫作走讀生。但案主急盼望能住在學校，經工作人員勸告之後，他才答應走讀，早去晚歸，中午在學校午餐一次。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工作人員至××實驗小學訪問案主，工作人員到學校時，正值案主上勞作功課，依工作人員觀察，案主對此功課甚有興趣。

案主覺得一月來生活很暢快，對功課亦很有趣，很能適應學校生活。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工作人員視案主家庭

據父親和姊姊告訴工作人員說：案主近日生活，學業行為都已走上軌道，上次工作人員建議父親規定給案主零用錢，現在父親是每星期給他三百元，案主常用不完，就儲蓄在父親處，父子感情已非昔比。

此時家中沒有用人，家事是由他們父女輪流料理，小弟和小妹都已恢復健康，家庭亦

很快樂，現在雖有許多入替父親做媒，但父親總以兒女的幸福爲重，不予接受，所以目前父親仍無續弦之意。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案主來會晤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案主說他近況很好，身心都很快樂，他所參加的兒童科學團仍照常開會，每月在團長家放幻燈影片，又由團長請他們吃茶點（一杯茶兩粒糖菓），團員中案主年齡較大，團長的父親是××大學體育系主任，團長父親很歡迎他們在他家開會，案主又說他現在每星期有零用錢，有時捨不得隨便化掉，就存父親那裏。他現在和姊姊弟弟們都難得打架，並常和一位大學畢業生通訊，又常和幾位大學生爲友，他對現在所進的××實驗小學印象很好，希望下學期能有寄宿的機會，他不希望父親再娶繼母，因爲他已聽見了許多關於娶繼母不好的故事。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校長來所訪工作人員

校長來所談及案主在校情況，說案主初到校時，同學對他尚不大好，但是很能適應環境，不久，就很受同學的愛戴，現在被選爲級長，各方面的生活發展得都不錯，兩個月來很有進步，已沒有行爲問題的表现。

閉案日期：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閉案原因：

甲、案主的父親和姊姊們都覺得案主有很大的進步，學業與行爲都有正常發展，都不需要他們操心。

乙、學校家庭與指導所三方面已取得密切合作，已收圓滿的效果。

丙、案主自己已覺得身心舒暢，父子兄弟姊妹的感情，都已轉好。

丁、學校當局認爲案主是一個正常兒童，同學也很愛戴他，選他爲級長。

戊、案主仍繼續參加兒童科學團各種活動，利用閒暇時間，獲得科學常識與正當娛樂，所以本所無繼續工作之必要。

由以上數點看來，案主所表現的行爲問題，均已獲得圓滿的解決，本所無繼續此工作之必要。

第十五章 搖頭留級的兒童

開案日期：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開案原因：案主有搖頭留級等問題。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工作人員訪問案主父母在案主家中。

案主家中住屋寬敞，門庭華麗，書房客廳都佈置得很講究。工作人員去時，父母均不在家，工作人員即留一字條約定翌日下午請父母來本所談話。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工作人員等候案主父母在本所辦公室。

工作人員在辦公室等候數小時之久，終不見案主父母來臨。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工作人員視案主家庭。

工作人員至時，父母又都不在，僅看見一個女工，她告訴工作人員說：父母都到某家作客去了，要晚上才能回來。於是工作人員請女工轉告父母，說工作人員曾經二次拜訪，即告辭而去。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工作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員一至大門口，就碰見祖父正上包車預備出去。他一看見工作員，便問何人，經工作員自我介紹之後，他馬上下車，引導工作員進屋，此時案主父母正空閒的坐在天井談天，於是祖父一一介紹，案主的母親便滔滔不絕的訴述案主的家庭背景與行為問題，內容如下：

案主祖父歷年以來，都在黨政軍界，充任重要職務，爲人豪俠，沒有特別脾氣，對外人很和藹，對家人也很寬厚，年老好學。現在每天早上都要讀英文一次。

祖母是普通商人之女，沒有受過教育，不善應酬，面貌亦差，所以與祖父沒有好的感情，在家中常鬧脾氣，家裏人都知道她不好相處，所以也沒人惹她，去世很早，生前是與案主父母住在一起。

二祖母是祖父的姨太太，因爲祖父與祖母感情不和，所以另娶這位姨太太，一向與祖母分居。據母親講：二祖母是藝術學校畢業生，自與祖父結婚之後，感情相當好，但二祖母對家庭中人持「無所謂」的態度，也不親熱，也沒有大的磨擦，大概因爲是不同居的緣故。

父親是個矮小肥胖不愛多講話的人。當與工作員談到各項問題時，他總是聽而不言，多由祖父與母親申述。父親留美五年。據母親說，平素不喜歡兒童，無責任心，所以不關心案主的行為問題，現在擔任某工程處設計委員之職。

母親本人衣服摩登，態度嬌艷，一望便知是一位華貴婦人，善於講話。關於案主「笨」的原因，她肯定的說，在懷孕時期，渡海洋因受風浪的影響所致，所以案主至今每次睡覺都有搖頭的習慣。案主是在美國醫院出生的。生後因為母親要繼續讀書，無人照顧，所以把他送進托兒所，但是托兒所的一切生活，都是用機械式的科學方法看護，兒童很少有與親人接觸的機會，到一歲多才領回來，一切發育，尚屬正常，但是不大喜愛和別的孩子在一道玩耍。回國之後，由祖母撫養，自幼父母便覺得他笨而不取人喜歡，所以不十分愛他。他在學校，常常留級，教師們都認為他是特殊兒童之一。請家庭教師替他補習功課，教師們也因為他不屑於教誨，常是不教而去。說到這裏，母親很氣憤，便拿案主所寫的字給工作員看，說：「寫得太不像樣，連五弟都比不上。」又拿結鞋帶的事做證明，說案主至今，還不會自己結鞋帶，所以母親又很肯定的說，案主是個毫無辦法的孩子，最不愛他，一見他便要動怒。

談話時間太久，工作員不欲再繼續下去，便改約父親與母親下次分別到本所作個別談話，祖父很切望與神經科醫師碰頭，所以就毅然決定下星期四偕同父親來看神經科醫師。工作員請祖父在會神經科醫師之前，先來本所與工作員談話一次，以便工作員澈底明瞭家庭背景，因為案主行爲的治療要從案主的身體、智力、情緒、環境四方面來研究，才可以找出問題癥結點。祖父同意，答應必如時到所。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訪問案主父母在案主家中。

此次工作員去時，母親正在書房記賬，見工作員來了，很有不耐煩之意，便不高興的說道，「關於家庭背景，前天已經講得很仔細，還有什麼不明白，」工作員見母親態度不佳，便請母親簡單敘述，內容於下：

母親覺得原配祖母性情古怪，不易相處，所以祖父不愛她，另娶一位姨太太，祖母生前是與父親住在一起，現在二祖母與父親分居，感情平淡，既不親熱，也無衝突。

案主有三位姑母，大姑母與父親同為原配祖母所生，二姑母和三姑母為二祖母所生，大姑母現在大學讀書，二姑母和三姑母年紀尚幼，都在小學讀書。

父親是祖父的長子，而且是獨子，曾留學美國五年，是學工程的。

案主還有兩位叔祖父，都是有相當地位的，一是工廠廠長，一是銀行經理。

案主的外祖父也是軍界領袖，數年前因飛機失事殞命，外祖母只生母親和姨母二人，外祖父因為無子連討四位姨太太，結果都無生育，母親在娘家很受外祖父母的溺愛，但是外祖父母不見得愛惜姨母。

母親覺得美國生活舒適，無論物質精神都比中國強，但是言語不通，除了和幾位中國朋友往還之外，不能十分適應美國環境，又因為案主的關係，於是母親先行回國。

父親不多講話，當工作人員與母親談話時，他總是一言不發，談到相當時候，母親似有不願之意，便令人開飯，因為母親最不爱案主，一提到案主的問題，便覺頭痛，工作人員遂告辭而去。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父親單獨來訪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父親身穿藍布大衫，腳穿很考究的膠皮鞋，面貌肥黑，儀表雖不甚英俊，但有一副老成持重的精神，在談話時間他很少自動發言，總是問一句答一句方式和工作人員談話，據父親說：他在高中二年級讀書時，便由朋友介紹和母親認識，時間很短就宣告結婚，父親現年三十歲，母親三十一歲，父母二人的脾氣及興趣雖不相同，但是父親自認涵養要比母親

強，所以兩人平日相處也沒有什麼大的衝突，母親終日除料理一些家務之外，就忙於應酬，不是到娘家就是到別的親戚家去打麻將，打的數次比父親多。打的技術並不高明，但母親自以爲比父親略勝一籌，因此二人意見不同，所以感情也有些分裂，各人有各人的應酬與朋友，母親是從來不照顧孩子，空閒時或和三弟拍拍球而已，一向不理案主。

父母結婚剛一年便生大哥，接着又懷案主，案主未出生前幾個月，父母便到美國，大哥丟在家中由祖母撫養，在赴美途中，同船的百分之九十九的乘客都暈船，母親此時足有四五天不能吃飯，也不能起床，父母都認爲此次歷險對案主有極大的影響。

案主在美國某醫院出生，生後由托兒所管理，因爲母親需要讀書，所以案主從小就沒有吃過母親的奶。不久大哥在家得病而死，死的消息傳到美國，父母並不悲戚，因爲此時已有案主在身邊，所以不大感到傷心。

父親在美國留學，本有一名公費學額，後來自己覺得家庠「濟富裕，竟把這份公費讓給一位清寒同學。父親在美國最好游泳與打網球。回國之後，不常有此機會，所以常感到生活無聊。有時帶孩子們去看電影，但是帶三弟和小弟的次數最多，帶案主的次數最少。尤其是母親從沒帶有案主出去遊玩過，而且常常痛打他。

案主四歲便開始認方字塊。那時他的記憶力很強。認熟了就不容易忘記。可是在初認時，注意力很不集中，直到現在也很容易受外界引誘。六歲和三弟一同上學，二人同班。三弟進步大，案主一連留級三次。父母想要他轉學，但他又老是考不上別的學校，後來卒然因爲過於淘氣而被開除。

案主向不合羣，不歡喜和別的孩子在一塊玩耍。近年雖然常常和三弟在一起，但是三弟常做他的領袖，案主心中雖不服氣，但表面上很能服從，沒有大的衝突。案主近一年來才曉得自己穿衣服，然而半夜起床小便總是找不着馬桶。

案主自小卻少疾病，身體結實，腸胃也好。三弟因爲用功，身體孱弱。四弟五弟身體中等。父親最愛五弟，因爲五弟最聰敏。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祖父來訪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祖父精神飽滿，態度和平，雖是一位五十四歲的老年人，但是思想新穎，見識高深，對兒童行爲指導工作極表推崇。

關於祖父的身世，據祖父自己說：曾祖父是前清一個書香子弟，曾祖母不識字。祖父本是家庭的長子，曾祖父母又極愛他；但是在家居住時間很少，因爲自小學起就在學校住

堂。中學卒業，便入軍校。畢業後從排長幹起一直幹到師長。在中學時代即愛看外國翻譯小說。現在除了對政治軍事有相當研究之外，還看了許多關於社會科學的書籍，對社會有整個的觀點，他主張社會應該控制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用方法將整個社會生活提高。他不贊成資本主義，更不貪圖名利，惟以改良社會生活爲目的。他有創辦社會福利事業的經費，但是苦於找不着一個可靠的人去發展。現在除了用功讀書之外，也愛看電影和話劇，每天清早是必讀英文一次，預備戰後赴歐美各國去考察，從前到過日本，以及中國南北各大區域，此次參加戰爭，在××之役受傷，幾乎殞命。

祖母是一個舊式女子，多病，而且又抽大烟，所以與祖父感情不睦。祖父另娶一位藝術學校畢業的夫人，今年三十歲，因爲是學藝術的，所以與很多藝術界的朋友來往。她已經與祖父分居二年，現在終年生病。祖父忙於事業，也不注意到她的生活寂寞。

祖父說父親沒有受過好的家庭教育，因爲祖父自己忙於事業，沒有工夫照顧，祖母又不懂得兒女教養方法，所以自小就讓父親在學校寄宿，染上了很重的公子習氣。在高中時候，完全是公子少爺派頭。七成新的汽車不要，要完全十足新的，又沒有多的時間去使用，如此濫費金錢。後來因爲叔父在美國任工程師，所以把他送到美國去，不過祖父以爲

父親人尚篤實，愛好和平，有如祖父自己，最近父親欲在金融界活動，祖父極不贊成。

祖父對母親的印象不佳，但是只有這一兒一媳，也只得事事馬虎過去。祖父認為母親看錢太重，譬如此次自動加房租，是祖父極不滿意之事。祖父說母親不將外國所學的家政來貢獻中國社會，是頂不應該的，同時也看不起母親的娘家。

關於父母的婚姻，祖父也認為太自由，他說太自由即是失去自由的真義。父母婚後，父親有一次不滿意母親不陪同他在家整理家務另和一些女人去逛街，以致有自殺之念，這消息傳到祖父，祖父並不心痛，因為祖父早就不滿意他們。祖父也覺得父母都愛三弟與六弟，特別討厭案主，祖父對案主比較是好一點，但也不十分寵愛他。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訪問案主父母在案主家中。

工作員到達時，父母又都不在家，工作員就留下名片，並在名片上寫明來意，言明與母親有談話之必要，請她在次日上午九時至本所一晤，剛剛寫完，祖父自外面回來，祖父行色倉忙，但是立即停步與工作員談話，態度也很高興，並且自動的說叫母親今天晚上到本所來。工作員怕晚上出城，發生意外，仍約定次日，於是祖父便說：「我晚上一定打電話叫母親明日一早就來。」工作員告訴祖父案主的行為問題，身體和智力都不是重大原

因，若是家庭肯予合作，案主前途一定很有希望，祖父深爲愉快。本欲多談，但各方電話催促很急，乃與工作人員分別而去。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母親來訪工作人員在本所辦公室。

母親一至辦公室，即向公工作人員表示歉意。說昨天失迎，停了一會，母親即談到她在美國讀書的情形，母親說她在美國讀了半年英文，即能會話。工作人員即贊美她的聰敏。言談之際，母親對留學美國，很表示驕傲，於是工作人員也將留美的經過相告，她才默默無聲，並表示願意與工作人員合作，於是工作人員即開始向她解說如何研究兒童行爲問題。

母親又說案主是足月出生。出生時有七磅多重，陣痛時間不長，頭尾僅一次。案主的哥哥是難產，生案主卻很順利。懷孕剛四十天，便與父親同去美國，途中經過洋海，暈船暈得利害，嘔吐甚多。

母親十四歲在某女子中學讀書一年，因外祖父被綁票，便回家鄉。回鄉之後，改讀女師。畢業時只有十八歲。與父親的婚姻，始由朋友介紹，繼而由父母自己作主，因爲兩家都是軍界領袖，門戶相當，所以沒有什麼阻礙，很容易的結合了。

母親去美國時，將案主的大哥交給外祖母撫養，只有十個多月，不久，便患病而死。

沒有告訴父母，等到案主出生之後，才通知父母。

案主在美國是交給托兒所撫養的，後來母親感到托兒所管理不善、同時又生三弟，所以把案主領回家中與三弟一同請看護撫養。不多時看護走了，又將案主兄弟二人仍舊送回托兒所，母親隔些時候去看他們一次。那時母親就覺得案主思想遲鈍，就不大喜愛他。母親初以爲托兒所營養不夠，白天儘吃蔬菜，到夜間才有牛油，所以在家由看護照應時，多給了一些補品，但是案主受不住，屢有消化不良現象。

案主一歲以前各方面發育都很正常。六個月就生牙，一歲能站，一歲半會走路，但至兩歲才開始說話，而且只能喊爸爸。三弟一歲多就會叫哥哥，比案主會說得多。案主的搖頭病，自出生後兩三個月就有了，直到如今沒有解除，現在每當不高興時就是搖頭。

母親在美國住一年，就領案主與三弟回國，在家僱用工人領帶。二月之後，母親個人又重回到美國。戰後回來生四弟。母親共生七胎，兩胎未存，現有兄弟五人。

案主四歲多就進幼稚園，那時他是不多理會老師的。一年後進小學，和三弟同班。讀到四年級就被留級，三年級上學期本已讀完，但是學校仍強要他重讀，於是轉學。新進的學校，母親認得裏面的老師，所以特別疏通收容。後來母親帶三個弟弟到××地方去，只

留下案主一人在家，由父親照應，祖父本先送他在外國學校讀書，後來母親回來了，又送他進原來的小學，那時三弟另進了一個較好的學校。

案主在家不喜讀書，三弟也是如此，但三弟成績比案主好，每次考試總在前十名，案主老是降班。平常母親也很少教他，因為感覺他笨，不容易教誨，所以母親不願教，如果母親連教他三天，就要氣得生病。

母親本請了一位家庭教師教案主，因為這位教師見案主太笨，時常有打罵的舉動，因此外祖母不願意，把這教師辭去了。

母親本想送案主至另一小學住堂，三弟怕別人欺負案主，所以二人不願分開，又同在一個學校讀書，也不在學校搭午飯，因為案主吃菜較多，同學們都看不慣，以後午飯每餐都在館子吃，規定每人二碗飯二碗麵，各吃五十元，錢由三弟管理。

案主極好哭，每天晚上起床小便就要哭，所以母親討厭之至，又說案主笨得無以復加，國語是一句也念不上，母親說四弟雖頑皮，但比案主聰敏得多，所以母親平日很少帶案主和四弟一同出去，帶三弟和五弟的次數最多，三弟也最喜歡和母親一同出去。

父親因忙於生意，常和朋友們來往接頭，所以很少和母親一道出遊。母親則常到娘家

來往。母親覺得父親對家庭沒有計劃，同時又不願意負責任。母親事業心重，不願意父親做生意，希望父親在事業上能得一官半職，生活優裕起來，少打麻將，但是父親總不能達到母親的願望。

案主家中闊綽，母親一人有六名傭人伺候。祖父用有二人，平日交際應酬，非常熱鬧，祖父是每天下午過來一次。

祖父有兩位夫人，大夫人早已去世了，二夫人是與祖父另外住居，與案主父母感情不甚濃厚，不過彼此客氣而已。據母親說二祖母好管閒事，常忌妬祖父對待大祖母所生的大姑母，常使用手段離間他們父女，現在與祖父的感情亦不甚融洽，同時身體也不很好，所以需要與祖父分居。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作員拜訪案主以前進的小學校長與級任老師在××小學。

工作員到校說明來意，校長與級任老師甚表歡迎，並提出案主問題於下：

(一) 注意力不集中。

(二) 口試成績比筆試成績好。

(三)與同學玩時不知輕重。

(四)好打架。

(五)讀書成績不好，常被留級，是學校最特殊的兒童，校長認為案主先天有病。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作員拜訪案主現在進的小學校長與級任老師在××小學。

他們都認為案主是不容易教導的，又提出案主行為問題於下：

(一)案主性情恍惚，常有驚慌之象。

(二)受鼓勵之後算術比較好點，可為班上中下等，但是其他功課仍很低劣。

(三)上課時好喊老師，無事也要叫七八次。

(四)好疑心同學拿他的東西。

(五)常忘記帽子之所在。

(六)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案主訪工作員在本所辦公室。

案主是十一歲的男孩子，目前在××學校讀書，身體強健，從來不生病痛，但是情緒

不穩定，不怕生人，也不問環境如何，高興時就說話，不高興就不開口，與他說話，很感困難，因為他兩隻眼睛老是不斷的東張西望，或是做別的舉動。

案主對工作人員的活心鉛筆很喜愛，翻來復去的看了十數次，有四五次要求工作人員送給他，工作人員叫他去請父親買給他，他頓時就覺得這是不會成功的。

案主喜歡畫圖，他畫了一座「無線電台」，「人人買油」，「人玩鐵圈」等四張畫，他最怕的是狗貓和其他一些有毛的畜牲。他有時做夢，夢見下雪，他在地下玩雪。他希望將來投入海軍。功課中最愛算術，不愛國語與常識，有時也願意做領袖。

他在辦公室與工作人員談話時，喜將紙條撕成一片一片從窗口吹下去，嗣後又自從樓下拾起來再吹。

當工作人員問他的學歷時，他總用別的話來遮避，因為他已降過級，所以他寧肯說弟弟跳班，而不願意說出自己降級，其實弟弟並未跳班，不過他不肯說出自己的劣點，他不喜歡以前的學校的理由有三點：

(一)是學校不准他在外面買東西吃。

(二)是學校裏的火食太壞，菜裏全都是辣子。

(三)是老師們好打人。

他對現在的學校印象很好，不很討厭。他說家裏人都不愛他，母親愛三弟、討厭他，打他，罵他，還不給東西他吃。

個案討論會報告

日期：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本所辦公室

出席者：精神病醫師，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員，心理測驗員及其他醫師，

報告事項：

一、社會個案研究報告：

案主個人生活史

案主是十一歲的男孩子，身體健康，但情緒不穩定，不怕生人，不問環境如何，高興就說話，不高興就不開口，談話時往往「心不在焉」，歡喜圖畫，怕貓狗和一些有毛的家畜，功課喜歡算術，不喜歡國語與常識，志願是在海軍。

案主在美國出生，二歲回國，四歲認方字塊，五歲進幼稚園，六歲進小學，留級三

次，教師都很厭惡他，後轉入另一小學，比三弟低一班，他在家爲全家人所輕視，三弟常做他的領袖，心中雖有不痛快，但也沒有若何反抗的表示。

家庭背景

家庭物質環境極美，什麼東西都很考究，同居的有父親母親弟弟等，還有八名傭人。祖父現年五十四歲，思想新穎，熱心社會福利事業，中學畢業，卽投入軍校，從班長幹到師長，好讀書，也愛看電影與話劇，但不滿意案主父母的思想，覺得他們是受了資本主義的毒，同時也看不起案主母親的娘家，說他們是舊軍閥，看錢太重，說案主不聰敏，但認爲自己是家中比較喜愛案主的一個，

祖母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面貌又醜，又多病，與祖父一向不睦，未死以前，祖父卽已討了一位姨太太，這位太太是美術學校畢業的，現在已與祖父分居，所以少和案主接觸，據母親說：這位二祖母不過是假聰敏，好管閒事，忌妬祖父與大姑的感情，常使用手段離間他們父女。

案主有三位叔祖父，他們都有相當的地位，都是任工廠廠長與銀行經理等職，但是與案主接觸時間很少。

案主有三位姑母，大姑母在大學讀書，是大祖母所生，二姑三姑年齡尚幼，是二祖母所生。

父親是祖父的獨子，今年三十歲，從前在高中讀書時很有公子少爺的習氣，高中畢業就與母親結婚，婚後就偕母親出洋赴美留學，歷時五載，抗戰開始，方才回國，好游泳，好打網球，事業心不重，樂意做生意，但是又不經心，所以常常吃虧，曾有一度因為母親不陪同他去玩而欲自殺，幸而被救，他對家庭與對孩子都是漠不關心，不愛案主，現在任某機關設計委員之職。

外祖父也是軍人，沒有兒子，前後娶了四位太太，還是無後，只生了兩個女兒，就是母親與姨母，後來領了別人的兒子作寄子，抗戰初期，因乘飛機失事殞命，外祖母至今尚在，很溺愛母親和姨母。

母親幼年在娘家，嬌生慣養，女師畢業，便與父親結婚，婚後與父親同去美國留學，共住五年，很羨慕美國物質生活的享受，但在美國朋友不多。在美國曾讀過家政學校，沒有畢業。在美國生案主和三弟，中間曾回國一次。她認為父親不能幹，她的意思希望父親在事業上與名望上得有相當收穫。她討厭案主，以為案主笨得不屑於教誨，所以很想把案

主送給別人代養，以免影響弟弟等。母親平日打扮得極嬌艷，祖父很不滿意她，尤其不滿意她重視金錢。

三弟在美國出生，比案主小一歲，讀書比案主高一班，學校老師都以爲是案主的哥哥，在兄弟中是父母最鍾愛的一個，在家地位很高，常做案主的領袖，學校成績常在前十名之列。

四弟今年五歲，小學一年級。父母說他聰明，在家地位也比案主高，因爲全家的人不喜歡案主，所以他也覺得案主討厭。

五弟讀幼稚園，家裏人以爲他最聰明，所以都喜愛他。

二、身體檢查報告：

案主身體各部發育正常，神經檢查結果良好。搖頭症非機體方面的毛病，是情緒緊張的表現。

三、心理測驗報告：

根據陸氏訂正比納西孟測驗結果，案主的智商爲一百二十五，是一個優秀兒童；但是應測驗時，案主的情緒不穩定，注意力不集中。

討論事項：

一、案主行爲問題的表現：

甲 家庭方面：

(一) 父母覺得案主笨得無法教育

(二) 父母認爲案主讀書成績太壞

(三) 每當就寢前或不高興時有搖頭的習慣

乙 學校方面：

(一) 從前的學校：

(甲) 案主注意力不集中

(乙) 口試成績比筆試好

(丙) 與同學玩耍極其放肆

(丁) 好與人打架

(戊) 曾留級數次

(二) 現在的學校：

(甲)精神恍惚

(乙)常有驚慌的象徵

(丙)功課成績低劣

(丁)上課時妄喊老師

(戊)常懷疑同學私取他的東西

(己)讀書太不專心

(庚)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處

二、行爲問題的成因：

甲 案主轉學次數太多以致學業成績不好。

乙 讀小學一年級時，三弟不應該與案主同班，致使他有不如人之感。

丙 全家都不愛他，使他得不到家庭地位，而感到生活痛苦，所以有情緒緊張之表

現。

丁 父母在美國各方面生活不能適應時，多歸咎於案主。以致案主常發生種種異常

行爲，以圖報復。

戊 家庭生活太無規律，父母的感情又不融洽，致使案主身心發育受阻。

己 案主的各種異常行為表現，都是他的補償作用，因為父母與教師們都認為三弟比他好，所以他覺得既然不能做一好孩子，就着實做一個壞孩子。

庚 上課時好叫老師以及好打架等行為，都是引人注意的表示。

三、治療的建議

案主遺傳不壞，智力亦高，然治療時期，家庭各份子必須密切合作。否則難見功效！茲將幾點重要建議，詳列於後

甲 希望三弟也來本所應智力測驗一次，看他的結果如何，與案主兩相比較一下，然後再將案主優越之點，報告父母。

乙 應當改變家庭各份子對案主的觀念，使他們不要以為案主是不可教的孩子，要認定案主是個可教的孩子，因為他的智商為一二五，是優秀兒童。

丙 父母應多給案主人格發展的機會，並須找出他正真的興趣，多予培植與鼓勵的工夫。

丁 父親閒暇的時候，應多與案主接觸，要使父親有特別關懷案主的心思，同時也

使案主知道父愛的增加，以便案主精神上有寄托之所。

戊 案主必須另自轉學——不能住堂亦可——以便他在新的環境中有新的發展。最好轉入實驗小學，因為該校校長懂得兒童心理，兼之該校又有兒童個別發展的各項設備，

己 案主應多吃雞蛋牛奶一類的營養品。

庚 要求祖父常與案主接近，以加強他們祖孫間的感情。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工作人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人員向母親報告本個案討論會詳細經過如下：

醫生檢查案主身體各部份都很健全，神經也無毛病，至於行為問題和搖頭習慣，與身體健康毫無關係。心理測驗也證明案主不是一個笨兒童，智力很高，學業成績不佳，非是不聰明，而是情緒不穩定；要調整情緒，必須與父母合作。第一個希望案主能再作一次轉學，最好是入實驗小學，因為該校校長懂得兒童心理，校內又有各項不同的設備，為使每個兒童，有個別不同的發展；同時案主也應該和三弟離開，因為三弟比他成績好；為免除案主羞惡之心起見，所以必須與三弟分開。第二個希望就是今後父母對案主的態度，應當

改變。母親當時就答應：「只要他的學業品行都能好轉些，我們爲父母的態度自然可以改變的。」講到此地，案主正大聲哭泣自廚房中出來，母親當時便不問情由，將案主痛打了一頓，然後才問他究竟爲何哭泣，案主自己說廚子不給他菜吃；但廚子說是案主嫌菜太少，將碗打翻。母親聽了這句話，又重打一頓。工作人員就問到案主何故不與母親同桌，而要單獨在廚房裏去吃飯。母親說：「這都是他爲人十分討厭，大家都不願意與他同桌，所以我叫他在廚房裏吃。」此時母親情緒頗緊張，態度也不好看，工作人員不便往下再說，於是告辭而去。

民國三十三年×月×日工作人員訪問祖父於其家中。

工作人員向祖父報告個案討論會的情形，祖父極爲感激，對各項處理方法，願意絕對遵從，並願意督促父母實行，同時拜託工作人員打聽實驗小學有無可進的希望。祖父認爲母親對案主態度不正當，偏心在三弟身上，極責備母親對兒女太疏忽，不過他只有這一兒一媳，諸事也只得將就，不過問罷了。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工作人員領案主至實驗小學參觀。

案主今天能單獨與工作人員一道出去，很是高興，爲因平常總沒有此機會，卽或出去，

也不過是跟着傭人一道，決沒有今天這樣自由，所以他喜出望外向工作員說：「今天三弟本要與我同來，但是我沒有答應他，因為他不在被請之列，所以沒有來的必要，」工作員立即回答：「今天的機會是特別為你的，三弟沒來很好。」隨後案主又說他在家總是受氣，凡是三弟做錯了事，都是由他去挨打。他怕母親，因為母親不但常常打他，而且打得很重。到了實驗小學之後，工作員便帶他參觀圖書室天文室活動室以及工廠，他很細心觀賞，此時工作員問他來不來此地讀書？他答應願意來，但只希望他一個人來，不願三弟同來，而且更希望住校。

入學手續照例須先考試，但案主資歷不夠，考試恐有困難，經工作員解釋後校長方允許案主非正式的編入四年級，但事先必須經一切考試手續，關於住校問題，據校長說，因為宿舍小床位無多，故住宿頗成問題，工作員又再三解說案主必須住校的理由之後，校長方肯答應案主住校，須自備木床一張。

校長陪工作員與案主參觀時，覺得案主各種反應力很敏捷，並不像他母親所說那樣的低能，所以校長願意與本所合作，允許案主住校，以為試驗。離校時案主笑容滿面的向校長鞠躬道謝而出。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工作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員向母親報告案主參觀實驗小學的經過，以及與校長所商討的各項問題的結果，母親深爲歡悅，彼時即請工作員代案主報名。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員陪同母親與案主至實驗小學報名。

一路上母親覺得學校與家庭距離太遠，發出很多疑難問題。到了學校，照規則須依次序報名，而母親又不耐煩等待，工作員立即將報名單填好，並介紹母親與校長相識，剛一見面，母親便向校長說案主頑皮，希望學校負責管教，校長答應學校應該盡力教導案主，但有作不周到之處，還希望家庭原諒。關於住校事，盼望家庭在每星期六與星期日下午派車接送，其餘的時間，學校是一律不准外出的。伙食問題，工作員就建議母親，每星期由家庭備送營養品，並另給一點零用錢，以備臨時使用，此款交與級任老師保管，母親同意。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工作員至學校訪問案主。

自案主入實驗小學之後，工作員即擬訪問一次，以便觀察究竟。工作員走到學校，正值休息時間，案主看見工作員至，便馬上跑過來迎接，態度極其親熱，案主告訴工作員說

校長與教師對他都很好，不過最近同班中有幾位同學反對他，因爲有一位同學是從前學校的同班，現在也轉入該校，他卻向大衆宣告案主以前在學校不良的行爲，致使案主難堪，案主因此打了他，後來有的同學打抱不平，幫助這位同學來攻擊案主，說完這話，便上課去了。工作人員便順道去拜訪級任老師，級任老師說案主天資聰敏，但不肯用功，字寫得很壞，又不知收管自己的東西，所以文具筆墨都很容易失落。級任老師特別教他寫字，關於文具筆墨，級任老師建議家庭須預備一點零用錢存放級任導師處，以備添購文具之用。宿舍主任向工作人員說。案主近來睡眠很好，沒有搖頭習慣，也沒有犯規的行爲，與普通兒童無異。校長則認爲案主的情緒不穩定，是由於感情無處寄託所致，除此而外，案主在校很活潑，並無若何嚴重問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工作人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人員向母親報告案主在校情形，母親高興之至，她自己也說：上星期案主回家，她也覺得案主行爲有了好的改變，所以很高興替他做衣服買鞋帽。不過功課無若何進步，仍是不及三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日工作人員訪視案主家庭。

此次訪問係與母親商討案主暑期的計劃，母親最希望請家庭教師在家教導，不然，則進補習學校，若進補習學校，必須以能住校爲佳，不計較費用。工作人員便告訴母親實驗小學暑假有辦補習班的可能，目的是爲了幾位遠道的同學，使他們一方面補習功課，一方面參加各種集團活動，補習功課係由學校派老師二位辦理，集團活動則由本所派員舉辦，母親希望案主進該補習班，需要多少費用，是在所不惜。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六日案主正式進入實驗小學暑假補習班。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案主今天在上自由作業時，以兩腳腕在地上用筆在張某的算術筆記本上塗上兩個圓圈，因爲今天的算術成績以張某爲第一，大概案主懷有忌妬之心，故意在這作有算術題目的筆記本上亂塗，被張某發覺了，曉得是案主所爲，特找案主算賬，案主說是沒有留意，所以二人大鬧一陣，工作人員知道了，便暗示案主將圓圈擦掉，並向張某道歉。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今日案主所玩幾種遊戲都能迅速了解，做起來也很少有錯誤，同時注意力也很集中，所做的功課也能按部就班，十五個算術題竟能對十二題。

晚上案主因爲喜歡下棋，不想與工作員出去散步。工作員見其興趣正注意於棋上，不便掃其興趣，所以也不勉強他出外。

案主平日吃飯的態度很不雅觀，本來每桌規定一方兩人，但是案主這一方，案主總要霸佔三分之二，工作員最初幾次勸導，都無效果，每提醒一次，就稍爲移動一下，不到二分鐘，又恢復原狀，以後每餐吃飯，工作員總是以良好的進餐姿態暗示案主，收效較大。

案主最頑皮，無論那一方面都顯得他過分的好動，並愛粉飾他的過失，他又善於隨機應變，例如本日午餐，案主本用他的私筷子取菜吃，被工作員看見了，就幾次提醒他用公筷，但是他卻強辯，說是指碗邊一根小籤籤，並非取菜。晚上睡覺，也是吵得衆人不能安眠，經別人告發，他便說是隣近床舖動得厲害的原因，把他的帳子震落了，以致他不能安睡，而起來掛帳子。由此兩次的話中，可見案主的善於嫁禍於人，經工作員仔細指明事實之後，他才覺得自己說錯了，並願意以後決不隨便歸咎於人。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案主平素最用心計，遇事總要佔便宜，從不肯讓步。今天全班旅行望江樓，在望江樓舉行了一個遊戲節目，每人是以十顆花生米爲本，由一個人在五顆數目中取幾顆於掌中，

謂大家猜一猜，猜中了便如數賠來，猜不中的就以所猜的數目賠償於人。但是有兩個規定：（一）不准猜一個都沒有，猜中了不賠花生米，只挨打手心一下；（二）僅以五顆爲限，不准超過五顆以上的數目，案主常猜說一顆都沒有，目的在不求猜中，只求不賠償花生米，寧願挨打手心一下，這種取巧的辦法，工作人員先未注意，後來案主自恃聰敏，將這辦法，向大衆宣告，以示誇耀，說他雖猜不中，可是他賠花生米，此時工作人員才知道他的技巧，但也不便說破其祕密，不過另行規定不准再猜一個沒有，案主又改猜極少數目，目的在賠償少數。後來他的花生米要輸光了，他又將花生米一個分成兩邊。工作人員知道，便暗示案主用整個花生米，半個不算，案主沒有辦法，只得集中心思去猜，結果案主勝利了，以後回來，在路上工作人員勸他以後要專心一志向好的方面做事，不要有投機取巧的心意，最後總有成功的希望。比如今日遊戲末了幾次，沒有巧取，反而勝利。案主很感羞愧，低頭不語，工作人員安慰一番，才抬起頭來，面帶笑容的說「以後我更專心做事，達到成功的目的。」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今天暑光團開成立大會，由案主擔任主席，工作人員在旁指導，案主對於各項事宜進

行，尚有條理，功課會務完畢，案主返家。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今天一切的功課與一切的活動，案主都按步進行，沒有若何特殊情形，傍晚與工作人員散步時，他發問了許多問題如下：

- 一、太陽動不動？
- 二、人在地球上，地球動，人爲什麼不知道？
- 三、爲什麼人不會感到地球是圓的？

工作人員解答如下：

一、太陽不動，因爲太陽是恆星。我們平常所見太陽出於東而沒於西，其實太陽本身並沒有動，而是地球在轉動，是地球圍繞太陽行走。

二、人之所以不會感覺地球在轉動，是因爲地心吸力的緣故，所以地球轉動人不知道，三、人在地球上所站的地位，是極微小的一點，地球之大，包羅萬象，人既不能看見地球的整個，那裏會知道地球是圓的呢？

以上三個問題的解答，很能引起案主的興趣，所以他隨着不停的發問了許多小問題、

在許多兒童之中，要算他最愛討論問題，也算他最聰敏。

今天全體動員，預備佈置交誼室，案主想逃避工作，當工作人員指派他的工作時，他總是懶不盡力，工作人員見其如此，乃改派他寫標語，他很高興。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案主今日成績平常，精神也極散漫，問其原因，他說左邊盲腸部位作痛，從昨天吃早飯時痛起，至今日下午郊遊還未停止，所以今日不大講話，愁眉苦臉，態度很不自在，工作人員遂領他回校，送至校醫處診治。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今日團體遊戲，案主得第一名，此項遊戲，是試驗記憶力的強弱。案主記憶力很強，能不混亂次序的記得二十四樣物件的名稱。玩別的遊戲也不落後，他今天取得第一名後，非常興高彩烈，由此可見案主並非低能，只是情緒慌張，平日做事只求敷衍，不求上進，求快而不求精，工作人員準備從此設法解除他情緒慌張的根本原因。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今天舉行講演會，案主也參加，題目是「暑光團的工作」，先由工作人員擬定內容綱

要，再由他自己編成講稿，案主很興奮，切望此次也能獲得第一名，所以很用心的背誦講稿。昨天又會預講過兩次，並請工作人員多多指導，所以今日講詞以案主為最熟，態度則不及××同學，但胆量很大，毫不畏怯。晚上案主自動要求出外散步，工作人員見他興趣濃厚，於是也陪同他一道，在路上他很高興的說，下學期更要努力，希望能代表全班出席講演，工作人員亦極力鼓勵。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工作人員帶領案主看電影，起初他對內容不甚了解，但經工作人員解釋之後，他才豁然醒悟。工作人員感到近日案主營養不夠，便與校長商議，准許案主每星期自帶雞蛋若干，以備食用，所以在他回家之前，特別提醒他帶雞蛋來。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習班社會工作人員記錄。

案主一向不愛洗澡，每次都是工作人員再三催促，他才去洗。他又不肯換衣服，爲了要他換衣服，他似乎要哭，今天居然不須催促，自動的洗澡，自動的換衣，這是進步的表現。今天暑光團圖書館開放，案主閱讀一本白兔脫險記，他的興趣很濃，直看到閉館時還不肯放手，請求繼續借閱。工作人員不便掃其興趣，便破例的允許了他，他很喜歡這本小

說，晚飯時也看，郊遊時也緊緊惦念着，一直到晚上休息時，工作員提醒他停止看書，方才還書。案主對象棋也很愛好，工作員正預備請一位會下象棋者領導他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今天×××同學談到案主最近夜眠不安，整夜口裏老是吱吱，有時又說夢話。昨天夜深突然大聲喊叫起來，驚醒全房間同學。隨後又突然坐起來，將鞋子向外甩，大哭大鬧。又到各處找鞋子，房間住的老師，也被驚醒了。老師把他喊醒，他醒過來，看見許多人都

在望他，又不好意思，老羞成怒，又亂罵起來，老師不理他，將他安放在床上，叫他好好安睡，睡熟了嘴裏又是不斷的吱吱。工作員聽說此事，便問他是否如此，案主答以不知，案主本愛唱「糾糾」，平時總是喜歡哼着，工作員會問他「糾糾」是何意思，他卻哭而不言。近來案主作事，總不耐煩，也不安心，寫字時常將鞋子脫落，兩腳擦地。工作員不注意他，他就停止了。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案主特別嘴饞，飯量又大，有好菜每餐總得吃陸碗，而且速度又快。工作員未吃完半碗，他就吃了兩碗。工作員勸他慢吃，同時問他可否減少一點，他說不行，少吃肚皮要

餓。案主每餐吃飯的姿態很不好看，老是注意到自己愛吃的菜，不顧別人。工作員解釋每樣蔬菜都有他的營養價值，人的身體需要多種的營養品，單吃某一種食品是不夠的，所以每樣菜都應該吃，不應專吃一樣，還有桌上許多人，某樣菜都是衆人所歡喜吃的，如果由一人吃，他人沒有得吃了。案主深以爲是。案主今天數學成績不好，四人考試，他得第三名，成績是 $\frac{6}{20}$ 。做題目時，他最不專心，東張西望，耽誤不少時間，教師幾次勸導，他才認真去作，但情緒顯得很不安靜。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今天參觀某工廠，案主不感若何興趣，心裏總是惦記回家，顯得很不自在，每看一件機器，都沒有什麼表示，看到最後，只說一句「這工廠不好看。」參觀完畢，他就加速度的往前跑，乘工作員一不注意，就不見了。後據×××同學說，已顧車回家去了。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六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案主今日無有特別的舉動，因爲他的好朋友×××同學近日不在學校。他另與×××同學好了，×××同學喜玩鴿子，他也跟著一道出去放鴿子，高興得很。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習班社會工作員記錄。

實驗小學校址被水淹沒，補習班不能繼續開班，以致案主回到家裏。工作人員今天去拜訪，母親覺得案主在補習班獲益甚多。無論學業與品行，都有顯著的進步，不過嫌學校距離太遠，往返不便，覺得案主既已有了進步，亦無再進實驗小學之必要，所以預備另送案主進入一所與家庭相近的學校，同時三弟也可以一同上學，以便照顧。工作人員就建議，無論案主改進那個學校，但必須與三弟分開，不可同進一個學校，母親也很贊同，決定不讓案主與三弟同學。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工作人員與祖父相遇於某大學校園。

今天工作人員在路上偶然碰見祖父。祖父下車打招呼，並向工作人員深深致謝，以為工作人員近數月來，各方面為案主操勞，使案主獲有很多進益，感激萬狀，不過祖父對於案主本學期所進的學校，不甚滿意，認為該校設備簡陋，師資缺乏，仍請工作人員幫忙進入實驗小學，並聽說實驗小學有遷進城的消息，如搬進城，則與家中相隔不遠，所以祖父特替案主母親約定時間，來本所會工作人員商議此事，臨別時又向工作人員致謝。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作人員候母親於本所辦公室。

母親未照祖父約定時間來所。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工作員訪視案主家庭。

母親告訴工作員，案主在去年九月間曾考取附近某一小學，秋季總成績全部及格，又嫌這學校不十分好，學生良莠不齊，而且祖父根本就不同意，因此母親又復變更意思，打算再送案主入實驗小學，拜托工作員打聽實驗小學有無空額。工作員允許幫忙。

母親又告訴工作員，三弟去年秋季已轉入一個很好的小學。功課緊嚴，教師認真。三弟成績甚佳。他也很歡喜在此校讀書，因為可以直接升入中學，四弟已投考實驗小學，尚不知結果。六弟進實驗小學幼稚園，已經決定。母親又說案主再回到實驗小學，他們兄弟三人就可以一道上學，可以共一車子往返。母親仍希望案主住讀，請工作員與學校當局商洽。工作員應允幫忙。隨後工作員問到案主兄弟種牛痘之事。母親遂約定時間，帶案主與三弟等同來醫院種痘，並拜訪工作員。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母親帶領案主與三弟等來醫院種牛痘。

母親率領案主等先來所拜訪工作員。工作員遂領他們至醫院掛號。母親不願久候，遂掛特別號。痘種完畢，他們回家。臨行母親一再提醒工作員幫忙接洽案主入實驗小學事。工作員答應幾天之後回信。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工作員訪問實驗小學校長。

工作員至實驗小學，請求校長准許案主重回原校，校長初不肯接受，認為案主不應離開該校，他說：「好容易訓練剛有進步，就驟然轉入他校，心力枉費，豈不可惜！」工作員向校長說明案主的母親本來不愛案主，但自入實驗小學有了進步之後，才對案主有好的感情，這次若許案主重回原校，對案主相當有益，因他現在所進的學校太差，不能使祖父滿意，所以祖父一再拜託工作員轉請校長特別通融，然後校長方才說，學校遷進城後，房屋狹小，規定不收住讀生，若案主走讀，或可考慮允其入校。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工作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員告訴母親案主可以進實驗小學走讀，該校訂於三月一日繳費上課，請母親準備是日替案主辦理入學手續，但母親以不能住讀為憾。工作員認為案主走讀，也不無益處，因為兒童總以家庭為主，在家能受良好母教，亦有相當收穫，母親方始同意。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工作員訪問案主於實驗小學。

工作員到實驗小學時，案主一見工作員，就飛奔過來，告訴工作員說此校很好，他很喜欢在此讀書。這裏朋友也多，玩具也多，老師又愛護他們。工作員又去拜訪校長與級任

老師。據校長與級任老師說案主此次回校，情形不比以前。離開半年，損失很大，要恢復以前程度，很費時間，還要費相當精力，不過他們都覺得案主此時尚在進步之中。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工作員訪視案主家庭。

工作員把案主在校的情形告訴母親，母親自己也覺得案主自入實驗小學之後，對環境方面很能適應，但是仍不用功，仍趕不上三弟，因此母親始終認為案主不及三弟聰敏。工作員立即解釋：「世界上沒有絕對同樣成功的事，我們還是要根據他的特長，去發展他的才能。」母親認為案主身體結實，這或許是他的特長，預備小學畢業，便送入軍校。

最後工作員告訴母親，本所將要遷回南京。同人等也許因此星散，將要與母親作別，希望母親今後在家好好教養案主，學力方面，仍以發展案主的興趣為主。母親聽本所將要搬回南京，有依依不捨之感，欲替工作員送行，並請工作員留下南京通訊地點，以便通訊聯絡。

閉案日期：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閉案原因：本所將要遷回南京，同時案主學力品行都有顯著進步，母親亦願繼續負指導責任，故本所無繼續工作之必要。

附錄一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兒童指導所

甲 _____ 個案登記表

附錄一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兒童指導所

登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數 _____

姓名	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籍貫			
現在住址	電話號碼		居京期限							
家鄉住址	遷移地址		生長地		宗教					
職業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每月收入					
學校名稱	年級		地點							
家	姓名	關係	年	齡	教育	宗教	職業及地址	月薪	健康狀況	其他
庭										
	親									
友										
有關機關	名稱	地址		個案登記號數		服務事項		附註		
關心之個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地址		相助事項		附註		

乙 兒童家庭生活概況調查表

家庭環境			
房屋式樣	樓房	平房	草房
室內情形			
室外情形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教育情形			
家庭感情生活			
父母對兒童之希望			
父母所關心兒童之問題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

二五二

填表者 _____

附錄二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兒童指導所

甲 兒童異常行為調查表

兒童姓名_____性別_____年齡_____生日^(陰)_(陽)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管人姓名_____與兒童之關係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編號_____

- 填表方法：一、請你先把下面這張兒童異常行為表，仔細的看一遍。
 二、想想你的孩子或學生是否常常有任何像這表上所提及的異常行為。
 三、若是有，不論一種或多種，就請在那一項後面的點線上劃一/記號。
 四、若是這表上沒有你的孩子或學生所表現的異常行為，請你用確切的描寫辭語填在表的空白線上。

結舌.....	憂鬱.....	過份害怕.....	過份服從.....
口吃.....	作嘔.....	過份怨恨.....	逃脫家庭.....
溺床.....	好幻想.....	神經過敏.....	過份興奮.....
挑食.....	常搖頭.....	貪吃另食.....
失眠.....	易激怒.....	侵犯他人.....
多疑.....	說夢話.....	特別懶惰.....
孤獨.....	易害羞.....	猶豫不決.....
殘酷.....	不服從.....	不肯說話.....
胆小.....	好游蕩.....	自言自語.....
好哭.....	好噪嘴.....	讀書困難.....
撒嬌.....	犯猥褻.....	暴發脾氣.....
偷竊.....	說話困難.....	過份依賴.....
逃學.....	冷淡無情.....	咬手指甲.....
固執.....	沈默寡言.....	咬手指頭.....
打人.....	退縮不前.....	擾亂秩序.....
罵人.....	常做惡夢.....	挑撥是非.....
倔強.....	夢中行走.....	呆板不活潑.....
說謊.....	睡中咬牙.....	注意力不集中.....
手淫.....	手脚發抖.....	愛脅迫別人服從.....
嫉妒.....	動作迂緩.....	好惡意批評他人.....
自卑.....	心神不定.....	過份自尊或驕傲.....

乙 兒童異常行為發展概況表

異常行為特徵	發生年齡	發生情形	處治方法及經過	兒童對其異常行為的態度	父母對兒童異常行為的態度	其他

附錄三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兒童指導所個案研究大綱

壹 實證材料：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生長地，學校，年級。

貳 個人的儀表：包括外表儀容態度行爲等。

參 行爲問題的內容：詳述行爲問題的表現及其經過。

肆 個人生活史：

甲 發展史：

一 何年何月何日出生？足月否？

二 何地出生？

三 順產抑難產？產前產後有無困難？

四 何時開始抬頭，起坐，長牙，發音？

五 何時開始說話，行走？

六 何時開始養成排泄習慣？

七 何時開始自己穿衣洗臉？

- 八 飲食睡眠習慣如何？做夢否？咬牙否？尿床否？擇食否？
- 九 智力與身體是否發育正常？

乙 健康狀況：

- 一 曾患何種疾病，病情如何？病於何時？病中詳情？患病多久？如何治愈？
- 二 疾病對個人有何影響？
- 三 何時開始成熟期？身體及情緒上有何改變？
- 四 現在身長多少？體重多少？

丙 教育狀況：

- 一 幾歲開始入學？初入學時能適應學校環境否？
- 二 對功課的興趣若何？有無不及格的課程？
- 三 喜歡那些課程？何故？
- 四 不喜歡那些課程，何故？
- 五 對學校的態度如何？
- 六 曾離校或轉學否？爲何離校或轉學？

丁 娛樂及興趣：
七 在學校的行爲表現如何？對教師的態度如何，與同學的感情如何？

一 個人有何種興趣、嗜好、特長？

二 如何消遣？興趣能延長多久？

三 玩耍時的行爲表現如何？是否與別人同玩？與何種人玩？

戊 人格特徵：

一 好靜抑多言？

二 懶惰抑勤儉？

三 自動性強抑被動性強？

四 活潑抑遲鈍？

五 態度易變抑不易變？

六 人格特徵有無改變？改變時有秩序抑無秩序？

七 有無其他人格特徵？

己 社交態度：

一 同情否？公正否？敏感否？胆怯否？妬嫉否？孤僻否？熱心否？炫耀否？

二 日常所接觸者爲何種人？

三 玩伴的行爲及其生活情形如何？

庚 其他情形如何？

伍 家庭背景：

甲 家庭制度如何？家風如何？信何宗教？家庭在社會中地位如何？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乙 父母雙方的祖父母如何？曾患何種疾病？情性如何？生活習慣如何？職業狀況如何？有無精神病現象或其他人格特徵？

丙 父母雙方的伯叔姑姨舅如何？有無精神病或其他人格特徵？

丁 父母雙方的兄弟姊妹如何？與父母的感情如何？有無其他病或其他人格特徵？

戊 父母雙方的年齡多大？出生於何地？幼年時的家庭生活如何？健康狀況如何？已生子女幾人？現存子女幾人？教育程度如何？職業狀況如何？婚姻生活如何？曾患何種病？身體上有無缺點？有無精神病症狀？有無其他人格特徵？

己 兄弟及姊妹幾人？行列若何？年齡幾多？學業或職業狀況如何？兄弟姊妹的感情如何？有無精神病症狀或其他人格特徵？

陸 社會環境：

甲 地方的風尚如何？

乙 人民的教育程度如何？

丙 交通便利否？

丁 社區狀況如何？清潔否？安靜否？

戊 住宅距公園幾何？學校的遠近如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初版

◆(370205)

兒童行為指導工作一冊

定價國幣柒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薛 湯 銘 新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刷 廠
印 刷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10
447438

